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67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三立電視台 9 樓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 1 段 159 號 9 樓）

主 席：黃葳威主任委員、王琰編審代理主持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提請確認。（參閱附件一，P.1~21）

（會議現場不印「附件二、三，P.22~240」紙本，請參閱電子檔）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等機關相關來文。（參閱附件二，P.22~240）

(1) 112 年 9 月 1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應行注意事項」。（P.22~26）

(2) 112 年 9 月 13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112 年 8 月 28 日召開之「媒體落實公平原則報導選舉相關議題及開票結果協調會議」紀錄 1 份。（P.27~47）

(3) 112 年 9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衛生福利部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發布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48~70）

(4) 112 年 9 月 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總統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公布「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平三法修正條文。（P.71）

(5) 112 年 8 月 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法務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重點介紹影片連結供參。（P.72~73）

(6) 112 年 8 月 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法務部 112 年 6 月 30 日修正公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P.74~218）

(7) 112 年 7 月 1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行政院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條文，定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第六章條文，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P.219~240）

三、本會 112 年 9 月 23 日有關屏東大火意外之自律提醒、112 年 9 月 12 日大直街 94 巷住戶返家取物自律提醒、112 年 8 月 16 日黑人陳建州赴北檢說明自律提醒、112 年 7 月 27 日江宏傑赴日召開記者會自律提醒。（參閱附件三，P.241~242）

四、112 年 10 月 24 日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偕同中華民國電視學會拜會中央選舉委員會，促請加快開票計票票數釋出。

參、討論議題

案由一、相關新聞案例。（參閱附件四，P.243~245）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66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三立電視台 9 樓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 1 段 159 號 9 樓）
主席：新聞自律委員會王凌霄執行秘書、新聞諮詢委員會黃葳威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執行秘書改由東森新聞部王凌霄協理擔任。
- 二、上次會議記錄提請確認。（參閱附件一，P. 1~ 15）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大家午安，我們先請新執秘跟大家打招呼。

王凌霄（新聞自律委員會執秘）：大家好，我是東森電視新聞部協理王凌霄，以後由我擔任執行秘書的工作。我已經在群組裡，先前的一些問題已經初步回覆給同業，接下來會繼續為新聞同業服務。同時也希望各位如果遇到像是前一陣子藥物跟自殺新聞有任何操作疑義，都可以在群組裡跟我們分享。我們希望在操作上盡可能減少疑惑的空間，在貼合新聞法規跟新聞所需要的界線上，盡可能尋求最大的新聞呈現的自由。如果所有同業都能夠有相對比較客觀的標準依循，我們在操作上也比較放心，尤其是採訪中心的同仁，麻煩大家了。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以下幾個報告事項請大家參閱，有需要提醒的部分再請大家提出，憲法法庭解釋(第 1 點)跟自殺防治處理(第 7 點)請大家留意。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之來函/新聞稿及媒體相關報導（參閱附件二 P. 16~111）

- (1) 就憲法法庭 112 年 6 月 9 日宣告「112 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解釋」、「重申釋字第 509 號解釋意旨」相關報導，提醒注意：（P. 16~ P. 19）
 - 刑法誹謗罪憲判合憲，基於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而散播假新聞或假訊息，本不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無論是媒體或一般人，均應負有一定程度的真實查證義務，不得恣意向大眾散播不實或真假難辨之資訊。
 - 大法官直言，媒體報導公共領域相關新聞、事件追蹤期間，往往尚不存在全知視角下的絕對真實性，尤其事件尚在發展或進行中更是如此。且報導主題涉及政治、經濟與社會重大事件時，牽涉的人、事、物範圍愈大，即愈難於揭露報導該事件之初，力求所謂客觀、絕對真實性。
 - 如果媒體報導所呈現的誹謗言論，必須要以客觀、絕對真實性做為抗辯，才得免受刑罰，不啻令媒體僅能於事過境遷，甚至已有司法定論時，才能報導相關事件。如此一來，恐將大幅度壓縮報導性言論自由的空間，並斲傷言論自由於民主社會所應發揮的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及監督政府與公共事務等重要功能。
 - 大法官為此明確化誹謗罪框架，只要符合「合理查證」、「確信為真」、「沒有明知或重大輕率的惡意」三要件，即便誹謗的事情最後被證明是假的，仍屬「不罰」。
 - 至於何謂合理查證？大法官說明，言論內容對公益論辯貢獻度愈高者，例如：對滿足人民知的權利、監督政府與公共事務的助益程度愈高，表意人固然還是要負起事前查證義務，惟在「不具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的前提下，其容錯空間亦應愈大，以維護事實性言論的合理發表空間，避免產生寒蟬效應。
- (2) 就 112 年 5 月 2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新聞稿「NCC 裁處違法節目，呼籲媒體落實專業自律」，提醒製播選舉開票報導宜注意事項。（P. 20）
- (3) 112 年 6 月 2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民眾反映新聞報導黑道幫派名稱意見。（P. 21~22）

- (4) 112年5月12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立委陳玉珍質詢陳院長建仁有關電視台報導離島颱風訊息之意見－為服務離島地區民眾，請電視媒體報導颱風訊息時，倘颱風雖已遠離本島，尚未離開離島地區，仍建請持續報導相關氣象消息，以利離島民眾能充分掌握資訊。(P. 23)
- (5) 112年3月10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檢送總府令公布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全文。(P. 24~P. 56)
- (6) 112年3月21日公平會書函：檢送「新聞媒體集體與數位平臺協商申請聯合行為許可之相關規定及程序說明」及簡報資料。(P. 57~ P. 72)
- (7) 112年6月29日台北市電腦公會「網際網路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共識會議：自殺防治法落實與展望」推動新聞媒體正向報導暨社群平臺心理健康實務計畫成果分享。(P. 73~ P. 111)

參、討論議題

案由一、近日有關新北市板橋區某私立幼兒園餵藥案，以及由政壇開始至其他領域之性騷擾事件連環爆，涉及兒少保護及性別平權保障等議題，似有諸多可探討之面向，以及媒體如何善盡第四權之角色，以承載公共性之任務。敬請各台先行分享報導該等新聞事件之自律與實務上之困境，再接續進行綜合討論，並與現場與會者互相交流意見。(新聞諮詢委員會黃葳威主任委員提案)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今年第二季我們大家其實都還滿不容易的，好多事件接二連三出現，我相信我們每個電視頻道的從業人員，對於報導各個新聞事件都有豐富的經驗。今天因為正好沒有特別的提案，所以我們可以針對最近一連串大家比較關心的性別議題和兒少餵藥事件進行分享，相信每一台都有各自關注的角度。

像前陣子有一個三峽北大女孩子的事件，其實是媒體記者看到學校的網路留言板才開始引起關注，所以其實媒體有善盡關懷弱勢、發揮社會責任的功能。接下來先請各家媒體夥伴分享近期對於自家關注議題的一些觀察。

李惠真(壹電視編審)：我有準備簡報(詳附檔：「衛星公會第66次會議壹電視新聞台兒少與性騷新聞處理分享20230712」)，很高興可以跟所有同業分享。這陣子很多兒少、性侵跟性騷的新聞，也因為發生這些事情可以讓我們媒體思考我們的報導原則，以及如何善盡媒體的社會責任。我們報導新聞要完整表達我們想要表達的，同時也希望在各方面都能夠有好的表現。

今年3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涉及廣電媒體的部分有進行修改，對我們進行性侵或性騷的報導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壹電視倫理委員會有先請委員們討論，委員的結論是建議兒少新聞不是不做，而是我們要如何淡化犯罪過程，同時加入一些其他的預防正面的面向，讓新聞報導更具有新聞價值。

首先是有關兒少新聞處理原則，最近是板橋跟汐止的案例，分享壹新聞如何處理。我們參考法條、過去的經驗與衛星電視公會的新聞自律規範，每天的採編會議結束之後，都會在包含採訪中心與編輯中心的100多人大群組中，提醒要上哪些警語。這是我們有關兒少新聞的一個大通則，會直接寫給採訪中心跟編輯中心看，讓大家做新聞能有所依循。

當時板橋跟汐止兩家幼兒園有驗出用藥，採訪中心詢問幼兒園名字是否可以露出？因為攸關兒少，我們請教壹電視倫理委員會委員黃旭田律師，他對這事項提出說明，使我們在兒少新聞的處理上得更完善，同時也能夠讓我們的採訪記者、編輯中心在製作新聞的時候，會覺得更有方向；而且這樣做出來的新聞內容豐富多元，同時符合法規且安全。

接著是有關6月1日第一個MeToo事件產生，有人踢爆民進黨黨工被外包的導演性騷。當時我們的新聞感直覺是可能會就此延燒，所以在6月8日壹電視倫理委員會提出討論如何處理性騷與性侵的新聞，也提供衛星電視公會新聞自律規範與相關法規整理出來作為參考。我們每天採編會議之後會貼到大群組，請採訪中心的主管轉告給記者，同時知會採訪中心、編輯中心與攝影中心，讓大家了解我們面對性騷與性侵新聞的處理原則。

這樣會讓大家更清楚新聞的方向，不會讓採訪中心的主管或記者無所適從，他們可以放心地做新聞。我們希望達到媒體的社會責任，也同時獲得收視率跟各方面的口碑，讓記者跟所有工作同仁有成就感。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接下來請年代分享。

李碧蓮（年代編審）：分享本台對板橋餵藥案以及MeToo事件的處理原則。

小朋友的餵藥案一開始我們都是以最高保護原則處理，所以我們除了不講吉的堡之外，連發生地點這個幼兒園的外觀，都是特寫到根本無法辨識是在哪裡。我們不是只有避開幼兒園的名稱，而是把整個都馬起來，即使是在那邊就讀的家長都很難去辨識。

一直到後來新北市衛生局他們有出來講，新聞稿上都提吉的堡，但我們也都不予以露出。因為我們覺得這樣很容易讓曾經在那邊就讀的小朋友被貼上標籤，所以我們一直到最後都沒有露出吉的堡這三個字。後來吉的堡自己有發聲明，我們沒有擷取採用，也沒有提這些吉的堡集團發出的聲明，只有說是發生事件的連鎖集團，這是我們對餵藥案的相關處理。對於願意出面投訴的家長，我們除了拉背或拍無法辨識的部分以外，甚至也做到變聲處理，就是為了保護當事小朋友。

再來是MeToo事件，因為一開始是匿名的爆料，我們除了保護當事人之外，同時也不希望會危害到另一造的隱私或人權，所以在沒有取得被指控方的說明或澄清或承認之前，我們是不揭露被指控者的完整姓名以及面貌。這個標準是一直沿用到現在，即使被指控者是知名的，例如王丹被指控時，在他還沒有任何回應之前，我們也不會點名。

我們在處理性侵、性騷相關案件的時候，都是希望能夠保護雙方，匿名指控者如果堅持匿名，我們也不要把他挖出來。即使我們知道他是誰，如果他沒有願意想要出來面對媒體、面對公眾，他只是在他的臉書，即使他開了地球，我們也是不露出他的帳號，我覺得這是媒體最起碼對當事人的保護跟尊重。

當然同一時間我們對於被指控者也用同樣的標準，所以被指控者一旦有所回應，我們才會處理相關的新聞。如果一直沒有回應，這個案件我們就會暫時擱置、不會搶快，因為很多事情是一旦報導出去就無法挽救，所以我們都希望能夠做到這樣最基本的平衡跟保護，以上簡短說明。

王凌霄（新聞自律委員會執秘）：接下來請東森分享。

王琰（東森編審）：東森對於MeToo事件、還有李玟事件處理，其實這次我覺得媒體在處理上都有共同一致的想法，最近一連串事情不是涉及兒少，就是涉及到性侵害、性騷擾相關。除了剛剛壹電視跟年代講的去識別化之外，也是一樣都是同樣希望保護當事人。MeToo雖然都是當事人出來做指控，理論上是他已經同意接受被公開這件事，但是在沒有辦法確認或者取得他們所指控對象的回應之前，我們其實也是一樣的原則，不會揭露這些東西。我想大家媒體的訓練都是一樣的想法，所以我們也是盡全力在維護這樣的新聞品質。

葉啟承（民視新聞傳播群採編部採訪中心副理）：前面各家講的這些準則，我想大家都很清楚，在做兒少的新聞都會很小心，絕對不可以有任何可以辨識的畫面、聲音或長相。尤其我們台做兒少真

的是非常嚴格，因為之前累積很多經驗動不動就被人家投訴，我不知道，好像民眾喜歡投訴民視，不太找其他台。像這方面的事件，我們還是會等，比如剛同業有講到王丹，王丹他有回應的時候，我們才發。不會單方面剛發動，我就馬上去做，因為我好像等於是站在他的立場在指控另外一個人，這個是我們比較小心的。

餵藥案因為這裡面摻雜很多政治的攻防，畢竟侯友宜要選總統，但侯友宜在第一時間有出面，當然沒有在很前面，在後面爆發之後延燒起來，他就講說這個老師是居心叵測，他已經給人家定罪。但是當時餵藥案檢測，確實有學童檢出了苯巴比妥，難怪這個事件被敵對陣營拿來做攻防。但這個事情後來都結案了，可是中間還是有一些疑點，因為檢方怎麼沒有講清楚，怎麼又讓他們交保？侯友宜不是講說居心叵測、打那個老師嗎？老師真的有罪嗎？其實裡面還有很多一些疑點要釐清，後面整個都是政治面的走向，根本也沒有釐得很清楚，一下子就結束了。但是我們在這個事件還是站在第三者來觀察，不要陷入到裡面，免得自己被牽扯到。

李東益（三立編審）：基於剛剛各家同業討論的，三立目前在處理第一部分的餵藥案也是一樣，我們也是秉持最高處理原則。每天早上開採訪會議時，題目先丟出來之前，我們會先看一下所有的素材，提供的證據跟目前追蹤的進度到哪邊，包含餵藥案從板橋到汐止到林口。我們最高指導原則是不得辨識，我們會請所有連線 SNG 跟攝影的外場同仁注意所拍攝的外觀或街道。像是汐止吉的堡是容易辨識的綠色招牌，我們會請他們把這些個資跟容易辨識的主觀鏡頭避掉。另外，跟各家一樣，小朋友原則上不露臉，如果我們覺得衣服有疑慮就會做抽色處理，不會露出可以辨識的東西。

兒少部分我們會比較有爭議的，應該是在我們的政論節目，可能有一些來賓在節目上的發言，造成委員對節目的微詞，我們有收到檢舉。之前 NCC 也有來函，我們有提出道歉聲明跟提供名嘴的解釋，這部分我們自己會再請節目部製作人跟來賓多溝通，要求來賓發言可能要稍微再謹慎一點。

第二部分是有關 MeToo 事件，其實我有個問題想問在座的委員跟老師。比如像上次控訴王丹的立院助理，採訪記者有問他是否需要變音跟馬賽克，他個人是說不用，我們當然是沒有處理王丹這部分，但當初我們的決議他個人部分第一版還是把他馬賽克，雖然他自己在記者會上已經公開表明說他不需要馬賽克，也不需要變音。可是我只是好奇像這種 MeToo 性騷擾，涉及社會公共議題跟他個人可能受到其他人的霸凌或質疑，如果他個人同意的話，媒體是否真的就可以照他個人意願不用再加以處理(馬賽克、變音)？請老師給我們建議。

其實在接下來很多場 MeToo 記者會的很多受害者，我們現在第一部分都會請記者先確認受訪者他個人的意願，他要變音或戴口罩或做足保護自己的措施，我們有沒有需要再幫他做更深入的保護？我們會請記者做這件事。第二個部分是我們會請編輯台不要做 Live，因為我們會怕有個資洩露疑慮。舉例某一天游淑慧委員的手板，手板很小，可是裡面的個資太過清楚，而且裡面有一些不雅動作的形容。

所以我們現在台內的決議是有關這種 MeToo 的記者會，第一個是先跟受訪者確認他的保護措施要做到哪邊；第二個我們要先審核過所有畫面，要求編輯台跟採訪中心做好把關再播出。以上是三立目前的處理。

王凌霄（新聞自律委員會執秘）：請八大先。

石宗仁（八大副主任）：我們八大新聞主要是講民生，比較少碰社會或政治新聞，當然政策我們是會做的。最近很多 MeToo 之類的事件，我們新聞人會覺得這個東西怎麼可以不報？但是很多時候都被擋下來，基本上都被擋下來沒報導。唯一報導過的性騷事件是黃子佼，我印象中那一次之後就沒有再報。

另外一個我覺得還滿特別的，因為我們部門協理對這方面比較堅持，針對這次幼兒園的事情，從一開始還看不太清楚的時候，到底發生什麼事情？一群人被帶走又被交保，都是不明顯、不清楚的，所以那個時候我們協理就說這個是不清楚的，我們不要碰。因為不知道到底是怎麼樣的狀況，結果誰知道後來居然是烏龍，後來又說不是烏龍，所以我們從頭到尾都沒有再碰這個事情。我身為新聞部同仁，我覺得還滿厲害、滿有遠見的，不知道的新聞不要碰。

我本人第一次做這個幼兒園相關的新聞，是士林地檢說汐止幼兒園無犯罪意圖，再來是新北驗完之後發現裡面沒有禁藥的問題，所以從頭到尾我們就只做了這一則新聞。還有另外一則是家長說希望能夠有真相，所以其實從頭到尾我們基本上不太碰這種兒童的事件。

因為我們的台性比較是這個方面的走向，所以基本上在我們的新聞裡面比較少看到需要打馬賽克的東西，縱使打馬賽克的東西是沒有什麼問題的，例如我隨便打個馬賽克是店名這種東西，可能我們都會盡量避免，不要馬賽克一打了好像故意遮，大家又更想看的那種感覺。所以我能夠分享的其實不多，因為我們台性的問題，但我們是這樣在處理的方向。

沈文慈（TVBS 總編審）：有關於 MeToo 的部分，我提供一個案例分享。

我們接到一個投訴，一開始是一名申訴者，他投訴的是一位知名人士。之後又有第二名、第三名申訴者，都是針對相同的人。他們都說是他以前的部屬、是前員工，我們認為不能隨便取信，因為總不能說是路人甲、路人乙說我是他的員工，所以我們要求提供員工識別證明，並查證所屬單位。接著我們還要求其他的證據，比如說他們跟他之間有沒有其他的任何物證，要求申訴人提供相關的事實，我們要做事實查核。此外，進一步的事實查核，我們也問了被投訴的對象和採訪相關單位，不斷查證才做報導。我們在處理 MeToo 的新聞，必須不斷的做事實查核。

至於剛剛大家提到的幼兒園餵藥案，我有一個疑問，大家提到幼兒園的名稱不能露出，這我都了解。但是當吉的堡已經發了聲明、已經有新聞稿，也用吉的堡署名說我吉的堡怎麼樣的時候，我們在新聞處理上是不是可以揭露吉的堡的名稱？

梁涵惠（非凡副主任）：因為我們是財經新聞台版面有限，前陣子是股東會旺季，再加上股市大漲，所以我們的版面基本上都是以分析財經趨勢為主。

針對餵藥案的話，其實我們台內的定調是希望不要造成家長的恐慌。之前開會也都有提到，跟其他台一樣兒少處理的原則就是都沒有露出，再加上我們盡量是以官方提供的資訊為主。我們台其實沒有什麼談話性節目，所以我們也沒有做什麼政治性相關的評論，或者是太多的政治解讀。

針對 MeToo 的部分，其實因為很多都是偏名人私領域的部分，所以我們台內內部討論之後，決定除非這個人是足以重大影響到廣大觀眾知的權益，我們才會播出。像是當時林飛帆退選，我們是有做這個露出；但其他事件沒有討論其他細節，基本上是沒有報導。

針對李玟的部分，我們一開始是以訊息露出，都有上警語，後續也沒有再做相關報導跟討論。

石文炳（鏡電視編審）：在台灣近期發生的新聞裡面，不管是 MeToo 或兒少事件，除了餵藥案之外，最近其實也有很多幼兒園的虐童案，感覺好像近期都在發生。難道是因為突然才有這些事情嗎？我想不是，是因為大家開始崛起，我一直關注「崛起」這件事情。

我們在座的各位都是媒體人，我們今天坐在這邊會有兩個身份，第一個我們自己本身就是閱聽大眾，我們也有可能是家長，我們也是整個社會的成員；另外一個我們就是媒體人，這我要談到的就是所謂的公眾利益。我覺得這些我們今天坐在這邊談的事情，都是台灣非常重要的公眾利益的議題。不管是 MeToo 或是兒少，我自己覺得這些東西都是促進台灣整個民主、整個社會能夠更進步的

重要事件，報導出來讓更多人知道我們整個社會的原貌是什麼，我們需要更進步的東西是什麼。隱匿而不談，對整個社會是不是有好處，這件事情應該深思。

BBC 最近也爆發類似的事件，因為他們自己本身就有很明確的保護原則，所以當事人、被害人的姓名等等全部都是受保護的，可是他們用了很大的篇幅在警示這些東西。我覺得這也是我們身為媒體人和整個社會可以去深思的一方面，這是我講的第一件事情。

第二個我要談到的就是鏡電視在處理這些東西的原則，兒少議題、性侵害，長期以來在自律委員會裡面跟委員所學習到的，大家的標準都一樣、都類似。我們的辦公室裡面充滿了電視，大家都會互相觀摩學習，這個同樣的事件，我們自己沒辦法處理的時候，我們會看到其他台的幾個處理方法。

第一，看友台是怎麼處理的，我們可能都會參考、跟進，先跟進如此處理再說。第二個，我們可能會尋求內部自律倫理委員會的老師們的協助，看這件事情到底怎麼樣處理。當然各位老師的標準不一樣，可是我相信絕對是站在法律基礎上處理，所以現在電視台處理這些東西的問題不大。

鏡電視有幾件事情可以跟各位分享。比如在臉書上開地球，以前的我們處理原則是只要開地球，就代表當事人同意。可是鏡電視自己的要求是他臉書開地球可能會有多的原因，記者或主管可能覺得他已經開地球，所以他這件事情是可以揭露的，我們現在給他們新的教育是說不行，你一定要再跟當事人查證一次，取得他本身的同意以後，這才算是同意。

第二件事情是我們在上次的內部倫理委員會裡，我們現在討論的都是對外的事情，就是人家怎麼樣怎麼樣(性騷擾/性侵)，我們自己會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呢？有可能。外部委員當時要求鏡電視針對我們自己內部的性平事件，我們的處理原則是什麼？是不是每一位同仁都知道這個事情的重要性跟關鍵性？要求我們自己重新省思一遍，不夠的地方馬上重新研討，告知所有的同仁我們自己的權益是什麼、我們的法律責任是什麼。

第三個談到兒少，鏡電視可能是現在少數敢深入追查研究兒少議題的台灣電視媒體。我們除了兒少新聞該做的保護，另外還開了節目「少年新聞週記」，每星期深入瞭解兒童的節目。在這些成就之下，還不能算是周詳，還有很多需要學習的東西，希望各位老師們就這些事件也給予我們一些建議，讓我們以後做得更嚴謹一些。

王凌霄（新聞自律委員會執秘）：剛剛文炳講的事情真的是還滿重要的。我們東森電視現在正在進行換照，NCC 要求我們補件，說明內部性騷擾防治機制，我們後來也有補件，我們自己本來就有性別平等委員會在執行，所以也提醒我們在座編審，除了報導外部的事情，事實上我們自己組織內部類似的情況可能要多留神。

剛提到有關於吉的堡的事情，我們也想請教各位老師的意見。因為當在某種程度上它已經同意揭露身分的時候，事實上我們其實有另外的壓力，就是來自於別的幼兒園體系的壓力，它們其實希望我們能夠公布，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聯想，其實我們有受到另外一方面的壓力。

但是我可以跟在座各位老師報告的是，這次無論是 MeToo 或自殺等等這一類具高度爭議的事件，所有衛星電視公會會員的編審同仁，其實我們剛也聽到他們說明對這些新聞所做的把關，我們其實還滿驕傲的，我們應該是很成功地顧及到了新聞倫理以及最後新聞呈現的平衡。該上的一些警語提醒，我們都是按照文字記者的想法跟倫理跟法律的要求做到。

只有一個事情可能真的是要跟老師、同仁拜託跟溝通，即便像是幼兒園餵毒案的真相，你說它真的是完全底定了嗎？恐怕都未必。可是對於一個幾乎分分刻刻在截稿的新聞台，我們的同仁在第一線，即便他親眼目睹，我們其實也要很謙虛地承認說，我們有足夠的專業知識或證據可以判定嗎？

即便是我們把我們所知道的一些訊息，傳達給諮詢委員請他們判定，恐怕都不容易判定。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又面臨到時時刻刻必須要截稿，這個中間常常需要斟酌。

有時候我常常到 NCC 開會，當下因為那個事情都已經是完全底定，我們也發現我們在報導的時候可能有一些偏差，用一個事後底定的結果去來反質疑那個不斷在變動的過程裡面，面臨截稿壓力的同仁們，這個有的時候我們的確是承受到，有些事情我們真的沒有辦法在那個當口就知道。更何況這個事情到現在，我們還是無法全然搞清楚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請各位老師、專家告訴我們，在真相未必那麼容易發現的情況下，對於我們這種時時刻刻截稿的新聞台，有沒有什麼建議或如何改善。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感謝各位的經驗分享，彙整出三個問題，想問在座的公民團體跟專家學者。

第一個，相關涉案人士如果願意自己現身說法，他不要匿名的方式。另外是談話性節目來賓的原則，因為有時候節目來賓如果脫稿演出也是傷腦筋，如果是現場的話，所以如何更恰當地避免這個部分，大家有沒有什麼樣的建議。還有一個部分是剛剛大家都有講到去識別化，可是也有些人不要去識別化。如果在座的人有其他的想法也歡迎提出來，哪一位要先針對這次的餵藥事件發言？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還是一樣先從法律出發，其實我只能分享原則，大家很多問題是來自於個人法益或集體法益，或者是碰到什麼事情的順位。

以吉的堡的事情為例，不露出吉的堡的目的是什麼？其實不是為了保護吉的堡的法益，是為了保護兒少事件裡面涉及到兒童的部分。什麼時候應該適當露出？我在原則分享之前先提出另外一個問題，以這件事為例，我覺得你們還有另外一個倫理限制是涉己事件。

假設吉的堡是某一台的關係企業，請問你們要不要露出？要不要露出涉己事件？露出以後不就知道是什麼了？類似這些東西還沒有人討論，這是我覺得滿有趣的一件事。這個東西我自己都還沒有答案，因為它就涉及到如果法益是平等的時候，你到底要什麼怎麼進退，就是各台自己本身的選擇問題。

我舉一個以前的例子來講，現在應該可以講名字，比如北投文化國小曾經發生過學生被殺害事件。這件事剛出來的時候，我們也討論過到底要不要露出學校名字？不露出學校的時候，其實會造集體恐慌，很多家長都會覺得到底是不是我們家的小孩出問題。這個在法律上其實很好判定，當初為了保護這個兒童的集體法益，所以要求只要可以識別的東西都必須要遮蓋掉。

家長的焦慮其實都是個別家長的個人法益，所以當然必須退讓。法律講的其實就是權利秩序的問題，因為大家一起生活，權利就會衝突，權利衝突其實沒有對或不對，只是遇到什麼情況，什麼必須退讓的問題，但你不喜歡也沒辦法，這就是大家集體生活的秩序，這個是先做一個簡單的分享。以後判定什麼東西可不可以怎麼樣的時候，其實就是這樣判斷。

如果用這個東西解釋剛才大家的某些問題，比如我們覺得年代做得不錯，以 MeToo 案為例，其實保護的不只是被害人，如果加害人只是疑似，你都得給他相同的權利法益上面的保護；而不是他比較衰，誰叫你要被人家告就不用保護。因為現在經常遇到的問題就是報導出來可能回不去，即使證明是誣告也回不去。

而一個名人基本上權利法益必須比較退讓的原因，是因為他的資源較多，就算他被報導出來後，沒有幫忙平衡回去，他可能仍然有機會透過各種管道平衡他的不利益。但是一個普通的自然人可能要給他更大的保護，因為如果之後沒有給他平衡的報導，他可能完全沒有資源平衡他受到的傷害。這個其實不管在加害跟被害的部分都是一樣，用這個原則應該很多事情可以加以判斷。

當然很多東西有時是需要逐案討論的，回到法律上，有的時候其實因為少做了某件事，可能有人就找你麻煩，這個沒有辦法直接跟大家分享。我只是先利用一些時間跟大家講，比如像我剛才自己提的問題，假設是你的關係企業，你到底要不要加註涉己事件？這也是一個滿有趣的東西，你到底要保護誰？其實沒有絕對的標準答案，只能說真的遇到問題的時候，我們這個自律委員會存在的必要性就出來了。至少大家可以集體趕快共識，也不要傷害到某一台，結果大家都報了就你沒報，或大家都沒報就你報了，也滿奇怪的。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延續剛剛益風委員的說法，因為我們今天在討論界線的問題，界線的問題其實不僅僅出現在 MeToo 或餵藥案這些事件等等，界線非常難處理是因為需要逐案討論，每一個案例都不太一樣。

我跟大家分享 2020 年首爾 N 號房事件，當時首爾放送 SBS 就在考慮要不要公布加害者趙主彬，因為他已經 24 歲、已經成年，所以當時每個電視台都說打馬賽克好了，因為他雖然是加害者，可是還不知道實際狀況，可是 SBS 就說「公布」，因為他已經年滿 20 歲，而且他又是加害者，這件事情對整個韓國的社會的公益損害實在太大。

我舉這個例子是說在界線的處理上，我相信各位同仁，我看你們在餵藥案的處理上，其實已經都善盡電視台的職責。包括有些已經政治化的也都盡量不去涉入，這是一個很好的作法。可是在涉及到這種所謂的兩害相權的時候，兩個都需要保護的法益，我到底要哪邊要放重、哪邊要放輕，或是我要揭露到什麼程度。確實會有像剛剛益風委員所講的界線問題，雖然需要逐案討論，可是在各位守門的過程，有一些原則可以先做一個初步的判斷。

比如說吉的堡的事件，剛剛益風委員有提到法益的問題，王執秘也講到如果沒有公布可能會有更多不確定的因素，這兩個法益到底要怎麼處理？我個人建議，如果它是一個機構，雖然裡面會牽涉到其他顧慮，我如果不揭露它會有其他壓力，可是我揭露它又有其他另外一個壓力來的時候，這時候我認為是要公布的。

只是在公布的時候，可能必須要把實際上受害的狀況，報導要善盡讓大家瞭解人事時地物的新聞準則，因為吉的堡有很多間，我就讓你知道就是這一間。在陳述上當然這裡面又有一些尺度的拿捏，這個可能就是再看那時候的實際狀況是什麼，因為我不在現場，我也不太知道，可是我是認為它是可以公布的。

包括剛剛有提到 MeToo，如果這個人是成年人，像王丹的事件，這個人說「不用，我就是要講，你也不用幫我變音」。我覺得在善盡查證之實的時候，你為什麼還要再幫他變音？我不懂。在《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6 條有很清楚地講到為什麼需要變音、為什麼需要做保護，是因為我要保護當事人。如果當事人自由意志覺得不用，我就是要跟他直球對決，那個 16 條保護的法益就不存在了，為什麼我還要保護他？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怕他思慮不周。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好問題，你都已經把記者找來，說你思慮不周，你要怪記者嗎？不好意思，你已經 20 歲以上了。當然我相信各位在處理兒少都像驚弓之鳥，也常常覺得那個界線我可能拿捏不好，與其驚弓之鳥不如選擇保守，大部分會有這種狀況。兒少這個部分，我可以理解，因為他確實是會思慮不周；可是如果是成年人，我覺得各個電視台倒不必如此小心，就像我剛舉到的首爾 N 號房事件。

剛剛民視提到加害人跟被害人的界線，我到底可以怎麼樣做初步的守門準則？我認為他只要成年人，他也說「沒關係，我直球對決，我甚至就可以這樣跟王丹直球對決」的時候，我覺得這個是不

用再去變音或加工。因為我們學新聞的，當然也是希望新聞越不要加工越好，可是基於保護，我不得已還是要做加工。可是如果他已經是成年人，也有他的意志要去做這件事的時候，我覺得是應該可以完全揭露。

再回到被害人的部分，其實我自己是性平委員，我常常會講性平的議題，真的對每一個人來說都是風險控管。碰到這個都是非死即傷，所以我每次在講說危機就是什麼？危機就是殺機，危機絕對不是轉機，你不要以為危機就會變轉機，性平的議題絕對沒有轉機。像韓國電影與神同行的一位演員捲入類似事件，後面是沒有構成的，可是他已經身敗名裂。我也滿同意剛剛益處風委員所講的被害人的個人法益，當然我剛剛聽起來沒有太大的問題。

我站在被害人的角度，還是要跟各位同業說，目前在這幾個事件我覺得大家處理都還不錯，至少該有的專業、該有的守門價值，相對於社群媒體好很多，而且也很好。我絕對不是在狗腿各位，我是說在這個處理的過程當中，大家都已經善盡保護跟呈現的兩難。如果遇到像這種加害者跟被害者，除了遵守《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6條之外，其實某種程度也要考慮一下加害人。

我作為性平委員，對加害人是毫無同情之心的，可是在這個浪潮之下，會不會真的有人也搭著這個浪潮藉機做一些不是性騷擾的問題呢？其實廖峻的案件我印象滿深刻的，所以也提供大家參考。沒有錯，我是要保護被害人，可是對加害人的審查可能要更慎重或問清楚當事人。他如果有回應當然是很好，或者有更多查證的機制。我只能說對加害人要有查證機制，我倒不是從保護的角度看這件事，對保護被害人這沒有問題，可是對於加害人也給大家一個建議，可能多幾個查證的步驟、多幾個訪問，讓這件事變得比較平衡。至於如果他想要直球對決，我倒覺得不需要有過多的保護。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6條：「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所以這個當中可能大家還可以有一些討論，現在成年是18歲以上，不知道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聽完各台分享，感謝大家可以從兒少的角度看這些事情，的確我們近期新聞監看幾乎很多時候是提不出電視台報導兒少的案子，網路上是比較嚴重的。

像MeToo或兒少案的報導，我覺得像剛才鏡電視石編審講的，媒體報導似乎是可以引起社會大眾關注、讓更多人跳出來，這公共利益發揮的很好，這是正向的意義。到底要不要報導，在法條裡面，不管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6條和《家暴防治法》第20條，都講說只要受害人成年了同意就可以，當然要看他身心狀況，詢問當事人他同意事實上是可。可是兒少不行，不能因為他同意就可以，舉例像我爸爸說考試如果沒有95分就可以打我，我同意了，這樣當然是沒辦法，這也是最近兒少發生的事情。

第二個是我覺得比較掙扎的，我們對餵藥案有些討論，因為我同時是兒權盟跟台少盟身分，我們到時候也想集結我們的會員團體來討論這件事情，的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是說有四款情節的兒少不要報導，而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也特別講到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親戚姓名或其關係及學校等個人基本資料。

可是我們這幾年有幼兒園托嬰中心不當對待孩子的時候，家長會來向我們反映這些事情，因為他們的救贖只剩下各位媒體。為什麼這樣講？因為有時候政府也依著你們媒體報導這件事情而有重視程度，所以這就是我們掙扎的點。本來我們當然是從兒少保護，這個兒少權法本來過去針對是家庭，家庭我們當然不希望顯露，可是掙扎點在於「機構」，要不要揭弊？像過去有一個粉絲專頁叫靠北惡質幼兒園，它被收掉了，為什麼？因為法益，他在臉書上放這個當然就會被告、被罰。可是有時候這些東西因為有露出、讓家長一直再討論，就會給我們的地方政府單位一些壓力。

其實這一點是最近我們這兩年碰到家長一直來跟我們反映，我們也反思兒權法第 69 條跟施行細則第 21 條，這到底是孩子的最佳利益，還是最不保護小孩的？因為兒少權法要修，我們勢必也要拿出來思考，因為即便個資法都有說公共利益為優先的時候，可能就要把個資先擺在後面，可能要去公布。可是如果跳到兒少權法，到底會不會這不是孩子的最佳利益，還是真的是孩子的最佳利益？因為不報導之後就會被壓下來。

像剛東森提到的，現在看餵藥案我們也覺得是羅生門，至少板橋那個案子，孩子講得那麼清楚，一個四五歲的孩子表達能力是沒問題的，他表達說有喝彩虹藥水，那彩虹藥水到底是什麼？按照幼兒園規準，絕對不可以餵沒有家長帶來的補品飲料。如果他在學校說有喝彩虹藥水，最後又說沒有，那彩虹藥水到底是什麼？這個對我來講是後端的，像剛說吉的堡要不要露出等等，如果從更前端的揭弊角度來看，到底要不要可以再思考？

第三個剛剛在講的，我們自己兒少團體要能夠有一些共識去思考才知道法要如何修。像過去台北市有個托嬰中心造成孩子死亡，只是因為隱諱不要講，就講內湖地區，所以全部內湖地區的托嬰中心都受害，因為變成家長通通懷疑它們。到底那個最大的利益是全部的通通受害，還是實際上本來那一家出事的被報導？像這次餵藥案不清不白的狀態下是讓全部老師都受害，因為會變成家長都不信任老師，哪一個公共利益最大就需要討論。今天在場也有其他公民團體，只是最近我們討論到這幾年家長一直在給我們回應的這些事情裡面，我們覺得要慎重看待這些事情，當然我覺得還是很感謝電視台好像守得比我們更嚴謹。

最後就是來賓的問題。的確有時候來賓這樣講，我們還是會期待來賓不應該。因為我覺得電視台要做任何節目都應該先告知來賓，你們講的有沒有事實查證？你的消息來源呢？可能有時候電視台會回應說沒有辦法，我管不了來賓，可是我們認為應該還是要管來賓的。比如主持人可以直接問來賓你要講清楚消息來源，否則剛講的就當作不是事實，這是講到有關事實查證。

可是兒少方面事先就要先提醒說不可以提到相關的個資，來賓還是要遵守兒少權法第 69 條，不然還是會被裁處，因為來賓還是觸犯兒少權法第 69 條。兒少權法第 69 條還沒有釐清揭弊到底算不算、符不符合公共利益的時候，我認為還是要按照兒少權法第 69 條，對來賓還是要有這個要求。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剛剛講到有關於 MeToo 受訪受害者或舉發的女性戴口罩這件事情，同樣要尊重他個人的一個自主權。我們現在社會只要是對女性，往往一開始就會採取保護的角度來看。尤其是媒體工作者要開始想一件事情，不要有性別刻板印象，及以為是在保護女性，實則反而是在弱化女性的自主權，沒有尊重她的。

以這個案例來講，當一位受壓迫者有勇氣而且光明正大地站出來，要舉發傷害她的人，所以她認為她沒有錯，故沒必要戴口罩。由此可見，她的堅強和自主權我們應當支持並尊重。MeToo 到現在這樣子延燒下來，可貴就是在這裡。這一次媒體非常謹慎，也等於是在支持讓勇敢的人能夠好好地把事情說清楚。我們電視媒體沒有馬上就把他披露出來是非常慎重的，反而讓他是能夠在網路上，有好多的人或是單位接住了，讓這些被迫害的人可以用文字比較詳細地在網路上面發表，再來就是有人支持他。

未來會修法，我覺得各媒體也很棒，在修法之前也沒有一直報導說修法是過重、過輕或是怎麼樣，這個都會有相當大的影響。每一個法的制定其實都是非常細緻的。

還有希望在報導 MeToo 事件，可以加註一些更清楚的提示或是警語，比照像酒駕不開車或是酒駕零容忍的警語如「性暴力零容忍」，現在因為 MeToo 我們台灣才開始覺醒性暴力零容忍這件事情，不管是站在男性或多元性別、女性上面，這個部分也要請大家能夠多多支持。

另外提醒，像我剛剛早上的時候看公視的一個節目，談話性節目來賓談到跟 MeToo 有關係的事情，不要用太像開玩笑的口吻。

像台大的事件，我是爆發以後才知道原來這麼嚴重。台大醫院有請我演講性平專題，我發現有一個問題，後來談了以後我才隱約知道，其實是站在鼓勵的角度，希望鼓勵在醫院裡面有受到騷擾的或是護理人員勇敢發聲。

我最近這幾年都是到男性的主要工作場域，有軍方、有工程，他們單位都很希望我們去做這件事情，其實都是站在鼓勵角度，受害者可以勇敢透過各種方式可以提出來。因為大家知道在各單位雖然都訂了很多什麼性騷防治規範，可是實際上現在最糟糕的事情是內部處理的人員有許多還是對性平觀念不足，這部分需要盡快加強。

如果今天因為有網路媒體開始燃燒台灣的 MeToo，再來就是我們的電視媒體，如果電視媒體有報，這個都會有很大的加溫效果。我們越謹慎的時候，這個加溫就是往正向的走；如果我們越不謹慎的話，這個加溫就會扭曲。

我們在座的電視新聞媒體，其實你們的效力還是非常大的，因為你們在報導之後，全台灣所有人看了以後，大家都開始知道有這件事情。網路有一群另外的人，但是電視媒體幾乎就是在大街小巷看得到。這一次也真的是非常謝謝我們新聞媒體非常慎重，接下來也要請你們再支持 MeToo 相關事件和修法的事情。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的想法可能比較不一樣，因為我不是兒少專家，但是我還滿在乎風險的問題。因為這個事件其實我看到滿多隱憂的，比方一個最常遇到的足以辨識這件事情，很多場域裡面其實我們可能不報導相關的對象，我們可能要求第一線記者同仁訪問路人或隔壁的店家、甚至訪問里長，假設那個地方剛好只有那一家幼兒園就曝光了，這個是我所擔心的。

另外剛剛益風、承宇委員聊到所謂的思慮不周這件事，我們常常遇到很多當事人一開始說沒關係，就直接報。後來報出來之後、新聞都做完了，結果最後他又反悔，怎麼辦？也不可能叫他現場簽一個切結書，好像不太可能。我建議，是不是有可能第一線同仁在錄影的時候，最好把當事人他同意的畫面錄下來，以免被告。這我覺得還滿重要，可以跟第一線同仁講一下。

另外最近的風波牽扯到很多公眾利益，但大家真的認為是公眾利益嗎？我可能新聞從業工作跑太久了，所以我有時候都還滿擔心這個東西。包括 MeToo 的風波它跟假新聞會不會有關聯？萬一是關聯的話，怎麼辦？雖然名人的不利益比較容易平反，但我還是會擔心。因為不管是黃子佼或哪個大咖藝人，這個事情越來越多，多到大家會開始擔心這些可能已經被害五年、十年、二十年的這些被害人，他相關舉措做出來的時候，他真的是伸張正義嗎？真的是主張他的權益或是希望有不要有更多受害人嗎？還是只是基於一種報復的心理？這個我們無從判斷。

第一線的新聞同仁在處理這個新聞的時候，他很可能就變成了幫兇，會不會？我覺得這個要留意一下，因為我很害怕這個事情，因為一個不小心變成大家好像在做假新聞。當然很多跟風的事情，大家電視台可能往往在第一時間，除了自己接到爆料新聞以外，可能大概都會先參考紙媒、平面媒體的報導，然後再跟進。最後是不是大家都可以把責任推給紙媒？或者是主流媒體報導完之後，結果網路媒體、自媒體就開始更大的發酵，這影響實在是無遠弗屆，我個人是會滿擔心的。

所以萬一有因為這樣的事件而被告的時候，各位媒體會一肩扛起，說是我們編輯部的責任，老闆被告就好，記者不要被告，有可能嗎？可能不太容易，因為第一線記者一般來講可能名字就出來了，相關要提訴訟的當事人就先告記者，所以有時候我們比較在乎維護第一線記者的權益，這個請大家可以思考一下。如果沒有相關的記者名字流出去的話，未來相關的訊息或訴訟到你這，是不是會把記者拉出來？可能無可避免要把記者拉出來，這時候可能要多保護一下我們第一線的記者同仁。

最後是有關很多平面媒體會在相關的自殺新聞加註警語，電視台大概做新聞做久了，大家都喜歡當裁判，有沒有可能比照平面媒體的機制在新聞的最後加警語或什麼樣的機制，讓受眾不要覺得報導出來就是法院定讞的東西。我們很害怕這種東西，會造成很多民眾會覺得這個就是真相、這個就是事實，最後既定印象下去，怎麼改都改不了。

李惠真（壹電視編審）：不好意思，補充說明。像司法院有拜託媒體，我們壹電視也有在做，就是「未經判決確定，應以無罪推定之」，我們是有上這樣的警語。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只有你們家有而已嗎？

王凌霄（新聞自律委員會執秘）：我們都有。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現在幾乎都有。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大家都有留意守門當中的風險控管，也要關注記者從業人員的勞動權益，這也是一個很好很重要的觀點。

賴麒全（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政策專員）：兩點說明，一點是關於政論節目事實查證的這件事，我們基金會有做簡單的研究，有認真讀過北高行 560 號判決，判決裡面說只要網路上有其他人說出一樣的聲音的話，事實查證的義務就已經被履行了。我其實會有一點擔心，因為網路資訊有時候可能不會把事件全貌給呈現出來，而是單一的聲音。

我們也有注意到 T 台的自律委員會有討論過一個案子，在政論節目上有一個來賓討論蛋荒的事情。事實查證的來源是一個網路上的影片，T 台有提出我們覺得滿好的處理方式是，主持人要適時追問來賓的消息來源是什麼，也盡量呈現事件不一樣的角度跟面貌，藉此呈現出事件更多元的樣子。這是我們覺得滿好的作法，可以給大家參考。

關於另外一點 MeToo 當事人自願被揭露，而媒體要不要揭露的這件事情，其實我的看法會覺得還是先不要揭露比較好。因為會有一些風險是媒體在做採訪的時候也不能預料到的，而且可能你在跟當事人做確認的時候，有些資訊可能也會被遺漏。

因為像指控王丹的那個人是我的朋友，他其實是因為王丹的事情才跟他家人出櫃的，如果那個時間 6 月 4 日媒體就把他揭露出來的話，他的家人如果是透過媒體的新聞看到他這樣子櫃的話，好像不是一個很好的後續發展。所以我會覺得第一時間因為他開了記者會，他也同意被媒體揭露，但不管是基於《性侵害防治法》也好，或者是基於對當事人的同理心也好，還是覺得先不要揭露會比較好，因為這可能也是對媒體的一個保護，因為他可能後來可能會後悔。

我也有聽過另外一個案例，有位女士官長被性騷擾，當事人的說法也是會反覆變化，一開始他就是受害者，但後來好像又轉成另外一個樣子、變了說法。其實我會覺得性侵事件一開始的時候，不要揭露受害者的一些資訊會比較好，因為這也是對媒體的一種保護。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說明一下麒全講的判決，是 109 年中天被 NCC 裁罰大概三則加起來 190 萬，就是陳吉仲講鳳梨滯銷、價格暴跌的事情。另剛剛麒全講的是 TVBS 公開的新聞倫理委員會會議紀錄裡面講蛋荒，其實有點異曲同工之妙。第二則是中天講中央不給高雄市登革熱補助款是卡韓這件事；再來是中天講衛福部提供印度、越南登革熱防治經費，不給高雄市，就兩個。這三個都是政論節目，然後中間有一個新聞，NCC 是認為政論節目也應該要進行事實查核。行政法院推翻了 NCC 的判決，但它也認為政論節目屬新聞，這是不太一樣。

法院的判決有兩種層次，一個是它認為政論節目屬於新聞，它又認為政論節目的事實查核可以不必像新聞那種強度。這個很妙，我們對新聞節目的要求跟對節目的要求，顯然有不同的標準。包含置入也是，不然就不會有衛廣法跟新聞自律這種規定。但是行政法院判決是覺得政論節目是新聞，但是電視台也要負事實查證的原則。但這個事實查證只要查證它有消息來源就好，不必管消息來源是否為真，這個就很奇怪。

NCC 裁罰中天是因為政府有發澄清稿，你為什麼不引用政府的澄清稿？我自己覺得政府也有可能是假消息的來源，不然新聞為什麼叫第四權？你還是要懷疑政府的說法沒有錯。但是這個判決裡面是說它認為 NCC 誤解中天的報導事實裡面，中天雖然沒有納入政府的澄清，這件事情與事實查核沒有關係。也就是 NCC 的裁罰理由不對，它的理由如果要用它違反事實查核，不應該引用說人家政府已經有澄清，你為什麼沒有用政府澄清稿，所以依法不能夠裁罰。這個理由不對，你指定他要用政府澄清稿。

我的意思是這個判決簡單來講有兩個重點，政論節目還是要負事實查證的原則。政論節目屬於新聞的範疇，因為新聞台不能寫來賓不代表本台言論，因為來賓不是記者、不是媒體本身，至於查證的強度跟新聞是有非常大的差別。所以剛剛我們同仁引用 T 台的新聞倫理講蛋荒那件事情，就是那個人有說，所以他說主持人表現得很好，你跟我講這個消息來源是哪裡的。這個判決還有引發一個關西機場事件，就是引用了非常多網紅的說法，但事實都證明引用網紅的說法只是擴大假訊息。

針對這個判決之後，有些討論是認為法院到底是怎麼看這樣的查證？因為 NCC 也沒有再上訴，這個事情就是到這邊截止。可是從關西機場事件它還是提醒我們，對於某些熱門的特定事件的查證這件事情，來賓顯然有些人不太願意，因為他就是靠這樣紅的。但是主持人或者是新聞台可能可以提醒他，甚至在委外的合約提醒他，有判決告訴我們要做這件事情。如果將來有一些爭議的時候，電視台比較容易保護自己的立場，這是確定的。至少委外合約裡面我告訴你有判決，有要你做這件事情，這是我對這判決的看法。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補充，那是判決，不是判例。

那個判決主要的意思是，它的判決理由是新聞評論節目即是就新聞做評論，所以它不像新聞特許行業的查證強度，但是仍然要有消息來源，所以那時候我就講說要讓來賓簽一個切結或什麼，就是所有的文責自負。

那時候其實還沒有這個判決，我們就已經這樣建議，就是把責任外部化，說難聽一點叫外部化，但實然上本來就是這樣。它的意思不是不要負責，而是這個責任是在法律上是比例分攤的。電視台基本上你該做的事都做了以後，你的責任比例會低；來賓必須要主責，因為那是他講的，來賓如果要卸責，他也得找到他是怎麼樣評論這件事、憑什麼可以這麼說。

因為那個判決是中天去平反，所以大家會聽起來關鍵好像是覺得電視台如何，其實不是。法院的意思是說誰都要為你傷害到別人的權利而負責，只是這件事因為是政府(NCC)罰中天，中天去平反說政府怎麼可以說因為我沒報導你的事(澄清稿)就罰我？其實它真正要講的都不是那件事，而是說怎麼可以說因為政府報導(澄清稿)，就應該照政府的說法？法院認為沒有這個絕對性跟必要性，所以不能因為這件事罰我，但是像剛才講的，不等於說我只要有消息來源我就可以講、我就可以報，也不是這樣。

即使我現在是個來賓，我告訴你說我之所以說誰誰誰他也是 MeToo 或怎麼樣的話，其實是因為我鄰居講的。這句話基本上來講如果我鄰居也是胡謔的，我還是有法律責任，也不是沒有，只是彼此責任比例的問題。我擔心剛才這個東西好像大家聽到最後，以為只要我說我有消息來源就不用負責，沒有這麼簡單，因為這個案子本身要評論的並不是那件事。

林子聖（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分享成年後自述兒少時期經驗的案例，我們台少盟曾經處理過一起滿大的性騷擾案件，曾有學生想要站出來自己親自出席記者會，分享他未成年的時候的遭遇。我們工作人員很緊張，即使你成年了，但你確定要出來嗎？經過懇談之後，我們是勸退他，可是他是改成用錄影的方式出現。

這個是要跟各位媒體朋友分享，這種相關案件通常是有社工跟專業輔導員在協助他，所以如果有機會的話，可以問問看他是否有接受相關輔助，是否有得到專業建議同意他可以站出來是沒有問題的。因為很多時候我們講未成年的保護，包括剛剛月琴委員講的我們為什麼很在意是否足以辨識，是因為我們怕他受害，這個受害是針對兒少本人，可是延伸怎麼樣可以另外再討論。

回到當事人的部分，他今天成年了，要說可能兩三年前的事情，他說他今天想清楚了想要站出來談，到底可不可以？其實我們的工作人員也有兩派想法，一方面我們要尊重當事人意志，尤其我們台少盟向來支持把青少年當作大人來看待；可是某一方面從輔導的角度來講，我們也會擔心，你還在接受心理師的諮商，你還在使用相關服務，你是不是完全準備好了？萬一你是在波動狀態中的高點，之後掉下來該怎麼辦？我會建議各位媒體朋友，有機會可以確認當事人是否有使用相關服務，是否真的得到支持的答案，這樣會更安心。當然未成年不用講一定要監護人的同意，不然會違法。

另外一部分是剛剛我們月琴委員講到的，他也是媒改盟召集人，明年要選舉，所以預計明年選後會重新啟動兒少權法的修法。我們內部也很關注「足以辨識」這件事情是不是有點矯枉過正，像餵藥案這樣完全不談嗎？或是虐嬰案完全不談嗎？我們會覺得怪怪的，因為我們還是站在兒少保護的立場，我們希望這個孩子遇到任何事情之後，在班上不會被同學認出來、他不會被找到、不要對未來發育造成衝擊。如果他是受害，不應該讓他轉學，不應該讓他好像還要做隔離的事情。

可是換個角度來講，家長人心惶惶怎麼辦？這一塊可能之後有機會我們理事長/月琴委員會再請教大家，因為在修法這一塊，我們希望保護兒少，可是也不希望有反效果，所以這一塊可能之後會有機會再請教各位。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你要跟南投案比較，因為大孩子跟小孩子的標準差異很大。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西華講的南投案，我也要提醒大家，如果南投案的加害人在未滿18歲時做的事情，他到18歲之後各位也是不可以報導，這個人後來長到18歲也不能針對他的過去，也要提醒大家。因為那時候他未滿18歲，我們做兒權法69條，你不可以有足以辨識的個資，少年事件法裡面第4款是不可以的。有些就覺得那他明天滿18歲了，我就可以報導，抱歉，18歲之後也是不可以報導，雖然他是加害人，是以事件發生當下的年紀為準，等到他18歲成年，你也不可以回過頭去報導他17歲未成年時的事。

剛剛前面我為什麼特別提那些，是因為過去身心虐待幾乎較多發生在家長，所以對於家長未來他跟孩子之間的關係，甚至孩子成年的時候，還要承受他父母曾經對他這樣子，所以為什麼這麼多的不同意。可是現在這幾年因為政府的公共化政策讓孩子都出來就讀，過去我們只有四成的孩子出來念幼兒園，現在已經有到達六、七成。而當兒少不當對待問題一直這麼嚴重的時候，我們才會思考公共利益，尤其家長這麼多人跟我反映，有時候他們只想靠你們媒體揭弊的時候，反而現在行不通。

有時候政府真的壓力來自於各位(媒體)，當你們是第四權的時候，事實上有時候對我們來講是助力。可是要如何讓這份助力完全是以孩子的利益為主，我們才會思考到底69條處理機制的公共利益尺度的拿捏，而不是完完全全什麼都碰不得。連臉書現在有些真的什麼靠北惡質幼兒園通通都收掉之後，家長現在就會期待是各位(媒體)，可是一樣現在又被這一條(兒少69條)卡住了，所以這就是我們現在最近在思考難為的地方。我們要再找兒少團體一起討論，所以我們當然也希望如果各位有什麼意見也可以給我們，因為我們還是希望以孩子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

呂淑好（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想針對剛剛有同仁提到吉的堡這個名稱要不要揭露，我覺得這個思考非常好。我想大家已經對於兒少相關保護非常熟悉，而且我想大家應該第一時間不會揭露。一直到有一個時間點，當吉的堡出來發聲稿、揭露自己的身分的時候，大家會覺得那個時候應該可以揭露，對不對？但是我個人對於電子媒體還是有一點點保留的態度，因為我考量的如同剛剛大家想到的，我們要怎麼樣保護其他家長？因為家長不是期待要揭弊嗎？你不把這個名字講出來，家長要怎麼辦？不講名字的話不是整個板橋地區都好像變成嫌疑犯嗎？

我的考量是這樣子，看你揭露的是要給誰看，你如果要給大人看，其實平面媒體早就講了，何必要你電視台來講？我個人想到一個方式是，如果它已經自己出來發新聞稿，你就可以直接講板橋區什麼路上的某個幼兒園，大人去查了就知道。可是你想想看小朋友，我想到當時九一一事件的時候，有研究說很多小朋友看新聞裡面的飛機撞大樓，小朋友會以為是飛機撞了好幾次，我們知道那個叫重播，可是小朋友想的不是。

如果你今天揭露吉的堡好了，像月琴委員剛剛說的，第一個，小朋友會被貼標記；第二個，小朋友有心理的創傷，我的學校被電視報出來不是很好，而且一直重播，如果一直看到圖示或名稱，會不會對小朋友造成一些創傷？如果我們要讓公眾了解哪一家是不好的地方，其實如果你用其他路名，你還是可以揭露，但是你不一定要講那三個字，因為那三個字是小朋友看得懂的。如果你講說板橋區什麼路，大人看得懂，只要揭露的方式是大人看得懂，我是覺得應該也可以。

當然你如果要揭露三個字也都是合法的，只是在想如果我們針對小朋友的創傷，要不要揭露到這麼詳細。因為這樣一個重大事件不是曇花一現，後續會一直講，這樣揭露之後後面會一直講吉的堡。我記得好像有名人的小朋友廣告過，所以我會對這個幼兒園名稱有點印象。所以我們要不要考慮另外一個方向——兒童的創傷，我們的報導會不會造成小朋友有什麼樣的一個創傷。

當然他說有喝到彩虹藥水，我想可能不一定是每個人都喝，比較會吵的才會給他喝，他勢必就會想他的同學或是什麼其他的，因為有些也造成一些恐慌，甚至後來媒體會一直報導說弄頭髮什麼的。因為有些大人吃飯時間會看新聞，小朋友在旁邊也會跟著看，而很多研究指出在這種情境下大人看新聞時並不會跟小朋友討論，這樣會不會容易造成某一種層次的創傷？想看看這樣的小孩到學校一定也不會有老師跟他討論或安撫，所以這個是我覺得可以考量的點。

我想要呼應今天看到壹電視的簡報，其中特別提到「嚴禁直接引用臉書等社群貼文截圖畫面」，後面括號有講到因為貼文的字句在網路一搜就會跳出帳號。我看到這個非常感動，因為真的有考量到很多人的隱私權。很多酸民有時候是一時義憤講出不太好的措辭，但如果因為他一時的情緒，正好人家又覺得這個很有梗把它播出來，可能造成他被肉搜，我覺得壹電視有考量到這一點非常好。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剛剛月琴跟益風委員一直在提醒，去識別化是為了保護孩子。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再補充一下，其實剛才月琴委員講的狀況。如果我們現在期待媒體揭弊，要不要去識別化？應該這麼說，首先要補充另外一件事情，可能大家會比較清楚。前一陣子有一個很有名的年輕男偶像，現在就在法院有事，因為他性侵未成年。

因為未成年人現在已成年，先不管真的假的，他自己跳出來願意露臉，甚至開記者會，所以你們不去識別化沒有問題，揭露那個年輕男偶像也沒有問題。可是如果這件事是發生在他們兩個都未成年的時候，你們的報導就不能把年輕男偶像的名字報出來。得把它切割成這是兩件不同的事，現在的可以報導；之前的當作沒有，他之前也曾經被性侵過，但是不能講被他性侵，不能這樣講，這是額外的提醒。

第二件事是所謂的揭弊，我可能剛才講得太不清楚，我再強調一次。在法律上它沒有對錯，很多時候它沒有對錯，除非刑法明說它就是錯的，它只是一個權利的競爭。所以我才講說有的時候有些法益要退讓，不是說它沒有權利，但是它的權利得先退讓。

拉回來，揭弊的前提是我認為它有弊，而且它可能有立即性的災難，舉例，如果今天是某幼兒園在進行販賣人口，我如果不報導出來，可能後面的人也會被賣掉，這個時候這個法益是比較重的，我可以把一些東西報導出來。但是如果像剛才講的這種東西，這個幼兒園可能有餵一些奇怪的東西譬如彩虹水，但是我也不知道彩虹水是什麼東西。理論上假設他有犯罪的話，正常的判斷是他這時候不會預期在位，因為在位的話對他有害，他可能犯行就暴露了，所以這個時候暫時去識別化其實沒有太大的問題。

剛剛有講到這對兒少保護是確實的，我講一個最現實的東西，什麼叫對兒少保護？都不是什麼未來或創傷症候群，就是當下，我想各位在報導學校新聞的時候都看過這種事情。因為這個老師被告，所以老師離職，但這個老師其實大家都很喜歡，大家就會說就是他害的。就算他的告老師的指涉事情為真，但是這個孩子的法益之後還會繼續被侵害，因為人類就是這樣，沒有為什麼。因為我跟他比較好，我管他對你怎樣，但是我就是喜歡這個老師。其實這個時候不報導，不是說我不揭弊，這樣大家聽懂我意思嗎？是真的對這個孩子的未來的保護，不然這個孩子將來可能會徹底被孤立。

回到真例子，就以本案為例，因為它後面問題的指向性很多，一樣就有些家長已經直接攻擊說，你不講這些有的沒有的東西，就不會有人說要不要餵藥，有些家長就會講這些有的沒有的東西。所以其實我是覺得它沒有涉及到，因為我們現在不能報導某些東西、必須去識別化，所以造成誰的利益損害。而很多家長擔心你沒有報導清楚，我怎麼有辦法說選擇我要讀或不讀？其實是我講的後設，這個沒有錯，這是我對我私權(個人法益)的期待，但這個私權(個人法益)在目前的集體法益之下暫時需要退讓。我當然也希望我知道，我最好能知道，就可以做一些判斷跟選擇，但這個判斷跟選擇沒有這麼急迫。

相反地就像我剛才講的，如果現在是你報導某幼兒園在進行兒童人口販賣，我的孩子繼續讀，可能明天就被賣掉，當然你可能現在就必須要揭露。理論上來講它其實還是有一個順序，但是它真的要逐案討論，我沒辦法告訴各位絕對的標準是什麼。

王珮好(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們這個月非常忙，接受採訪、個案服務，我想真的很多的個案有被這些事件的報導鼓勵，但是也有恐慌，恐慌的部分我們就努力接住他們。這波帶起了很多多年前的被害人，我覺得最主要對當事人來說，他們終於可以說出來。因為以前他們一個一個個別講的時候，大概都是被打趴的，但是現在有一群人集結了力量。

當然也許也是社會氛圍的改變，因為其實五年前歐美的時候，我們本來想說台灣、亞洲是不是也會跟進，可是當時沒有。當時少數說出來的，整個社會還是傾向比較是質疑他們、責備他們。對於這次媒體的報導，我的感受也很不一樣，大家的報導不會太著重在個案的細節上，而比較是從這個問題的制度面，到底為什麼會這樣？這會促成我們檢視整個社會文化或制度，我覺得整體而言是正面的。

剛才大家有提到擔心也許有一些是蹭熱度或造成被冤枉的，當然也不能說完全沒有這個可能性，但是我覺得這個後面真的需要持續對話。因為現在真的是太兩極，可是事實上行為人有很多面向，我大概印象最深刻是Lulu的回應，我自己很欣賞他的回應。黃子佼也許有某一面，可是至少我認識他的這一面是這樣，他只評論自己跟他接觸的這一面，無法評論他不知道的那一面。人本來就有很多面向，我覺得後面是要有一些更多元的對話，這個人過去曾經做錯事，是不是他就永劫不復？我覺得這個留待對話跟探討。

這一次因為大家談得很大，大家當然覺得最可惡的就是權勢性騷擾跟性侵，可是事實上確實它也有很多型態，比方說有些是誤解，有些是身體界線不清楚，他可能沒這個意思，可能讓他提醒跟學習之後，他有可能改變，是有程度上的差異。但是因為我們這次的報導大部分沒有辦法談到很細，所以好像一窩蜂都是權勢關係、要一竿子打死的狀態，我覺得對話層次是要拉出來的。

剛才也有討論到當事人是不是同意就可以，我們大概 30 年前就有學習到這個功課。當時我們的被害人很勇敢說我要說出來，可是後來就發現他的家人……，所以後來我們也是學到不是他說可以就可以，因為說出來以後，不只是對他，對他周圍的人帶來的影響，他有沒有做好這個預備。像是剛說的，他要說出這個事實，沒想到連帶被迫出櫃。

這一波其實也有一些被害人是希望我們幫他開記者會，我們其實也真的要評估他的動機跟目的。我們會考量如果這個說出來，後面確實帶出有很大的制度問題，我覺得這個部分就值得說，可以從這個案例看到現行制度的缺漏。我當然覺得比較理想的是我們有一些公益團體幫他評估，到底他的目的、他各方面是不是準備好，包括說出來以後的衝擊，都有專業人員可以陪伴跟協助他，相對的這樣說出來的結果可能是利大於弊的。

當然我不知道有沒有可能性，如果你們也可以多問一下他是不是準備好了，他有沒有跟誰談過，他要不要可能找一些專業人員諮詢跟討論，確認他真的做好充分的準備。而且他說的目的並非衝動或報復，我們希望他帶出是比較公益或制度面的問題。所以我想如果多問他一句，或引導他可能跟什麼資源連結，我想可能可以讓這件事情的意義跟部分效果是可以更好的。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大家還有要補充的嗎？其實現在我們在講法定代理人，就算是監護人想要幫兒少發言，也真的要很謹慎。我想大家都有看過一個新聞，十年前兩小無猜，對方父母跟女方的父母和解，結果後來等到女孩子自己長大，他學了法律之後，他說沒有跟他和解，所以他重新提告。

現在其實在處理這方面真的是要比較謹慎，除了保護我們所謂的受害者或維護兒少最佳利益，也要顧及到第一線從業人員的勞動權，這也滿重要的。當然目前網路上的被遺忘權，台灣在這塊還不是那麼穩定，所以有時候有些訊息丟出來之後，後續效應都需要大家評估跟考量，都提供給不同媒體的守門人做一個最好的專業判斷。

肆、臨時動議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想要講 5 億高中生的案子，本來這件事以為過去了，但是因為六姐昨天又發威，他又說死亡高中生透過她感謝地檢署還他公道、謝謝檢察官什麼的，又見報了，報了之後，Yahoo、ETtoday 新聞雲、三立新聞網等網媒又開始轉載報導。

雖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修正裡面都有提到網際網路，過去電視台是沒有，但我相信不久的將來這些大概都會受到某種程度的約束。但是我剛剛講說 6 月 11 日到 6 月 14 日，電視台本身是有報靈媒的事情，你們自己回看一看有沒有，有則改之，接著這一波網路新聞出來，電視台還是要守住靈媒這件事，提醒新聞台不要跟進，謝謝。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接下來農曆 7 月，這方面提醒守門原則。另外秘書長這邊有沒有要提醒的？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我補充一下，我參與衛福部心理健康司委託 iWin 召開的自殺防治會議，我跟大家說明一下。大家很關心《自殺防治法》，心理健康司已經委託了 iWIN 進行了一些準備，包括已經連續召開將近十場的意見諮詢會議，就是針對《自殺防治法》第 16 條的規範。6 月 29

日會議那天是所謂的共識會議，我奉派去代表參加，參加前我有請教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所以我在現場有提到兩個實務上的重點。

第一，我們聲明本會在自殺新聞上面的處理，向來原則上是不報導，除非有公共利益跟價值，才以謹慎的篇幅和字眼報導。而且不提自殺兩字，都用替代性的字眼，比如墜樓、意外送醫等等。我先代表大家聲明了本會的立場跟長期以來執行的作為。

第二，我也提到兩個案件是讓我們感覺到沮喪的。第一個案件，新北市衛生局一位女性員工其實是權勢性侵的受害者，事件發生之後因為當時在我們在自殺防治法上的認定較模糊，所以電視台都不敢報導。結果家屬求助無門，最後他自己成立一個自救的臉書粉專，因為案情實在是有點複雜，因為對方是權勢性侵，於是對方也鋪陳很多對女方不利的一些說法，其實就是加害得更重。

家屬在臉書上公開批判媒體，女孩的家屬一整晚不斷接到來自媒體的詢問，但最後沒有一家媒體報導，又說很奇怪，主流媒體一下就不報導，充滿了對媒體的不信任跟批判。因為他們會認為是被權勢壓下去，因為對方確實在整個行業界好像是有影響力的，但其實就對我們來說不是事實。而且因為對方他也有動員認識的網媒做一些操作，所以就更讓家屬認為媒體就是被壓掉，其實是沒有的。

這意見是我們的新聞自律會委員請我一定要表達，就是大家感到很沮喪，第一個我們被冤枉；第二個我們自責，因為我們沒有善盡我們媒體的責任。我們覺得像這樣的議題，因為自殺防治法是沒有自律空間，今天一旦被檢舉之後就直接開罰，所以我們比較希望爭取有些自律空間。因為像剛剛這一類的案件，我們認為它其實有很多疑點的時候，是不是還是可以報？這是其中一個案例。

另外還有一類案例像是5億高中生。我們都不是上帝，事發之初的原因跟最後可能案情的演變，發現原來是謀殺案。除了5億高中生外，還有師大外籍生的案子，剛開始說他是自殺，後來說誤吃夜市的珍珠奶茶，最後根本是同居人下毒，社會案件其實千奇百種。我們第二個困難在於時間的演變，案子會水落石出，變成我們在這個過程中沒有辦法盡我的社會責任。因為如果自殺都不碰，原來他是被下毒的，就沒有報導到。

後來在6月29日會議現場有得到一個很明確的答案，經過幾十場的意見諮詢會議跟最後的爬梳，也包括學者專家跟多方利害關係人，因為iWIN的程序做得滿周延，請大家看第16條的第2款。如果今天有一件突發新聞說是自殺，我們在報導的時候，請注意如果有「詳細描述自殺的方法以及原因」情形的話，就會違法第16條規定。

如果你只有詳細描述原因，舉例像是新北跳樓自殺的女員工在臉書上公開千字文，他的遺書公開他怎樣被權勢霸凌的過程，我只能以死來讓真相露出。我們當年一個字都不敢寫，因為我們認為這叫自殺原因，沒有，可以。你不要詳細描述自殺方法就好，在法律上就不會中這一條。

補充：《自殺防治法》第16條

宣傳品、出版廣播電視網際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教導自殺方法或教唆、誘使煽惑民眾自殺之訊息。
- 二、 詳細描述自殺個案之方法及原因。
- 三、 誘導自殺之文字、聲音圖片或影像資料。
- 四、 毒性物質或其他致命性自殺工具之銷售情報。
- 五、 其他

現在iWIN那邊的共識是這樣，但是iWIN主管的是網路媒體。到了我們這邊，當然一般來說法律的解釋不太可能還區隔不同的媒體，但畢竟我們的主管機關是NCC，還有這也牽涉到這類案件開罰單位有的是地方單位，如衛生局或社會局，所以未來衛福部會取得中央、地方以及橫向機構，比如NCC，開會促成對法律見解的共識。假如媒體的報導有觸犯到自殺防治法第16條的時候，是會做以上這樣的解釋。

但是 NCC 如果要再加碼開罰或什麼的話，就不在衛福部的範圍。會議當天其實 NCC 也有派長官與會，但是他們事後會需要政府部再做整合。我先跟大家報告，至少共識到現在，因為這幾年的發展下來也是有參酌剛剛講的各類型案例。新北市衛生局那位不幸的女孩當時發生事情的時候，其實臉書上的遺書是可以引用的。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對不起，我有一點點不一樣的想法，我倒建議你們要注意這個法條的第 1 款跟第 3 款。剛剛秘書長講的大部分 90% 都對，沒有太大的問題，不是不能報導，現在是這樣的一個態勢。但是實際上來講，你不能誘使他人自殺，因為剛剛你說了一個危險的字，你說他的遺書上有表明他就是這樣才能以死明志。這樣可能變成你教導所有被權勢性侵害的人去死就對了，你只有死才能獲得重視，其實是會有問題的。

我的建議是這個新聞其實不是不能報導，而報導的方式可能就是他被權勢性侵害的這些東西，再加上最後一句「但是現已死亡」，沒有什麼問題。我的建議是把這兩件事脫鉤，你不脫鉤的話，確實可能導致其他受害人心想，我的社會資源這麼薄弱，你叫我怎麼辦？我為了報復他，我只能去死，所以我建議這個部分還是要稍微留心。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他是因為當天早上被對方動員了一個約談，那個案情本身很複雜。

我呼應一下楊老師的說法，NCC 中央主管機關剛剛講的那個共識還沒有最後拍版之前，我認為我們還是維持現在的執行方式，但是可能可以不至於到一個字都不寫，是不至於。當時是連碰都敢碰，其實是不對的。像老師說的，假設我們現在針對法條解釋的共識性，可以適度，但是我們還是盡量小心避開。其實在 iWIN 這系列十幾場的多方利害關係人的談話會議裡面也都有討論到，教唆在法律上是有定義的。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教唆有定義，但誘導比較寬鬆。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坦白說，其實聽完整個法律見解之後，真的影響最大的就是第 2 款。但是因為整份文件還沒有定案，本會後續會再追蹤。定案之後，我們可能會請這個計畫的負責人來跟大家再做一次總說明。但是至少我覺得這一次有很大的突破，這是社會進步的表現，今天都不要報最簡單，但是你就沒有辦法處理。這個社會很複雜，很多事情被簡化，無意之中可能我們就喪失了某些我媒體的責任或功能，會有一些我們沒有想像到的副作用，也不是我們所樂見。

但是我們也不希望因此大開方便之門、大做特做，又變回到一個混亂時代。我覺得因為基於 iWIN 程序上至少做了十幾場意見諮詢，這個過程是夠紮實的，所以可以支撐起剛剛的那個解釋。而且我覺得這很棒，因為有這個過程，我們經過了這個過程之後再執行，我覺得那個手感是不一樣的。我們沒有討論過就執行，跟我們經過這樣反覆的辯證思考之後執行出來的東西，質感是不一樣的？最後定案，本會再請提供大家資訊。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剛剛提的第 16 條第 2 款「詳細描述自殺個案之自殺方法及原因」，我覺得有點奇怪，我們都知道不能詳細描述自殺方法是怕引起模仿效應，可是事實上 WHO 是說不能簡化原因。

因為想想看，我們過去的訓練是自殺有遠因跟近因，所謂不能簡化是說你不能隨便說他就是失戀；就是媽媽不給他手機，所以他跳樓；就是因為久病厭世，這都是簡化。事實上可能是同時有多重原因，所以法條說你不能夠詳細描述原因。我認為你怎麼會知道原因可以詳細描述？在紐西蘭看到一個死亡的個案，誰能決定他是不是自殺？是紐西蘭的檢察官，要等檢察官相驗後才能說這是他殺還是自殺，不是隨便一個警察看到有人墜樓就是自殺，每個國家不一樣。

它說「不得報導或記載下列事項：詳細描述自殺個案之方法『及原因』」，我是覺得我們根本就沒有資料可以詳細描述他的原因。之前大家都是引用警察講疑似怎麼樣，講疑似這樣也不行嗎？所以我不太懂這裡，我覺得第2款只要寫「詳細描述自殺個案之方法」就應該句點，加上「及原因」三個字很奇怪。如果有機會的話，是不是「及原因」三個字請它刪掉？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但WHO也有講「及原因」，比如他是殉道、殉情或英雄式的自殺。

呂淑好（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可是後來你要怎麼確認他的詳細原因？所以最好不要報導遺書或什麼，如果他真的過世，你怎麼能知道詳細原因？如果大家有興趣，可以看一本書叫《解剖自殺心靈》，他是一個人生勝利組，他有醫師跟律師的職業執照，他小學就想要自殺，一直沒有自殺。一直到他大概30幾歲，也有結婚，他因為自己有憂鬱症，寫了很多資料，也研究了很多文稿。所以叫《解剖自殺心靈》；換句話說，詳細原因也是留待後來的專家做研究。

他認為自殺的防治其實就是延緩延後，他本來小學就想自殺，因為他是醫師，所以他要自殺的前一刻也是正常上班等等，所以他們有一種講法是自殺防治就是延後那個時間。可是最後如果他真的因為比如說憂鬱症的話，可能還是會走上自殺，但是在那個過程，有提到家人的傷痛等等。所以我是很懷疑媒體或誰可以拿到詳細的原因，我不太曉得，我只是提出來你要怎麼樣證明這是因為要殉道或什麼原因，我不曉得。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老師剛剛講的這個很棒，我也呼應一下。在衛福部開的一連串會議中也有提到一個關鍵，其實這一條跟剛剛講自殺的原因不能簡化確實是矛盾的，在現場是有引起討論。但是沒有辦法，因為母法沒有辦法修，短期內還會是這樣子，所以我們只能做解釋跟實務上的運用。

第二件事情也讓我沮喪，因為我有參加台北市跟新北市定期舉行的自殺防治會議，新北市在自殺防治會議做得非常積極，而且這些公務員真的很拼命。他們甚至想出非常有創意的一些方法防止，像剛剛老師講的，面對有自殺意念或有自殺行動的人就設法拖延他，比如牆加高或各種各樣方式等等。但問題是自殺數字沒有減，尤其更可怕的是年輕人數字成長非常大。

自殺原因相當多其實都是憂鬱症，那是無解的。今天如果是因為失業，幫他輔導就業就會好很多，但是大概看得出來是因為憂鬱症的原因。還有一個比較可怕的數字，是青少年的部分跟吸毒和幫派控制有點關係，但是這些我們都不能報導。

我們電視台久了已經都自廢武功，只要聽到自殺就想閃遠一點，我其實有點沮喪。更何況這七八年以來，我們在自殺議題上是這樣處理，可是自殺數字沒有改善，大家做了這麼多動作，可是自殺數字也沒有減少，甚至有新的現象出來其實是滿令人擔心沮喪。更何況最後如果假設像老師講的，如果是憂鬱症的話，說實在最後也都擋不住。

我們今天花好多資源在這個議題上，包括政府、社會都花很多資源，每次新北市一開會就是30幾個主管坐在那裡，連負責賣農藥的都要想辦法，巴拉刈要一直回收，每年要驗回收幾瓶，都很盡心盡力。還有木炭現在要實名制。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秘書長討論的自殺新聞報導，之前我們討論過很多案例，後來我發現我們有一些法真的太限制新聞媒體，好像已經定在那裡讓大家動彈不得。這樣會讓一些很重要的新聞，像剛剛講的新北市衛生局女員工事件，當時我們看到這個事件的時候，一直期待新聞可以為這個女生來報導，後來變成發聲的人都是權勢者，連太太也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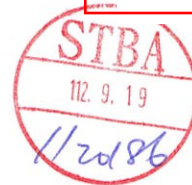
如果根據這一個自殺案例能夠再討論，能夠讓大家安心報導，我想又可以再回到以前我們新聞的「勇敢」這件事情。當然這幾年我們也看到大家都很自律，可是自律到其實背後是害怕的，害怕踩到線，就像我們今天討論台灣的MeToo也是一樣。因為法條有時候真的是解釋的問題，有時它的解釋空間太大或是過於限縮這件事情。其實每一個會真的從樓上跳下來的人，他真的是有問題才會跳，一般我們的人是不可能那種有那種勇氣的，因為我們都是怕死的人。

剛剛說對憂鬱症的人花了很多錢，最近剛好有李玟的事情，大家開始有轉變一個觀念，也許如果說未來有談話性節目，我覺得政府不用再花太多錢，因為憂鬱症是被污名化的病，如果變成可以讓大家都知道憂鬱症就是像腦袋感冒，你就去就醫，之前憂鬱症是很隱密的，很怕人家說他有憂鬱症。因為我處理過很多這樣的案例，剛剛有談到吸毒的人後來也有這些相關的事情。

我是衷心希望我們所有委員之外，不管是兒少新聞或性侵害的新聞，這些新聞其實都涉及到生命，只有靠媒體用心地揭露並引起討論，最後才能夠扳正。尤其為弱勢的人，弱勢的人真的只有在座的各位可以幫他們，真的沒有地方，尤其是在偏遠地區，網路沒有那麼好。我覺得剛剛秘書長談這件事情，值得我們大家一起加油，把它扳正回來。

伍、散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2
聯 絡 人：溫筑鈞 02-33438517
電子郵件：talkshow71@ncc.gov.tw
114503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159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1120039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選會中選法字第1123550298號來函.pdf(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
網址：<https://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C09905】)

主旨：轉知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9月7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298號函辦理。

正本：無線電視電臺、衛星廣播電視業者、無線廣播電臺

副本：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 (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耀祥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電話：0223565455

電子信箱：shangweiliu@cec.gov.tw

受文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1235502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應行注意事

項，請惠予轉知貴管媒體傳播事業，請查照。

說明：

一、選舉種類、公告、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

(一)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112年9月12日發布選舉公告，競選活動期間自同年12月16日至113年1月12日，投票日為113年1月13日。

(二)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112年11月7日發布選舉公告，競選活動期間自113年1月3日至同年1月12日，投票日為113年1月13日。

二、競選宣傳廣告、論政、新聞報導及深偽影音之播送、刊載：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46條第1

項至第3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49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宣傳廣告；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總統選罷法第49條、公職選罷法第55條規定，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二)總統選罷法第47條、公職選罷法第51條規定，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不得接受總統選罷法第47條之1第1項各款、公職選罷法第51條之1第1項各款之個人、法人、團體或機構直接或間接委託刊播；受委託刊播競選廣告之廣告檔案、所設定放送之觀眾及條件等完整

紀錄，自刊播競選廣告時起，應留存四年（總統選罷法第47條之2、公職選罷法第51條之2）。

(三)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1款、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1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7時前或下午10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政黨及候選人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類似媒體播放競選宣傳廣告，應屬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故不受上開上午7時前或下午10時後之時間限制。

(四)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是故投票日當日（凌晨零時起），各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均不得為任何選舉宣傳廣告。

(五)選舉公告發布至投票日前一日止，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之擬參選人、候選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經警察機關鑑識確認者，受害人可檢具鑑識資料，以書面請求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於接獲請求之日起二日內

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該影音。(總統選罷法第47條之3、公職選罷法第51條之3)

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等：

(一)總統選罷法第52條第1項、第2項及公職選罷法第53條

第1項、第2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未載明前揭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資料，於前開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

(二)總統選罷法第52條第3項、公職選罷法第53條第3項規

定，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民意調查、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資料。

正本：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本會法政處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游弘川

電話：02-23565137

傳真：02-23972523

電子信箱：riveryu@cec.gov.tw

114503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159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中選綜字第1123050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2年8月28日本會召開之媒體落實公平原則報導選舉相關議題及開票結果協調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關鍵評論網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財團法人報導者文化基金會、壹蘋新聞網、新唐人亞太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先驅媒體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通訊社、NOWnews今日新聞專題專案中心、本會綜合規劃處、選務處、法政處

副本：

主任委員 李進勇

媒體落實公平原則報導選舉相關議題及開票結果 協調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紀錄：游弘川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因應本（112）年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修正，與廣電事業相關之選舉監察事項。

提案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

說明：

因應本（112）年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修正，與廣電事業相關之選舉監察事項列舉
如下，請廣電事業注意：

一、民意調查資料應注意事項

（一）選舉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10日前所發布之有關
選舉民意調查資料，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
人等相關資料，違者，政黨、候選人及其受僱人、
代理人或使用人處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
鍰；其他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
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96 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10 條）

（二）除參選之政黨、候選人自行推估者外，其他各式
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資料（非正式民調）若未
載明前開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等相關資料，於

選舉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9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10 條)

- (三) 禁止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任何有關選舉民意調查資料(包含推估之資料)：違者，政黨、候選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9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10 條)

二、競選活動期間媒體應注意事項

- (一) 廣電事業應以公正、公平原則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對於提供時段供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也應秉持此原則，違者，處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9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10 條)
- (二) 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違者，處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 2 倍之罰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9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第 110 條)
- (三) 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競選廣告之查證、

留存義務：

- 1、刊播競選廣告前應進行查證並要求委託者提出切結書，不得接受外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之個人、法人、團體或機構直接或間接委託刊播，違者，處 2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 2 倍之罰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之 1、第 9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之 1、第 110 條)
- 2、刊播競選廣告後應留存受委託刊播競選廣告之廣告檔案、所設定放送之觀眾及條件及前開切結書等完整紀錄；該紀錄自刊播競選廣告時起，應留存四年，違者，處 2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 2 倍之罰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之 1、第 47 條之 2、第 9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之 1、第 51 條之 2、第 110 條)
- 3、上開有關刊播競選廣告之查證、留存義務等之相關辦法，目前尚在研擬中。

三、投票日當日媒體應注意事項：

- (一) 廣電事業投票日剪輯播送投票日前夕候選人造勢活動之新聞節目，如已逾越新聞報導分際而有為特定候選人競助選者，將處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9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10 條)
- (二) 委託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競選、罷免廣

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者，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

四、有關深度偽造聲音、影像（以下簡稱深偽影音）應注意事項：廣電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如未依規定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深偽影音，處 2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之 3、第 9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之 3、第 110 條)

決 定：洽悉。

第二案：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電腦計票系統媒體下載檔案服務及服務停用規定。

提案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說 明：

一、為使媒體報導選舉計票有所依循，中央選舉委員會預計於 112 年 11 月下旬提供媒體申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系統媒體下載檔案服務，重點規定如下：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本服務條款提供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系統媒體

下載檔案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當申請單位提出帳號密碼申請表，表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服務條款之所有內容，惟中央選舉委員會保有同意與否之權利。

- (二) 完成本服務帳號密碼申請流程後，申請單位將收到一組帳號及密碼。申請單位同意並承諾此帳號係不可轉讓，申請單位有責任維持此帳號及密碼的機密安全，當申請單位的帳號遭到盜用或有其他任何安全問題發生時，申請單位應立即通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預計於 112 年 12 月間辦理 3 次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系統測試演練，申請單位參與演練時所下載之測試資料僅供申請單位內部測試使用，測試結束後應立即清除，不得對外公開或與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候選人建立關聯，若有對外公開測試資料者，中央選舉委員會得停止申請單位使用本服務。
- (四) 本會於辦理全國性選舉時，曾有少數媒體不慎將測試資料外洩，為避免類此情事發生，請申請單位於 113 年 1 月 5 日前主動提供利用本統計數據之網站網址，俾利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視，如未提供者，中央選舉委員會得停止使用本服務。中央選舉委員會保留於任何時間點，不經通知隨時修改、暫時或永久停止繼續提供本服務的權利。

二、為確保本服務資訊設備及資通訊安全，中央選舉委

員會將建置各項資安環境設定及監控，申請單位執行本服務作業時，不得有異常連線情事，若中央選舉委員會偵測異常連線行為，將立即停用申請單位本服務。

決 定：洽悉。

第三案：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情中心直播畫面票數與電腦計票系統媒體下載檔案服務一致性改善情形。

提案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說 明：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全國性選舉時，在投票日當日以中央選情中心 YouTube 網路直播、查詢網站及電腦計票系統媒體下載檔案服務等 3 種方式提供計票資訊：

(一) 中央選情中心 YouTube 網路直播：中央選情中心現場以 125 吋之 LED 大螢幕及二側投影布幕，顯示選舉計票資訊，提供現場中外記者及國外觀選貴賓瞭解最新計票資訊，並以攝影機辦理 YouTube 網路直播，即時更新計票資訊。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計票查詢網站：建置中央選舉委員會中英文版之計票查詢網站，將即時之計票動態資訊，提供國內外人士上網查詢，每 3 分鐘更新 1 次計票資訊。

(三) 電腦計票系統媒體下載檔案服務：計票過程中，以媒體下載檔案服務將計票即時資訊提供電視

台、網路等傳播媒體，使其能在接收中選會詳細且正確的資料後，得以分析整理並依個別需求，於不同之播報平台呈現中選會計票資訊，每 3 分鐘更新 1 次計票資訊。

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時，有媒體反應中央選情中心 YouTube 網路直播計票資訊與中央選舉委員會計票查詢網站、電腦計票系統媒體下載檔案服務資料不一致問題。為使中央選舉委員會對外提供之計票資訊一致，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中央選情中心 YouTube 網路直播畫面、計票查詢網站與電腦計票系統媒體下載檔案服務之資料時間、內容將一致，且每分鐘同步更新 1 次資訊。

與會代表發言摘要：

- 一、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貴會提供各媒體介接的下載資料，其更新時間和貴會計票網站是否一致？
- 二、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數據更新頻率在這次有所調整，在測試時要確認從數據截取、傳輸到設備接收是否會出現秒數誤差。
- 三、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報告事項第 2 案的說明第 4 點，提到 1 月 5 日前要主動提供利用貴會統計數據之網站網址，若測試時沒有建置此類網站是否需回報？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回應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的提問，在中央選情中心 YouTube 網路直播、中央選舉委員會計票查詢網站及電腦計票系統媒體下載檔案等三處呈現數據將一致。另外申請

電腦計票系統媒體下載檔案服務之單位沒有特別建置網站讓民眾知道開票情況，可於電腦計票系統媒體下載檔案服務申請表上寫「無」。

決 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廣電事業應以公正、公平原則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報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認定及參考標準，提請討論。

提案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

說 明：

- 一、第 1 項部分：廣播電視事業有償或無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者，應給予競選同一公職之其他政黨及候選人有以相同條件、時段，使用其頻道之機會。
- 二、第 2 項部分：候選人參加節目，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且主持人、主講人及應邀者均不得有明顯助選或競選之言行。例如：出現候選人字樣、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之影像、聲音及文字，依通常一般人經驗，一看即知者，屬之。
- 三、第 3 項選舉新聞部分：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340 次委員會決議標準第 1 點及第 344 次授權專案小組決議標準，即：
 - (一) 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就候選人及所屬政黨之相關新聞，非屬限制範圍，但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例如：不得全程轉播政黨或候選人

之造勢活動。

(二) 播送之選舉活動時間懸殊者。

(三) 其他有足以造成不公正、不公平之情事者。

四、第 3 項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部分：廣播電視事業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給予競選同一公職之同一選舉區全部候選人相同之機會。

決議：有關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所提造勢晚會全程轉播，是否非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所稱公正、公平之處理一案，請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行文檢具相關規範疑問，本會將依所提問題予以函復。

與會代表發言摘要：

- 一、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非新聞台適用法規與新聞台不同，想確認在非新聞台全程轉播造勢活動是否不合法令規定？
- 二、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兩項選舉罷免法規定修正的內容有許多規範不清楚的部分，例如提到查核，業者並無調查權，委託廣告可能是間接託播，業者可能因此誤觸規範。
- 三、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全程轉播政黨或候選人之造勢活動，此處是指各類別電視台或限於新聞台？
- 四、中華民國電視學會：有些電視台會賣整個時段播某候選人的造勢活動，此情形與不得全程轉播規範的區隔為何？
- 五、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會議資料所討論的都是針對廣電事業，而這次提到規範的範圍有涵蓋網際網路，其範圍

是不是變得更大？

六、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各電視台早期都有造勢晚會全程轉播，請中選會審酌思考，用函釋的方式提供廣電業者確認是否可行。另外對選舉的公平、公正造成影響的相關規定應一體適用，非只規範廣電媒體，而中選會介入的條件，在於媒體的做為對選情是否有公平、公正、公開，建議中選會回到自身的定位思考。

七、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之前發生過只播送特定候選人的選前之夜造勢活動，顯然沒有公平、公正的報導，本會委員會認為這樣的全程報導不算是新聞報導，而像是節目的形態。至於法規規定的界線劃分，須視新案件才能標出。

八、主席：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本會為執行法令的機關，會議資料所提條文的規範對象，目前仍是廣電媒體。

2、謝謝衛星公會代表的意見及提到的做法，再請將問題聚焦後行文給本會，本會會研議並召開委員會議做成決定。前面討論規定所劃範圍的問題，也可在函文中一併提出，屆時會依法律規定由權責機關協助解釋，本會亦會據以回函，讓產業公會及媒體業者可以遵循。

第二案：電視節目（報導）報票作業真實、有所本及可供查證之具體作法，提請討論。

提案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說明：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電視節目之管理，係依據

「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電視台報導開票作業允屬公司內部營運自主範疇，至媒體報導開票作業，所報票數之來源如有所本並如實呈現，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於尊重新聞自由及編輯自主，予以尊重。

二、查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對於選舉之開票訂有媒體自律協議，開票報導鏡面票數依「真實、有所本、可供查證」為原則。除中央選舉委員會計票系統來源外，若有不同來源必須清楚標示。若候選人依計票結果自行宣布當選，新聞台亦應清楚說明，最終票數與結果以中央選舉委員會為準。倘若開票報票過程中電視台發生技術失誤，應儘快以口播與標題文字更正澄清，若錯誤遭截圖流傳應立即澄清。留存報票作業相關資料紀錄(含工讀生報票資訊)，必要時供查證。

決議：討論事項第 2 案、第 3 案及第 4 案均有關，此 3 案一併討論。

第三案：電視節目（報導）公平公正之具體作法（包含邀請候選人參與之標準），提請討論。

提案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說明：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電視節目之管理，係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辦理，電視節目製播屬業者自主營運範疇，基於尊重媒體編輯自主及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其播出內容若未

違反前揭法規，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廣電媒體採訪製作、內容呈現方式等表現自由，均不分立場、黨派，予以尊重。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規定：「製播新聞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建立自律規範機制，獨立受理視聽眾有關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之申訴。並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報告，並將其列為公開資訊。前項自律規範機制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同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三、廣電事業於報導選舉相關新聞及邀請候選人參與節目時，應注意公平原則落實自律規範，以維護觀眾知的權利。

決議：討論事項第 2 案、第 3 案及第 4 案均有關，此 3 案一併討論。

第四案：為確保大眾媒體正確報導開票結果，媒體應適時穿插報導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布之計票數據資料，提請討論。

提案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選舉投開票作業向為外界所關注，媒體開票報導亦為民眾瞭解票數與選舉結果的重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系統媒體下載檔案服務，廣電事業經申請後獲取媒體下載檔案服務，能接收中央選舉委

員會詳細且正確的電腦計票系統數據資料後，於不同之播報平台呈現最新選情計票資訊。

二、廣電事業為服務閱聽人，或有請專人前往投開票所回報票數等，而致有部分媒體報導開票進度超前，建請媒體及相關公會配合於報導其他來源之計票票數時，亦請適時穿插報導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布之計票數據資料，例如電視業者於報導鏡面上呈現中央選舉委員會電腦計票系統媒體下載檔案服務之即時數據資料。

三、開票日當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與相關部會共同進駐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成立之「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如廣電事業有錯誤報導時，將協助應變處理，避免新聞節目引用數據有不實或疏失。

決議：為落實正確報導開票結果，請媒體及相關公會適時穿插報導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布之計票數據資料，亦請於報導時，務必做到有所本。

與會代表發言摘要：

一、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到的是適時穿插報導，但討論事項第四案的案由是寫定時穿插，此處請更正為佳。
- 2、中央選舉委員會的速報單機制，可考量將其紙本紀錄電子化，提供媒體業者利用，此部分或許有法律上的問題要克服，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將擇期拜會中選會討論。

二、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選舉報票和計票涉及許多技術的部分，為了防止外部不

當勢力介入，必須要審慎辦理，建議邀請數位發展部加入提供指導。

- 2、媒體下載服務數據和自身報票數據會有落差，此部分無從查核，另建議提供給媒體的資料能納入投開票所資訊和選舉人數的資訊，其中選舉人數是鑑定報票數超標與否的標準。
- 3、選舉規範提到開票前須揭露選舉人數、領票數及未領票數，其中關鍵在於未領票數，中選會可考慮提供取得此資料的時間點，有助於媒體檢核投票率。
- 4、媒體報票查核的重要參考依據之一，是政黨候選人在投開票所監票回報的數據，或許可以從選舉實務的技術面及規範面來思考其可行性。

三、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1、中選會的責任是面對民眾，須正視其對選舉資訊的需求，除了提供最後正確票數外，在過程當中是否考慮提供民眾投開票所即時開票資訊？
- 2、投錯票匱整理完票數，最終仍會有一份正確的回報單，過程中所開票數不會有逆向倒退情形發生。

四、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往各投開票所計票結果，是於所有選舉種類選舉票皆計票完成後統一回報，建議明年選舉可以分兩梯次回報，第一次是回報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其他選舉種類待第二次再回報。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本會將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日前 2 日，將每個投開票所的選舉人數置於電腦計票系統媒體下載檔案服務專區，供媒體下載使用。

六、主席：

- 1、本次會議的目的，是讓選務機關跟媒體能夠拉近彼此的距離，中央選舉委員會非常肯定媒體業者在開票過程報導所做的努力。有關討論事項第 4 案案由及說明原所提定時穿插，更正為適時穿插。
- 2、有關已領票數、未領票數及速報單資料是否納入電腦計票系統媒體下載檔案服務資料，尚待本會進一步研議。
- 3、手機報票有資安疑慮尚不可行，媒體業者建議分階段回報計票，其難度在於本國對於投錯票匱的票仍歸類於有效投票。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中央選舉委員會

媒體落實公平原則報導選舉相關議題及開票結果協調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日期：112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四、紀錄：游弘川

五、出席人員：

單位名稱	簽名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林慧玲 王濤玲 李靜 溫銘鈞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左燕妮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 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陳建志 李維安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 公會	

單位名稱	簽名處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煥鈞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百嘉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黃道弘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傅國峰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陳淑敏 林淑敏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陳麗君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瓊蓮

單位名稱	簽名處
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王心寬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丁耀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李惠真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陳漢傑
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陳怡君
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傅秀玉
關鍵評論網股份有限公司	林美甫

單位名稱	簽名處
中國時報	程子威 何勁松 郭維
聯合報	葉正
自由時報	張琨 林怡
財團法人報導者文化基金會	
壹蘋新聞網	謝秉光
新唐人亞太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嘉鋒
先驅媒體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丁志豪

單位名稱	簽名處
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李有財
中央通訊社	林運輝
NOWnews 今日新聞專題 專案中心	
謝主任秘書美玲	謝美玲
綜合規劃處	張珮綺 葉志威 陳登行 蔣錫副
選務處	蔡金諾 王曉麟
法政處	楊瑞瑞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2

聯 絡 人：黃幸榆 02-33438516

電子郵件：verjh408@ncc.gov.tw

114503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159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11248022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TC09520_1-衛福部令.pdf、112TC09520_2-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odt、112TC09520_3-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s://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C09520】)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16日衛部護字第1121460780J號函辦理。
-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8月16日以衛部護字第1121460780號令修正發布，除第7條至第10條及第17條自112年8月15日施行外，自112年2月17日施行。
- 三、檢附旨揭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正本：無線廣播電臺、無線電視電臺、衛星廣播電視業者

副本：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耀祥**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121460780號
附件：



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

部長 薛瑞元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受理通報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

一、同一被害人通報案件有二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被害人有立即救援、就醫診療、驗傷、取得證據、陪同詢（訊）問、評估保護安置之緊急情形：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三、被害人安置、醫療及相關費用之支付：被害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受理通報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案件個案需要，經協商後移轉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後續處置。

第三條 本法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下列機關：

一、本法第四十六條：

（一）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非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

1、於我國辦理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者：該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非於我國辦理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者：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本法第四十八條：

(一)廣播、電視事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被害人
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2及第二款第二目所定被害人不明時，以申訴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協調醫療機構成立之醫療小組，應由該醫療機構負責醫師或其指派之人員擔任召集人，其成員至少應包括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

第五條 本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定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之計算，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並依每月第一個工作日之總人數計算。

前項受服務人數，指於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處所接受服務之人數。

第六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通報方式，應以網際網路、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或以其他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或其他即時通話方式通報，並於通報後二十四小時內補送通報表。

前項通報作業，應就通報表所定內容詳實填載，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知網頁資料涉有性侵害或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犯罪嫌疑情事者，應通知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以下併稱網路業者)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足以識別犯罪嫌疑情事之網站名稱與網址及性影像之網址。

二、行為人網路平臺帳號或網際網路協定位置。

三、通知之國家、機關、聯絡人姓名、電話及電子郵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受第一項通知後，應立即以書面令網路業者於下列時限內，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一、性侵害犯罪：二十四小時。

二、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之罪：七十二小時。

前項書面內容，應包括第二項各款、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犯罪網頁資料保留一百八十日之起訖日期及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應記載事項。

第八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網路業者依本法作成之行政處分，得以電子文件利用網際網路之方式，傳送至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以為送達。

前項電子文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傳送至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後一工作日，發生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效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電子文件已傳送而未進入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

二、電子文件已進入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後一工作日，網路業者釋明其無法閱讀。

三、網路業者證明電子文件於較早或較晚之時點進入其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

前項但書第一款情形有爭議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能證明者，應另以適當之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

第二項但書第二款情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另以適當之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

第二項但書第三款情形，依網路業者證明較早或較晚之時間點，發生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效力。

第九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從知悉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前條之送達者，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為即時強制。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對於被害人為驗傷及採證時，應注意其身心狀態及被害情況，並詳實記錄及保存。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同意，應以書面為之。

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證物之保存及移送，應注意防止滅失。

第十二條 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陪同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時，應恪遵專業倫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在場協助詢（訊）問之專業人士，亦同。

第十三條 被害人、被害人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指派社會工作人員，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陪同被害人在場，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所定加害人應接受司法警察機關對其照相、採取指紋及採樣去氧核醣核酸，加害人於矯正機關收容期間，尚未採樣者，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加害人，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犯性侵害犯罪者。

第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所定之處罰，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第十七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令其限制接

取，其限制接取之行政處分書，除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規定外，應記載限制接取之起訖日期。

網路業者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實施限制接取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十八條 本細則除第七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七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施行。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稱本法)配合行政院跨部會合作,增修性暴力防制四法,以專章保護、加重罪責、提供被害人相關協助及各項配套措施等方向同步研修「中華民國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施行部分條文,除增訂網路業者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被害人性影像之規定,及新增業者不願意配合移除下架犯罪網頁資料之處罰外,針對未經同意遭散布或遭恐嚇威脅散布成人性影像之被害人,可準用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並強化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之落實與強制力,擴大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制度對象,將強暴脅迫手段攝錄性影像之加害人、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判決有罪者、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等三類納入加害人登記報到制度。

為配合本法修正,爰修正本細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被害人服務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明管轄權責。(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網路業者未依法限制瀏覽或移除犯罪網頁資料、未將資料保留一百八十日、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以及廣播、電視事業、出版品、宣傳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記載或揭露被害人身分隱私資訊之裁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明管轄權責。(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醫療小組成員。(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訂責任通報人員應以網際網路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知網頁資料涉有性侵害犯罪嫌疑情事,應通知網路業者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義務,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受通知後應以書面令網路業者於二十四小時內限制瀏覽或移除犯罪有關網頁資料,與該通知與行政處分應記載之事項;涉有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之罪者,應通知網路業者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義務,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受通知後應以書面令網路業者於七十二小時內限制瀏覽或移除犯罪有關網頁資料,與該通知與行政處分應記載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網路業者依本法作成之行政處分,得以電子文件利用網際網路方式傳送為之,並增訂依法送達之時限及但書規定。(修正條文

第八條)

- 七、增訂目的主管機關無從知悉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送達者，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為即時強制。(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增訂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任何人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增訂加害人倘尚未採樣，加害人於矯正機關收容期間，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增訂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所定違反保密義務之主管機關，定明管轄權責。(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一、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法第四十六條令其限制接取之行政處分所應記載事項及救濟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二、修正本細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細則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五十五條</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細則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二十四條</u>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法修正，酌修授權訂定本細則之條次。</p>
<p>第二條 <u>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受理通報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u></p> <p><u>一、同一被害人通報案件有二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u>二、被害人有立即救援、就醫診療、驗傷、取得證據、陪同詢(訊)問、評估保護安置之緊急情形：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辦理。</u></p> <p><u>三、被害人安置、醫療及相關費用之支付：被害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u>受理通報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案件個案需要，經協商後移轉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後續處置。</u></p>	<p>第九條 <u>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前條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辦理。</u></p> <p>第十二條 <u>本法第十九條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被害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一、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及時提供被害人服務，爰定明被害人保護服務之主管機關，並依其緊急處理、費用給付分列主管機關，於第一項第一款定明有二以上受理通報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二款則就被害人有立即救援、就醫診療、驗傷、取得證據、陪同詢(訊)問、評估保護安置之緊急情形者，為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三款則針對被害人安置、醫療及相關費用之支付，為被害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修正。</p> <p>三、增訂第二項，明確規範受理通報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案件個案需要，經協商後移轉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後續處</p>

<p><u>第三條 本法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下列機關：</u></p> <p><u>一、本法第四十六條：</u></p> <p><u>(一)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p> <p><u>(二)非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u></p> <p><u>1、於我國辦理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者：該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u>2、非於我國辦理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者：被害人住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u>二、本法第四十八條：</u></p> <p><u>(一)廣播、電視事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p> <p><u>(二)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被害人住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u>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2及第二款第二目所定被害人不明時，以申訴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p>	<p><u>第六條之一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出版品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所屬公司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u></p>	<p>置。</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有關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之裁罰主管機關，第一項第一款就第四十六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第一項第二款則就第四十八條所稱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規範。</p> <p>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係就違反本法第十三條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之規範，且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其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四、第二目係就違反本法第十三條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之非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所為行政裁處之主管機關，衡酌此類業者多數皆於我國辦理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爰定明第一目之1指於我國辦理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者，為該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	--	---

		<p>至於境外平臺業者或非於我國辦理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者，定明第一目之2指非於我國商業登記者，為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五、另實務上性影像遭散布之案件多數為散布多位被害人性影像或平臺內有多筆性影像檔案，衛生福利部為協助性侵害、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被害人移除性影像，已建置性影像處理中心，被害人或申訴人可至該網站申訴移除單筆或多筆性影像，衡酌被害人不知情其性影像遭人散布之情形，為避免其影像遭人快速流傳或散布，爰增訂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2及第二款第二目所定之被害人不明時，以陳情人(即性影像處理中心受理申訴之申訴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第<u>四</u>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協調<u>醫療機構</u>成立之醫療小組，應由該<u>醫療機構</u>負責醫師或其指派之人員擔任召集人，其成員至少應包括醫事人員及<u>社會工作人員</u>。</p>	<p>第二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協調醫院成立之醫療小組，應由該醫院院長或其指派之人員擔任召集人，其成員至少應包括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將醫院修正為醫療機構，並將醫院院長修正為醫療機構負責醫師。</p>
<p>第<u>五</u>條 本法第<u>九</u>條第四項所定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之計算，包括</p>	<p>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定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之計算，</p>	<p>一、條次變更，配合本法修正，酌修第一項所定本法條次。</p>

<p>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並依每月第一個工作日之總人數計算。</p> <p>前項受服務人數，指於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處所接受服務之人數。</p>	<p>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並依每月第一個工作日之總人數計算。</p> <p>前項受服務人數，指到達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處所受服務，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警察人員，包括司法、軍法警察。</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本法刪除「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軍法」等字，則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警察人員」已無規範之必要，本條爰予刪除。</p>
<p>第六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通報方式，應以<u>網際網路、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或以其他方式</u>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u>或其他即時通話</u>方式通報，並於通報後二十四小時內補送通報表。</p> <p>前項通報作業，應就通報表所定內容詳實填載，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p>	<p>第四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通報方式，應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通報後二十四小時內補送通報表。</p> <p>前項通報作業，應就通報表所定內容詳實填載，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或隱私，不得洩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利責任通報人員可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已建置線上通報平臺，供責任通報人員於線上填報通報表單通報，爰於第一項增訂網際網路方式通報，並酌修文字。</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知網頁資料涉有性侵害或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犯罪嫌疑情事者，應通知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以下併稱網路業者）及第三條第</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定明第一項，為解決過去遭受性影像散播威脅的被害人，無單一求助管道之困境，爰由衛生福利部成立單一求助平臺受理民眾申訴限制瀏覽或移除下架性影像之需求，於得知網頁資料涉有性侵</p>

一項第一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足以識別犯罪嫌疑情事之網站名稱與網址及性影像之網址。

二、行為人網路平臺帳號或網際網路協定位置。

三、通知之國家、機關、聯絡人姓名、電話及電子郵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受第一項通知後，應立即以書面令網路業者於下列時限內，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一、性侵害犯罪：二十四小時。

二、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之罪：七十二小時。

前項書面內容，應包括第二項各款、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犯罪網頁資料保留一百八十日之起訖日期及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應記載事項。

害或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者，應通知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以下併稱網路業者)，並副知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為利網路業者可明確知悉網頁資料涉有性侵害或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犯罪嫌疑情事，以利其辦理限制瀏覽或移除下架事宜，爰定明第二項，規範第一項之通知應明確記載與性侵害或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犯罪嫌疑有關之資料，包含足以識別犯罪嫌疑情事之網站名稱與網址及性影像之網址、行為人網路平臺帳號(如 ID)或網際網路協定位置(如 IP 位址)。另為利網路業者可與該通知單位聯繫確認網頁資料細節，並應記載通知之國家、機關、聯絡人姓名、電話及電子郵件。

四、因第一項之通知非為行政處分，係觀念通知性質，仍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令網路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爰第三項分列二款，針對涉有性侵害犯罪嫌疑情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

		<p>受前項通知後，應立即以書面令網路業者於二十四小時內，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另針對涉有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之罪犯犯罪嫌疑情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受第一項通知後，應以書面令網路業者於七十二小時內，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p> <p>五、考量行政處分係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爰定明第四項，有關第三項書面內容，應包括第二項通知之各款項目、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犯罪網頁資料保留一百八十日之起訖日期及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應記載事項，以利網路業者據以依限限制瀏覽或移除該犯罪嫌疑情事之網頁資料，及保留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犯罪網頁資料一百八十日。</p>
<p>第八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網路業者依本法作成之行政處分，得以電子文件利用網際網路之方式，傳送至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鑒於現行網路無國界，為避免性影像於網路上一再供人觀覽、散布，倘以書面行政處分，透過郵寄之送達程序，恐因送達時</p>

單，以為送達。

前項電子文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傳送至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後一工作日，發生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效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電子文件已傳送而未進入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
- 二、電子文件已進入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後一工作日，網路業者釋明其無法閱讀。
- 三、網路業者證明電子文件於較早或較晚之時點進入其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

前項但書第一款情形有爭議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能證明者，應另以適當之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

第二項但書第二款情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另以適當之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

第二項但書第三款情形，依網路業者證明較早或較晚之時點，發生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效力。

程冗長，致該性影像不斷遭散布，除緩不濟急外，亦無法達到本法第十三條所欲達到快速限制瀏覽或移除性影像之立法目的。又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規範，並參考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作成之行政處分，得以電子文件利用網際網路之方式，傳送至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以為送達。另電子郵件為 email、e-mail，電子表單則如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 (Google) 所使用 Google 表單、台灣臉書有限公司 (Meta) 設置資訊系統電子表單。

- 三、行政文書之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與行政機關對人民之行政行為或行政程序行為發生效力之時點息息相關，為避免對於電子文件是否已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及其時點有爭議，以致影響法律秩序之安定性，宜就電子文件之送達、通知或使

其知悉之時點予以規範。依一般電子作業程序，理論上至遲於傳送電子文件後一個工作日，即可視為已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爰於第二項定明電子文件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傳送至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後一工作日，發生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效力。然而，若行政機關已傳送電子文件，惟電子文件並未進入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或自電子文件進入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後一工作日內，網路業者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釋明其無法閱讀該電子文件；或網路業者證明電子文件於較早或較晚之時點進入其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有上開三種情形時，則不以第二項本文所定之時點發生送達效力，故將之明列於第二項但書。本條第二項所定「工作日」指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工作日。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已傳送電子文件，而電子文件有無進入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屬事實認定之問題，若認定有爭議時，基於消極事實難以被

證明，自無法期待網路業者得證明該電子文件並未進入其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故參酌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舉證責任，如行政機關不能證明者，則應另以適當之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所謂「適當之方式」，包含以書面方式重行送達，或排除技術障礙後，再次以電子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

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傳送電子文件時，可能因新舊軟體版本差異或其他科技技術問題，致發生網路業者無法閱讀該電子文件之情形；考量網路業者既已公開揭示或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應可認為其有於行政程序中收受電子文件之意願及準備，倘發生無法閱讀電子文件之情形，網路業者自應於電子文件進入其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後一工作日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釋明其無法閱讀，此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應另以適當之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爰參酌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於第四項

		<p>定明之。所謂「適當之方式」，與第三項之規定相同，包含以書面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或排除技術障礙後，再次以電子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p> <p>六、第二項雖定明電子文件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傳送至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或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後一工作日，發生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效力。惟網路業者若證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傳送之電子文件於較早或較晚之時點進入其指定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者，則以網路業者證明之時點，發生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效力，爰為第五項規定。又本項僅賦予網路業者證明之權利，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無適用，併此敘明。</p>
<p>第九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從知悉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前條之送達者，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為即時強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實務上境外網路業者部分網站未公開揭示可收受前條電子文件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或收受第八條書面文件之聯絡資訊者，無法送達令其限制瀏覽或移除犯罪網頁資料之行政處分，導致無法遏止性影像一再遭散布之情形，爰參酌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即時強制之規定，增訂本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p>

		<p>從知悉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前條之送達者，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為即時強制。其即時強制之事實上處置方法，得以限制接取該網路平臺為之。</p>
<p>第十條 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u>圖畫</u>、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u>班級</u>、<u>工作場所</u>或其他<u>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u>資料。</p>	<p>第六條 本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p>	<p>一、條次變更。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 三、為明確規範不得報導、記載或揭露被害人之身分資訊，爰參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修正本條，有關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得以直接或間接(即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能識別該特定之被害人)方式識別該被害人之資料。</p>
<p>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對於被害人為驗傷及採證時，應注意其身心狀態及被害情況，並詳實記錄及保存。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同意，應以書面為之。</p>	<p>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被害人為驗傷及取證時，應注意其身心狀態及被害情況，並詳實記錄及保存。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同意，應以書面為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配合本法第十七條規定條次變更，酌修文字。</p>

<p>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證物之保存及移送，應注意防止滅失。</p>	<p>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證物之保存及移送，應注意防止滅失。</p>	
<p>第十二條 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陪同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時，應恪遵專業倫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在場協助詢（訊）問之專業人士，亦同。</p>	<p>第七條 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陪同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時，應恪遵專業倫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在場協助詢（訊）問之專業人士，亦同。</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及條次修正。</p>
<p>第十三條 被害人、被害人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指派社會工作人員，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陪同被害人在場，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p>	<p>第八條 被害人、被害人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指派社工人員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陪同被害人在場，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及條次修正。</p>
	<p>第十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法官，包括軍事審判官。</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本法刪除「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軍法」等字，則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法官」已無規範之必要，本條爰予刪除。</p>
	<p>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定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包括軍法警察官、軍法警察。</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本法刪除「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軍法」等字，則本法第十七條所定「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已無規範之必要，本條爰予刪除。</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所定加害人應接受司法警</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p>

<p>察機關對其照相、採取指紋及採樣去氧核醣核酸，加害人於矯正機關收容期間，尚未採樣者，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p>		<p>項，司法警察機關需採取加害人指紋及採樣去氧核醣核酸，定明加害人若尚未採樣，加害人於矯正機關收容期間，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p>
<p>第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加害人，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犯性侵害犯罪者。</p>	<p>第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加害人，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犯性侵害犯罪者。</p>	<p>條次變更，配合本法條次修正，酌作文字及條次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所定之處罰，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定明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所定違反保密義務之處罰，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第十七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令其限制接取，其限制接取之行政處分書，除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規定外，應記載限制接取之起訖日期。</p> <p>網路業者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實施限制接取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英國西元二〇二二年公布之線上安全法草案(Draft Online Safety Bill)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定明限制接取之行政處分書除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規定外，應記載限制接取之起訖日期。 三、另於第二項定明網路業者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項實施限制接取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p>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半年邀集當地社政、教育、衛生、勞政、檢察、警察、移民及新聞等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一次。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協調會議。</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係九十四年修正本法規定，增訂被害人死亡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權衡公益不罰。衡酌不罰之情形難以判別，故本條規定主管機關每半年邀</p>

		<p>集相關單位協調，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判別此情形。</p> <p>三、衡酌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已定明被害人死亡時不罰之具體規定，應無規範召開協調會議之必要，爰予刪除。</p>
<p><u>第十八條</u> 本細則除<u>第七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七條</u>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u>施行外，自<u>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七日</u>施行。</p>	<p><u>第十四條</u>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u>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u>，自<u>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u>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u>，自<u>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本法修正條文除第十三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已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施行，故修正本細則施行日期。另本次為全文修正，依法制體例施行日期係以新訂案方式處理，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均予刪除。</p>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114503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159號3樓 傳 真：02-33432642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11248022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平三法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112年8月16日公布，請注意並遵守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建立專業「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制度，請貴事業注意並遵守旨揭性平三法相關規定。
- 二、性平三法條文內容，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s://law.moj.gov.tw/>）查詢。

正本：無線廣播電臺、衛星廣播電視業者、無線電視電臺

副本：中華民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灣電視劇製作產業聯合總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

主任委員 陳耀祥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33432642
聯 絡 人：莊珮嘉 33438513
電子郵件：elena.pcc@ncc.gov.tw
114503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159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11200304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法務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重點介紹影片
連結供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12年7月25日法保決字第11205509760號函辦理。
- 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112年2月8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726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103條，本次修正係擴大保護服務內容、翻轉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創設「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制度、確立修復式司法基本原則、推動保護機構組織專業化與透明化，並強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之協力合作，致力於建構犯罪被害保護服務網絡，以完備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彰顯我國人權立國的價值。

全國廣播電台公會
全國電視公會
全國網路電視台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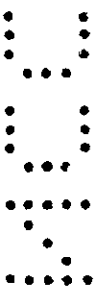
三、法務部錄製「【初心不變 守護加倍】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重點介紹影片」，請各機關（單位）自行運用參考或協助推廣分享。旨揭影片連結如下：

(一)法務部全球資訊網「首頁／下載專區／Youtube影音下載」頁面項下（網址：

<https://www.moj.gov.tw/2204/2771/45424/178294/>）

(二)YouTube 影音平台（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MUZn1iIW4>）



訂

正本：全國廣播電台公協會、電視公協會

副本：法務部

主任委員 **陳耀祥**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33432642
聯 絡 人：莊珮嘉 33438513
電子郵件：elena.pcc@ncc.gov.tw
114503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159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11200262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務部函、PDF、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總說明及對照表.pdf、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odt、附表一重傷補償金給付等級對照表.pdf、附表二性侵害補償金給付等級對照表.pdf(請至網址：<https://opweb.ncc.gov.tw/>下載附件【登入序號：C07906】)

主旨：函轉法務部函送之112年6月30日修正公布「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名稱並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法務部112年6月30日法保字第11205507994號函辦理。

二、查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三十一條：文化及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督導媒體定期對新聞從業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以加強自律，維護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之隱私及名譽。

(二)第三十二條：

1、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於報導犯罪案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保護或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隱私。

2、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廣播、電視事業之報導有錯誤時，得於該報導播送、刊登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3、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之報導有錯誤時，得於該報導播送、刊登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移除、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裝

訂

線

- 4、媒體業者應於接到要求後七日內，在該報導播送之原節目或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刊登報導之同一刊物、同一版面加以更正、移除、下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媒體業者如認為該報導無錯誤時，應將理由以書面答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

(三)第三十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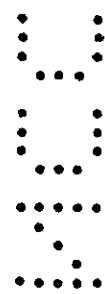
- 1、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就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要求，得請求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護機構或分會協助之。
- 2、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因前條第一項之報導受有損害時，媒體業者與其負責人及有關人員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四)第三十五條：

- 1、法院就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致重傷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案件之被告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依職權或檢察官之聲請，定二年以內之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下列事項：

- (1)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
- (2)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為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
- (3)禁止無正當理由接近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
- (4)禁止其他危害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事項。

- 2、法院就犯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或以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案件之被告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依職權或檢察官之聲請，定二年以內之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下列事項：



(1)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

(2)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3)提出或交付被害人之性影像。

(4)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之性影像。

(5)禁止其他危害被害人之事項。

3、前二項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為一年以下。

4、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得逕行拘提。

5、停止羈押後，被告有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應遵守事項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三、承上，旨揭細則配合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十三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隱私，包含姓名、照片、影像、聲音、住所、就讀學校、工作地點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二)第十四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出版品者，指行為人或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第十六條：本法第三十五條所稱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本法第三十五條所稱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本法第三十五條所稱性影像，依刑法第十條第八項之規定。

(四)第十七條：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內容，宜具體、明確、可行。

(五)第十八條：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裁定或處分，除發送檢察官、被告、法院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外，應視案件類型及該裁定或處分內容，分別發送下列對象：

- 1、就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之案件：犯罪被害人之家屬、保護機構及分會。
- 2、就故意犯罪行為致重傷之案件：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保護機構及分會。
- 3、就性自主權遭受侵害案件、犯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或以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案件：犯罪被害人、被害人或其家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六)第十九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案件，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條規定辦理之。

四、檢附法務部函影本、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及相關附表如附件1-5。

正本：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陳耀祥**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劉怡君

電話：02-21910189#7351

電子信箱：chunliu@mail.moj.gov.tw

受文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法保字第112055079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1000000F_11205507994A0C_ATTCH21.odt、

A11000000F_11205507994A0C_ATTCH34.pdf、

A11000000F_11205507994A0C_ATTCH35.pdf)

主旨：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名稱並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業經本部於112年6月30日以法令字第1120550799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刑事廳、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本部直屬各機關、本部各單位、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

副本：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含附件)、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含附件)、本部保護司(含附件)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2.1.7立法院三讀通過
法務部整理，修正內容以總統公布為準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p>隨著被害者學之發展，近年來世界各國犯罪被害人相關法制有朝向基本法（日本）或權利法（美國、紐澳）發展之趨勢，其關注核心由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犯罪被害人支援組織，逐漸發展至被害影響陳述 (Victim Impact Statement, VIS)、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等，例如紐西蘭之被害人權利法 (Victims' Rights Act)、美國聯邦政府「犯罪被害人權利法 (Crime Victims' Rights Act)」、德國「被害人權利改革法 (Opferrechtsreformgesetz)」、法國「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loi renforçant la protection des victimes d'infractions)」、澳大利亞聯邦政府之「被害人權利及支持法 (Victims Rights and Support Act 2013)」等，均係強調犯罪被害人之尊嚴與人權，就尊重對待、知情、保護服務、經濟支持、獲得賠償、歸還財產等予以規範，並進而制定服務原則。故為順應國際趨勢，展現積極、前瞻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施政目標，爰參採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被害人之司法基本原則宣言 (Declaration on the Basic Principles of</p>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歐盟「犯罪被害人權利、支援及保護最低標準指令(Directive of establishing minimum standards on the rights, support and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crime，以下簡稱歐盟被害人權利指令)」之精神，並以行政院函頒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為輔，修正本法名稱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由以往之補償與保護提升為強調尊嚴及同理，具體明定犯罪被害人接受相關保護、支持服務與經濟補助等基本權益之內涵，並透過公私協力，擴大、深化服務規模，進而落實其權益保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p>一、章名新增。</p> <p>二、本法所涵蓋之條文，可依其性質、內容適度予以分章，以確立本法體系架構。爰將其中關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之法律適用、名詞定義等基本規定，集為一章，並定名為「總則」。</p>
第一條 <u>為保障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之權益，提供支持服務及經濟補助，以修復因犯罪造成之傷害，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u>	第一條 為保護因犯罪行為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p>一、配合本法名稱及立法目的之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犯罪係社會多種因素共同作用之結果，除對犯罪者施以刑罰制裁外，國家對於犯罪發生之防止或被害之預防，有其責任存在，且從歷史發展觀之，將刑罰權賦</p>

		<p>予國家獨占，正是人民從自我保護任務解除之明白宣示。此外，由現行之立法目的觀之，即係以保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生活照顧為出發（論者稱之生活保護理論），強調人民若因犯罪被害而導致無法維持原有生存能力，此時犯罪被害人如同身心障礙者、幼兒或老人等，均屬社會中之弱勢族群，國家自應提供適當協助，視為社會福利或社會救助體系之一環，並基於國家責任，維護人民基本權益（可謂國家責任理論）。是以，配合本法名稱之修正，並為善盡國家責任，政府自應透過提供各項保護服務（含法律、心理、生理與長期照顧等）及經濟支持（如犯罪被害補償金或其他經費補助），以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回復正常、平穩生活，修復因犯罪而造成之傷害，並保障其相關權益，促進社會安全，爰為修正。</p>
<p>第二條 犯罪被害人之<u>權益保障</u>，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u>相同或更有利之</u>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條 犯罪被害人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三十條第三項 其他法律對前項保護對象，有相同或較優保護措施規</p>	<p>一、配合本法名稱及立法目的之修正，爰整合第二條及第三十條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法係政府保障犯罪被害人之基本要求，考量相關專法已有更</p>

	<p>定者，應優先適用。</p>	<p>完善之行政協助體系與預算資源，故本法仍定位為普通法性質，但相較本法而有相同或較優之法律規定者，屬特別法，應從其規定，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權責範圍內之各項保護服務措施，俾充分保障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權益，併此敘明。</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犯罪行為</u>：指下列在<u>中華民國</u>（以下簡稱<u>我國</u>）<u>領域內</u>，或在<u>我國領域外之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所犯</u>，依<u>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u>；其依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者，亦同：</p> <p>（一）<u>人身侵害犯罪行為</u>：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者。</p> <p>（二）<u>性侵害犯罪行為</u>：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犯罪行為</u>：指在<u>中華民國領域內</u>，或在<u>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u>，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u>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u>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p> <p>二、<u>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u>：指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五一條、第二百五一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p>	<p>一、第一款明定本法所稱「<u>犯罪行為</u>」之定義，第一目係現行第一款移列並新增人身侵害犯罪行為之標題，以資區隔；第二目則係現行第二款移列，並簡化條文敘述方式，以求立法簡潔，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新增第二款明定本法有關<u>犯罪被害人</u>之定義與範圍，以臻明確。</p> <p>三、本法所稱「<u>家屬</u>」，係指一定範圍之間接犯罪被害人，應與前款之（直接）犯罪被害人具相當關係，包括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含血親及姻親）及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參照），以求法律體系解釋之一致性，並兼顧保護機構之服務量能，爰增列第三款，以資明確。</p> <p>四、為保障<u>犯罪被害人</u>或</p>

<p>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五條第二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七條之罪者；其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犯罪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犯罪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p> <p>二、<u>犯罪被害人</u>：指因犯罪行為致生命、身體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p> <p>三、<u>家屬</u>：指前款犯罪被害人之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及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p> <p>四、<u>修復促進者</u>：指公平協助犯罪被害人及被告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以修復犯罪所受傷害及影響之第三方專業人員。</p> <p>五、<u>犯罪被害補償金</u>：指國家對於因犯罪</p>	<p>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七條之罪之被害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p> <p>三、<u>犯罪被害補償金</u>：指國家依本法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之金錢。</p>	<p>其家屬參與修復式司法之相關基本權益，爰於本法增訂修復式司法專章，其中「修復促進者」之定義配合增訂於第四款規定，以期明確。</p> <p>五、政府核發犯罪被害補償金，係基於國家責任、衡平性或政策性考量，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主動給予一定之經濟支持，以因應其基本生活需求，並實現社會正義。但實施經年，因現行有向加害人求償之規定，致實務上多認為犯罪被害補償金係代替犯罪行為人先行填補損害之代償性質，衍生審議過嚴、過苛、求償金額偏低，甚或影響加害人賠償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意願。然犯罪被害補償金非填補犯罪被害人因犯罪行為所受之損害，而係國家基於政策考量與實現正義所核發具特殊社會福利性質之金錢補助（給付行政處分），故於核發後，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仍可循民事程序向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請求損害賠償，以填補其損害。故二者之關係應為同時併行而非擇一，亦無須加以減除，以保障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應有權益，並體</p>
--	---	---

<p>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依本法所為之金錢給付。</p> <p>六、<u>重傷</u>：指因犯罪行為致身體遭受侵害達刑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定之傷害或致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重大傷病項目之情形。</p> <p>七、<u>保護機構</u>：指由主管機關捐助成立，提供本法所定保護服務之專責機構。</p> <p>八、<u>保護機構分會</u>（以下簡稱分會）：指由保護機構設立之分支機構。</p>		<p>現國家責任之精神；綜上，爰調整現行第三款「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定位與性質，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移列第五款規定。</p> <p>六、現行重傷犯罪被害人係因犯罪行為致身體遭受侵害之人，其程度達到刑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要件者，始具備請求保護服務與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之資格；惟考量部分因犯罪行為導致之傷害，可能未達刑法重傷標準但已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稱重大傷病之範圍，且取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者，該類犯罪被害人亦具積極就醫治療與長期復健之需求，對其日常生活及經濟造成之衝擊亦不可謂不大，故本次修法適度放寬重傷定義之範圍，使因犯罪行為為被害而取得重大傷病資格者，亦可獲得本法保護服務之協助並進而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以擴大對於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爰增列第六款規定，以符實需。</p> <p>七、為協助犯罪被害人，僅靠政府機關之力尚難周全，實有必要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以克盡國家協助之責，爰新增第七</p>
---	--	--

		<p>款，明定保護機構針對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提供保護服務，落實權益保障及「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工作模式，對犯罪被害人之生理、心理、家庭、學業、職業等進行全方面之協助重建。又本款所稱「保護機構」，係指於八十八年由主管機關督導、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併此敘明。</p> <p>八、因業務需要，保護機構於我國各地得設立分支機構，作為各地方之保護服務之提供機構，爰增訂第八款明定分會之定義。</p>
<p>第四條 行政院得視需要召開跨部會聯繫會議推動、協調、整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工作，並定期檢討辦理成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犯罪被害人需求涉及相關部會職掌，亟需整合各部會資源，全力共同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為使跨部會合作更為順暢，依據一百零六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序號 1-2)：「行政院應設立常設性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會：鑒於現行被害人保護執行機關為行政院三級單位，其層級不足以整合各部門有效保護被害人，為提升犯罪被害人保護事務的位階，規劃、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事務的具體事項，有效達成跨部會間溝通協</p>

		<p>調，以落實國家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敦促各機關實施具整合性、計畫性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爰參考日本內閣府設置犯罪被害人等政策推動會議之例」意旨，爰增訂本條，俾利整合、協調、監督各機關(構)執行本法所定各項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含保護服務、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發放及相關權益保障措施等)，並定期檢討政府相關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具體成效，進而據以改善、精進整體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政策與各項作為。</p>
<p>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法務部，掌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保護服務、修復式司法之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二、相關機關(構)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業務之協調及推動。 三、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四、犯罪被害補償金業務之規劃及督導。 五、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業務之國際交流及合作。 六、保護機構之設立、指揮監督、獎助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本法相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之規劃與執行事宜，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心權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家暴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防法)之立法模式及文字，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掌理事項，俾供其據以規劃、推動各項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措施。 三、第一項第三款「經費分配」係指主管機關之犯罪被害人服務經

<p>評鑑輔導之規劃。</p> <p>七、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之宣導。</p> <p>八、 定期公布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之執行狀況及相關統計資料。</p> <p>九、 其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督導。</p> <p>主管機關就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事項，得邀集司法院召開相關業務聯繫會議。</p>		<p>費配置於各項服務措施及補助項目等相關事宜；第六款「評鑑輔導」，係包含對保護機構之服務流程及個案服務、網絡聯繫合作、志工運用管理、各項保護服務專案執行狀況、人力資源管理、總務及行政管理、研考及綜合推廣、申訴處理情形等事項，併此敘明。</p> <p>四、 參照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序號：1-5）： 「行政院應定期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白皮書，檢討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與成效，向立法院報告，並列入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之內容。」之意旨，爰增訂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俾利了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保護機構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之執行情形，進而提供未來修法、政策規劃或相關配套措施之精進方向，完善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p> <p>五、 司法權係獨立於行政權、立法權而存在，其目的在於實現審判獨立、公平審判，此乃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目前刑事訴訟審判程序係採法院、檢察官及被告之三面關係架構，而被害人因犯罪行為而受害，基</p>
--	--	---

		<p>於人性尊嚴，具有程序主體地位，在司法程序上享有資訊獲知、受通知到庭及表達意見等程序參與權利，並應提供犯罪被害人相關保護服務措施。考量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規定保護犯罪被害人，並於不影響其公正中立之角色下同時兼顧各方之訴訟權益保障，爰參考家暴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範體例，訂定第二項規定，俾利院際間之業務協調與合作聯繫；另本項所稱「業務聯繫」，係指院際業務間有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之合作或協調討論，尚無涉及個案議題，併此敘明。</p>
<p>第六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犯罪被害人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服務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應全力配合之。</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維護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並提供保護服務；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之福利服務、社會救助、醫療、復健、重傷犯罪被害人之長期照顧等相關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鑒於犯罪被害人之需求多元，涉及各部會職掌，亟需整合各部會資源，全力共同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行政院特訂頒「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以整合各部會業務及資源，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爰參考前開方案之各項具體措施，及參酌兒少權法第七條、家暴法第四條、身權法第二條、性防法第三條之立法模式，於本條明定相關業務之目的事業主</p>

<p>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p> <p>二、警政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保護、提供關懷協助相關資訊、告知警政偵辦重要進度、刑事偵、審程序及權益等事項。</p> <p>三、勞動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之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勞動權益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p> <p>四、教育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之就學權益、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p> <p>五、移民主管機關：就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因係犯罪被害人，致逾期停留、居留者，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送返事宜。</p> <p>六、交通主管機關：我國國民、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於我國領域內觀光旅遊，因犯罪行為被害之緊急處理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p> <p>七、外交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涉外事務之必要協助事項。</p> <p>八、大陸事務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涉</p>		<p>管機關及其權責劃分，以利執行與落實；至於各該權責業務之辦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針對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服務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以利本法之落實。</p> <p>三、第二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說明如下：</p> <p>(一) 涉及犯罪被害人之福利服務、社會救助、醫療、復健及重傷犯罪被害人之長期照顧等權益與政策等相關事宜，屬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權責，爰增訂第一款規定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權責事項。</p> <p>(二) 涉及本法第二章保護服務內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之人身安全保護及刑事訴訟權益告知事項須由警政單位給予協助，爰增訂第二款規定警政主管機關權責事項。</p> <p>(三) 有關犯罪被害人之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勞動權益等相關權益之規劃，實須由勞動主管機關予以協助，爰增訂第三款規定勞動主</p>
---	--	--

<p>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必要協助事項。</p> <p>九、農業主管機關：我國籍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犯罪被害人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p> <p>十、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項。</p> <p>十一、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事項。</p> <p>十二、其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保護服務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p>		<p>管機關權責事項。</p> <p>(四) 涉及犯罪被害人就學權益、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屬教育主管機關權責，爰增訂第四款規定教育主管機關權責事項。</p> <p>(五) 就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因係犯罪被害人，致逾期停留、居留者，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送返等事宜，屬移民主管機關之權責，爰增訂第五款規定移民主管機關權責事項。</p> <p>(六) 我國國民因觀光、商務、探親或其他事由而在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因犯罪行為被害或外國籍、無國籍人士、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居民於我國領域內觀光旅遊因犯罪被害之緊急處理、權益維護、保護服務與其他必要協助事項及相關涉外事項，分屬交通主管機關、外交主管機關、大陸事務主管機關之權責，爰增訂第六款至第八款規定。</p>
--	--	--

		<p>(七) 涉及我國籍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之非我國籍漁工之權益維護、保護服務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屬農業主管機關權責，爰增訂第九款規定農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p> <p>(八) 對於犯罪被害人之名譽及隱私權益保障之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係由文化主管機關與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處理，爰增訂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p> <p>(九) 為避免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事項有所遺漏，爰於第十二款規定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p>
<p>第七條 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應享有符合人性尊嚴、非歧視之保護服務及相關權益保障措施。</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因犯罪行為導致身心受創，為避免造成二次傷害，無論是政府機關或公、私立機構、團體均應秉持專業，同理犯罪被害人之立場，尊重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意願，以符合人性尊嚴、非歧視原則並考量其最佳利益方式，提供適切之服務，爰增訂本條。</p> <p>三、參考歐盟被害人權利指令 1.2 指令目標與主要元素之內涵「所</p>

		<p>有與被害人接觸者，應以尊重的、敏感的、符合需求的、專業的與非歧視的態度來認可與對待被害人」(According to the Directive, victims shall be recognised and treated in a respectful, sensitive, tailored, professional and non-discriminatory manner by all actors coming into contact with them.)、日本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第三條規定「任何犯罪被害人等個人尊嚴應受尊重，並享有符合尊嚴對待之權利保障。」。</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事項，並得以鼓勵、輔導或委託民間團體之方式為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宣示國家重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決心，爰參考一百零六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明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事項；另為尊重各機關預算編列之彈性，本條之預算可不為獨立或新增編列之預算科目，可視業務推動情形，於原有(所屬)單位預算項下編(增)列之，各機關應秉持本條精神，就權責主管業務，提供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適當之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措施，爰增訂本條前段規定。</p>

		<p>三、本條後段規定係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明定可透過鼓勵、輔導或委託民間團體等方式辦理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事項，以符實務運作情形。</p>
<p>第九條 <u>主管機關</u>為加強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相關工作，得設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基金。</p>	<p>第四條之一 法務部為加強推動犯罪被害保護相關工作，得設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或指定專人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保護服務及相關案件轉介、業務聯繫等工作，並依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p> <p>司法、警察、矯正、醫療、教育、心理及社會工作等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應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之相關措施、法規等課程納入例行性教育訓練。</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確保犯罪被害人從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第一次接觸開始即可享有專業性之服務，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或指定專人，以專任或兼辦方式，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業務，視各機關權管之業務性質，協助事項可為提供個案權益告知等相關文宣資訊、進行案件轉介或資源整合等不同程度之協助角色，期避免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求助無門，爰增訂第一項規定。</p> <p>三、為強化相關機關(構)之從業人員有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與保護服務之觀念，參考「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肆、九、(一)、1：「司法、警察、矯正、醫療、教育、心理及社會工作等從事犯罪被害人</p>

		<p>保護工作之相關人員，應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相關措施及法規等，納入其每年例行性教育訓練中，以加強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觀念」，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四、有關權益保障乙節，除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依本法及相關法規應享有之權益外，亦包含相關人員之「辨識犯罪被害創傷壓力」訓練。此係指理解與認識因為犯罪被害事件後，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所面臨之身心創傷及壓力，保護機構或其他相關機關工作人員應瞭解、同理其被害創傷；另工作人員亦須有能力引導犯罪被害人自覺因犯罪事件所受創傷，始能提供適切之服務，並發揮療癒創傷之功效。</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護機構與分會應依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意願，採取適當措施，協助進行訴訟程序。</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所受之損害應得透過司法程序依法獲得救濟，然渠等面對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時，往往相當茫然、失措無助，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建立制度或採取必要之加強服務、協助或轉介予保護機構及分會提供相關協助，透過有效的、實質的、即時的法律訴訟協助（如法律諮詢、法律</p>

		<p>文件撰擬或委請律師代理及辯護等)，幫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獲得賠償，順利進行刑事、民事訴訟或協助進行調解、和解等相關程序，爰為本條規定。</p>
<p><u>第十二條</u> 對於本法<u>權益保障</u>對象，相關機關與相關駐外單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主動告知其權益。</p> <p><u>警察機關與檢察機關人員</u>因執行職務認有符合本法<u>權益保障</u>對象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法申請<u>保護服務及犯罪被害補償金</u>之權益。</p>	<p><u>第二十九條之一</u> 對於本法保護及扶助對象，相關機關與相關駐外單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主動告知其<u>相關權益</u>。</p> <p>檢察機關因執行職務認有符合本法保護及扶助對象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法申請<u>補償及保護措施</u>之權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名稱修正及立法目的，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另考量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因犯罪行為受創之後極為無助，首次與其聯繫者多為司法警察(官)，包括此後可能接觸之檢察機關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主動告知其相關權益，使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能夠於第一時間充分獲知其權益，爰於第二項增列警察機關。</p> <p>四、「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肆、一、2：「檢察機關因執行職務認有符合本法保護及扶助對象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法申請補償及保護措施之權益；並得將被害人轉介各地方檢察署司法保護中心或犯保協會提供協助。」；肆、五、(一)、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之主管單位及法務部督導之犯保協會，應主動告知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p>

		金、暫時補償金等相關規定及應提出之證明文件，並提供申請書。必要時，協助被害人或其家屬填寫申請書。」及歐盟被害人權利指令第四條：「犯罪被害人有權利從第一個接觸到單位的專業人員中獲得充分的資訊。」等規定參照。
第二章 保護服務		章名新增。
第十三條 <u>保護服務對象</u> 如下： 一、 <u>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家屬。</u> 二、 <u>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及其家屬。</u> 三、 <u>因犯罪行為致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及其家屬。</u> 四、 <u>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u> 五、 <u>兒童或少年為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u> 六、 <u>依第五十四條得申請境外補償金之家屬。</u> 七、 <u>其他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並經保護機構指定者。</u>	第三十條第二項 <u>前項規定之保護措施除第三款申請補償外，於下列之對象準用之：</u> 一、 <u>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被害人。</u> 二、 <u>兒童或少年為第一條以外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u> 三、 <u>依第三十四條之一得申請扶助金之遺屬。</u> 四、 <u>依第三十四條之第三款不得申請扶助金之遺屬。</u>	一、本條由現行第三十條第二項移列，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示本章保護服務對象。 二、現行實務之保護服務對象本已包括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家屬、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及其家屬、因犯罪行為致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爰明定第一款至第三款。現行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移列為第四款及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另鑒於生態系統理論，本次修法將家屬納入服務對象中，俾提供全面之支持性服務，如犯罪被害人於重傷後難以自理生活起居，日常生活照顧須由家屬承擔或代理等情形，故其家屬實屬必須共同支持及協助之對象，爰將家屬明確列入服務對象，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工作模式。

		<p>三、現行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款依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將扶助金名稱修改為境外補償金，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六款，又配合現行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款刪除，爰刪除現行第二項第四款規定。</p> <p>四、考量部分案件於案發之初，未必可立即確認被害事件屬於本法之犯罪行為，或難以確定其身體受侵害程度是否已達重傷；如新北八仙樂園粉塵爆炸案、臺南維冠金龍大樓地震倒塌事故、花蓮太魯閣號列車出軌事故等，是類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之案件，可經保護機構指定後，依據被害人之需求提供相關即時協助，爰參考法律扶助法第五條第四項第六款之體例，增訂第七款規定，俾使服務之提供更具即時性及彈性。</p>
<p>第十四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保護機構及分會應尊重前條保護服務對象之意願及需求，提供個別化之保護服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國內之學者專家建議，應針對不同犯罪被害人或家屬所提供之服務以其不同風險及需求評估為基礎，增加服務次數、金額上之彈性運用；以及立法委員建議事項(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公聽會)：「貼近被害人</p>

		<p>需求及以被害人權益出發提供被害人需要的服務」之意旨，並配合實務運作之需要與現況，爰增訂本條，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保護機構及分會應尊重保護服務對象之意願及需求，提供個別化之保護服務。</p> <p>三、本次修法係以家庭為中心提供相關保護服務，惟考量實務情形與服務現場，家屬可能為加害人、與犯罪被害人關係疏遠、多年未聯繫、無意願或有其他不宜提供服務等情形時，保護機構及分會應依本條評估是否需對家屬提供相關服務，以符不同個案之實際需求。</p>
<p><u>第十五條</u> 保護機構及分會應辦理下列業務：</p> <p>一、<u>生理、心理、醫療、經濟、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安置等協助。</u></p> <p>二、<u>訴訟程序之協助：</u></p> <p>(一)<u>協助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及民事求償等事項。</u></p> <p>(二)<u>陪同出庭及協助陳述意見。</u></p> <p>(三)<u>協助聲請訴訟參與。</u></p> <p>(四)<u>提供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之心理諮商或輔導。</u></p> <p>(五)<u>其他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必要協</u></p>	<p><u>第三十條</u> <u>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u>應辦理下列業務：</p> <p>一、<u>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u></p> <p>二、<u>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u></p> <p>三、<u>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u></p> <p>四、<u>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u></p> <p>五、<u>安全保護之協助。</u></p> <p>六、<u>生理、心理治療、生活重建及職業訓練之協助。</u></p> <p>七、<u>被害人保護之宣導。</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明定保護機構及分會應辦理之業務：</p> <p>(一)第一款依據現行實務運作上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需求，增列經濟支持及納入現行第三款申請補償之規定；且因於本款增訂較廣義之經濟支持之規定，刪除現行第三款有關「社會救助」之文字。另有關「心理」包含心理輔導及心理諮商二類服務，與「醫療」協助屬不同性質之服務，故將二</p>

<p>助。</p> <p><u>三、生活重建之協助：</u></p> <p><u>(一)提供或協助運用生活扶助資源。</u></p> <p><u>(二)協助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u></p> <p><u>(三)協助辦理或提供小額貸款。</u></p> <p><u>(四)提供或連結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教育、學習輔導資源。</u></p> <p><u>四、協請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u></p> <p><u>五、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倡議及研究。</u></p> <p><u>六、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經費補助。</u></p> <p><u>七、其他符合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之協助。</u></p> <p><u>八、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u></p> <p><u>前項業務，保護機構及分會得轉介、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u></p> <p><u>第一項保護服務之提供，以在臺灣地區為限，保護機構及分會並應為緊急之必要協助。</u></p>	<p>八、其他之協助。</p> <p><u>前項規定之保護措施除第三款申請補償外，於下列之對象準用之：</u></p> <p><u>一、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被害人。</u></p> <p><u>二、兒童或少年為第一條以外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u></p> <p><u>三、依第三十四條之一得申請扶助金之遺屬。</u></p> <p><u>四、依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款不得申請扶助金之遺屬。</u></p> <p><u>其他法律對前項保護對象，有相同或較優保護措施規定者，應優先適用。</u></p> <p><u>第一項保護措施之提供，以在臺灣地區為限。</u></p> <p><u>第一項保護措施之提供，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政府機關駐外單位應為緊急之必要協助。</u></p>	<p>者分列，以資明確。</p> <p>(二)第二款彙整現行實務有關訴訟程序之重點協助事項，茲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目由現行第四款移列，納入現行第三款民事求償之協助，並酌作文字修正。 2. 依據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三規定，經被害人同意，在偵查中及審判中，得有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陪同在場；又參考國內專家學者建議，保護機構應由受過訓練之專人或志工負責協助與陪同犯罪被害人及家屬經歷請求賠償、申請補償(助)之過程，以及協同被害人在法庭上陳述犯罪被害所受影響；綜上，爰增訂第二目，且該專人陪同出庭亦應協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為被害影響陳述 (Victim Impact Statement)，以保障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得在適當
---	---	---

		<p>之司法程序階段充分表達其觀點與顧慮。</p> <p>3. 因應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三新增被害人訴訟參與規定，增訂第三目；另考量犯罪被害人或得參與訴訟之家屬在訴訟程序進行期間，因對法庭程序不熟悉產生之緊張，或於審判過程無法承受犯罪相關資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挑釁或不友善之言論等，或判決結果與原先期待之結果有太大歧異時，導致犯罪被害人或參與訴訟之家屬受到極大之心理傷害或情緒壓力，爰增訂第四目規定。</p> <p>4. 第五目由現行第二款移列修正，所謂「其他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必要協助」，係指保護機構所提供之各類法律訴訟協助，例如法律諮詢、法律文件撰擬、訴訟代理或委請律師代理及辯護、指定專人陪伴(出庭應訊、參與調解或和解、委任律師撰擬法律文件等)及費用補助(全額或部分法律程序費用及律師酬金補助)。</p>
--	--	---

		<p>(三) 現行第六款修正移列為第三款生活重建之協助，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按保護機構及分會就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現行作法業已推動協助生活扶助、就業、職業訓練及就學措施等保護服務措施，以協助犯罪被害人家庭生活重建。又考量犯罪被害人若為家中勞動人口，為家庭生計之來源，若因被害死亡或重傷，將造成嚴重家庭經濟負擔，故協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透過多元管道重建生活，有助於儘早幫助其家庭經濟之穩定，進而自立生活，避免長期福利依賴。2. 依據保護機構及分會之實務經驗，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生活重建方式皆有不同，宜提供多元方案，包含生活扶助、就業、創業、職業訓練、就學等方案，爰將現行服務內容於條文中明列，以彰顯保護機構及分會除協助案件初期之訴訟程序，犯罪被害人家庭之「長期關懷、支持陪伴、重建生活」亦為其服務特色及重要精
--	--	--

		<p>神。爰此，將現行服務項目增列於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p> <p>3. 另考量犯罪被害人家庭如有短期資金需求(如創業、生活改善等，然不以創業為限)，如向金融機構貸款，將面臨高度還款及利息壓力，且金融機構多係出於商業考量，礙難同理犯罪被害人生活實際情況而有較為彈性之作法或規定，對於具此等需求之犯罪被害人家庭，保護機構及分會如能另行提供更友善之資金運用模式，將有助於犯罪被害人生活重建。爰此，參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運作小額貸款服務之多年經驗，透過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嚴格審查、提供保證人及設定擔保品等機制，呆帳率低於百分之三；而保護機構及分會對於有短期資金需求之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可視個案情形，協助其向金融機構申辦創業、小額貸款或彙整該類資訊予欲申辦者，或由保護機構自行編列經費預算提供個案小額貸款，參考前述</p>
--	--	---

		<p>實務運作經驗及更生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款「予以小額貸款」之精神，增訂第三目，以賦予保護機構及分會協助辦理或提供小額貸款業務之依據。</p> <p>(四) 依實務運作情形及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需求，將現行第五款修正移列為第四款規定，俾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得透過保護機構，協請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並呼應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規定。</p> <p>(五) 保護機構及分會之角色除提供本條各項之保護服務及進行服務之宣導以外，保護機構及分會亦應代表或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為其相關權益事項進行倡議，且對於保護服務或權益保障相關事項之執行業務需求規劃研究案，俾藉此連結國際新知、發展本土化保護服務與增進服務品質，爰修正現行第七款，並移列為第五款規定。</p> <p>(六) 依現行實務運作情形，保護機構及分會對個案會依其不同需求進行專業評估，並依該評估結果提供相關經費補</p>
--	--	---

		<p>助，爰訂定第六款規定，並搭配修正條文第十六條明定經費補助項目，以臻明確。</p> <p>(七) 為保留保護機構及分會提供其他符合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協助之彈性，爰將現行第八款修正移列為第七款規定。</p> <p>(八) 為增加保護機構及分會之專業自主性，強化社會倡議及募款能力，並妥適規劃、運用相關經費資源，爰增訂第八款規定。</p> <p>三、鑒於犯罪被害人需求多元，保護機構及分會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協助，得連結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始能周延及充分，例如針對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相關服務或補助規定之個案，亦協助連結資源或轉介，爰依實務現況，並參考國內專家學者建議，保護機構及分會應積極與相關機構、非政府組織(NGO)等商定合作計畫，擴大服務網絡與資源，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四、考量保護機構及分會僅於臺灣地區設置，未有駐外單位，囿於人力、資源之限制，故有關第一項保護服</p>
--	--	---

		<p>務之提供，以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在臺灣地區者為限，爰將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整併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現行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條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十六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得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下列經費補助：</p> <p>一、緊急生活扶助及喪葬費用。</p> <p>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與身心治療、諮商及輔導費用。</p> <p>三、訴訟、非訟費用及律師費用。</p> <p>四、安置費用及房屋租金。</p> <p>五、生活費用、教育費用、托育及托顧費用。</p> <p>六、其他必要費用。</p> <p>前項經費補助之申請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保護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現行實務運作情形，保護機構及分會對於個案會依其不同需求進行評估，並依該評估結果提供相關補助，如緊急生活扶助費用、喪葬費、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委任律師酬金、訴訟費用、因犯罪被害事件可能衍生之繼承、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監護權或收養、財產管理、強制執行等非訟事件之費用或其他法律程序費用、安置費用及房屋租金、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兒童托育費用或長輩之托顧費用等，爰參酌家暴法第五十八條與身權法第七十一條之體例，於第一項敘明保護機構及分會得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相關經費補助。</p> <p>三、又因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範圍或金額有限，為完整協助犯罪</p>

		<p>被害人身心治療之所需，第一項第二款之醫療費用與身心治療、諮商及輔導費用，亦包括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另鑒於犯罪被害人在實務上未必皆符合法律扶助法之資力要件，爰於第一項第三款補強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之補助依據，以符實需。</p> <p>四、第一項之經費補助，保護機構應視財務情況及經費可負擔性，斟酌補助對象之申請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訂明確可執行之計畫或補助要點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五、又有關重傷犯罪被害人之長期照顧服務，例如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輔具費用等及其他銜接照顧服務措施，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另定之，附此陳明。</p>
<p>第十七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對於有相當理由足認係本法之犯罪被害人或家屬者，應即時提供保護服務或相關協助，且不得請求返還。但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保護機構及分會核發經費補助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案件之犯罪事實，原則須以司法機關之調查資料或判決為認定標準，惟犯罪案件發生後，犯罪被害人面臨訴訟程序、醫療及經濟等需求，恐無法等待案件起訴或審理終結再據以提供服務；為使保護機構及</p>

		<p>分會對於有相當理由足認為本法之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者，可即時、儘速介入服務，賦予保護機構及分會從寬並具彈性認定保護服務對象，且不因案件偵結對於被告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或審理結果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少年保護事件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等情形，而影響保護機構及分會提供予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服務及協助（包含個案服務、心理輔導與諮商、法律諮詢、調查財產等各項保護服務，或緊急資助、急難救助及各類補助費用等金錢給付），爰增訂本條規定，避免侷限保護機構及分會於案件發生初期提供保護服務之意願，並強化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保障。</p> <p>三、考量實務上保護機構及分會曾遇有犯罪被害人之家屬偽造低收入戶證明以申請助學金補助之情形，嗣保護機構及分會發現後始將相關款項追回，為因應相關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保護機構及分會核發之金錢補助等情事，爰增訂本條但書規定，以符實需及公平性。</p>
<p>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p>		<p>一、本條新增。 二、犯罪被害人之需求多</p>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應將保護機構及分會納入服務網絡。

保護機構及分會辦理本法所定業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必要之協助。

主管機關、保護機構得視需要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協調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分會應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相關機關(構)或單位，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共同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

元，且可能同時涉及相關機關業務，為使相關機關、保護機構及分會建立合作支援關係，充分保障個案權益，順暢服務轉銜；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局處，將保護機構及分會納入保護服務網絡，並提供必要協助，俾共同協力提供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妥適之保護服務，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為落實本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對於該業務之合作及協調分工，有討論或訂定合作機制之必要時，主管機關或保護機構得視需要召開業務聯繫會議，作為溝通討論平台，以共同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四、分會為第一線執行本法保護服務之單位，其與相關機關之合作協調攸關犯罪被害人能否即時獲得妥適之協助，故分會應依實務上辦理案件之情形或需求，定期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相關機關(構)或單位，召開業務聯繫會議，例如衛政、社政、警政、勞政或教育等，以共同推動本法犯罪被害人權益

		<p>保障業務，爰訂定第四項規定。</p> <p>五、另在衛生福利部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貳、政策檢討」所提「缺乏以犯罪被害人為中心之刑案處置及後續關懷協助機制」，並於「策略四：整合跨部會服務體」之具體精進作為明定「建立犯罪被害保護官等相關制度，提供被害人所需協助」，規劃強化刑案現場處理、律定專責窗口、精進專業訓練等具體作為。故目前警察機關於接獲疑似犯罪被害案件後，將依上開計畫由犯罪被害保護官(後整併入家庭暴力防治官主責)即時通報保護機構各分會，或由各地檢署提供死亡相驗案件清冊予保護機構進一步確認是否屬於本法之服務對象；因犯罪行為被害致重傷之案件，初步判定屬本法服務之案件後，亦由地檢署或相關機關轉介保護機構提供相關服務。嗣後，保護機構依據個案需求，如評估其有經濟協助、長期照顧服務等需求時，則協助連結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民間團體提供協助；另有關性侵害、家暴或兒少保護等案件，另依各該專法，</p>
--	--	---

		<p>原則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開案服務，有必要時方轉介保護機構之協助資源。惟不論案件由何機關(構)主責服務，於服務過程中，為回應「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犯罪被害人為中心之刑案處置及後續關懷協助機制，第一線之各機關(構)間更應強化彼此間之協調與合作機制。是以，保護機構與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應秉持合作網絡之密切業務連繫關係，依法提供必要之協助，俾共同保障服務個案之權益，提升服務品質，避免二度傷害，併此敘明。</p>
<p>第十九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為執行本法所定保護服務，得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聯絡資料，及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個人資料或財產資料；受請求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拒絕。</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保護機構及分會依本法即時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相關保護服務，爰參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農業保險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身權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等規範體例，增訂保護機構及分會得向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請求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聯絡資料，如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姓名、聯繫電話、居住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有助</p>

		<p>於保護機構及分會聯繫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以提供相關保護服務之必要資料；或保護機構及分會為保全程序協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查調行為人之財產，須先確認行為人之基本資料避免查調錯誤之情形，故須向相關機關(構)、團體調閱犯罪行為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基本個人資料，或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而有向相關機關(構)調閱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財產資料之必要。</p> <p>三、為使提供資料之機關(構)、團體、法人瞭解保護機構索取資料之用途，及降低提供資料之疑慮，保護機構、分會向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請求提出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個人基本資料時，應說明執行業務事項及法規依據；另受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法人如其保有之資料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時(例如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性防法等相關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等)，應通知提出請求之保護機構、分會不予提供之理由及依</p>
--	--	--

		<p>據；若前開法律之認定或保護機構、分會確係因未能取得相關資料致無法開啟服務或難以提供犯罪被害人相關協助之情形，所衍生之相關爭議，保護機構或分會得自行或報請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進行協商，以維護犯罪被害人之權益。</p>
<p>第二十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因執行本法所定保護服務所取得及知悉之資料，應予保密。</p> <p>保護機構及分會因執行業務取得之前項資料，其保有、處理、利用及塗銷，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為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保護機構及分會因執行本法保護服務所取得、知悉之資料，涉及個人資料，基於保障個人資料隱私之安全性，爰明定其內部對資料應予保密，其保有、處理、利用及塗銷，則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爰增訂本條。</p> <p>三、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農業保險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身權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等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司法人員於偵查或審判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就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需求，提供必要協助或採取適當保護措施。</p> <p>前項情形，於執行辯護職務之人不適用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檢察機關或法院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於偵查或審判程序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必要協助或採取適當保護措施。申言之，偵查中犯罪被害人接受訊問或詢</p>

		<p>問之相關協助，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三應注意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隱私、審酌案件及犯罪被害人之情形，利用遮蔽設備進行隔離等協助；審判中則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案件中之證人或訴訟參與人接受訊問或詢問時，準用同條第一項規定，故犯罪被害人有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情形，且以證人或訴訟參與人之身分受訊問或詢問時，法院應指定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二規定，法院於審判中應保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隱私、完善犯罪被害人與被告或旁聽人間之適當隔離保護措施；或其他於訴訟程序中，法院認為有必要之相關協助，如出庭、離庭之安全問題，或對於行動不便者之行動協助等，法院應依個案需求，指揮書記官、法警或庭務員等進行適當安排；另依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曉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或語</p>
--	--	--

		<p>言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p> <p>三、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三新增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規定；又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未聲請參與本案訴訟而為訴訟參與人，但其可能以犯罪被害人、告訴人、證人等身分接受偵查訊問、詢問或出庭，為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在偵查或訴訟過程之相關權益，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以期明確。</p> <p>四、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規定，司法人員係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惟考量公設辯護人執掌與角色屬性，不適用本條規定，故本條所稱「司法人員」，僅指前開規定所稱之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為限，爰訂定本條第二項，以杜爭議。</p>
<p>第二十二條 司法人員、司法警察(官)或分會工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時，應告知其得依法提出申請。</p> <p>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不符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時，分會應依</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一百零六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序號：3-5)：「對於經濟弱勢等之犯罪被害人，申請法律扶助，法律扶助基金會應指派熟悉被害人保護法令之扶助律師，協助被害人落實前述</p>

其意願及需求提供適當之法律訴訟協助。

分會為辦理前二項事務之銜接，應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建立服務合作及聯繫機制。

第一項之情形，於執行辯護職務之人不適用之。

刑事程序的支援機制。」惟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於事發當下往往無所適從，故司法人員、司法警察（官）及分會之工作人員，於執行相關職務時，發現符合申請法律扶助要件之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應主動告知其得依據法律扶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等規定提出申請，爰參酌法律扶助法第六十五條之體例，為第一項規定。

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基金會）依法律扶助法第五條、第十三條及法扶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提供符合一定資格之犯罪被害人法律扶助；保護機構亦訂有「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相關法律訴訟協助，故若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不符合法律扶助法或其子法所定之資格者，應由分會依前開計畫提供法律訴訟協助，且為使該二會間之合作關係更為明確化，爰訂定第二項。

四、為促進法扶基金會與保護機構及分會間之

		<p>合作聯繫機制，建立常態之單一窗口，俾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於接受分會之各類保護服務時，其中法律訴訟協助部分，可單獨轉介至法扶基金會，或法扶基金會發現所服務之對象符合本法之犯罪被害人時，亦可轉介予分會，以順暢單位間服務轉介機制，爰於第三項明定法扶基金會與分會應建立雙向溝通之服務聯繫機制，並使二會均得即時掌握案件訴訟進度，使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訴訟協助服務得以順暢銜接，並避免因行政作業導致服務時程延宕等情形。</p> <p>五、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規定，司法人員係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惟考量公設辯護人執掌與角色屬性，不適用本條規定，故本條所稱「司法人員」，僅指前開規定所稱之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為限，爰訂定本條第四項，以杜爭議。</p>
<p>第二十三條 因他人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家屬，與其他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經保護機構指定之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於偵查或審判中未選任律師擔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被告得選任至多三名辯護人，且針對特定類型之案件與資格有強制辯護之規</p>

<p>代理人、告訴代理人或訴訟參與代理人者，保護機構或分會應主動徵詢其意願後，委請律師擔任之。</p>		<p>定；但對於犯罪被害人未有相關規定，保護機構及分會依現行第三十條規定雖得提供犯罪被害人法律訴訟協助與補助，然未賦予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得主動向保護機構或分會提出委任律師之規定，尤以對於因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之重大刑事案件或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並經保護機構指定應提供服務之案件，對於是類犯罪被害人或家屬而言，相較刑事訴訟法對於被告訴訟權益保障之規定，可能產生深刻之相對剝奪感，故為保障及衡平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爰增訂本條規定，以符實需。</p> <p>三、本條係在刑事案件及少年事件均要求保護機構或分會於主動徵詢、了解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意願或需求後，委請律師協助之，惟若為符合法扶基金會服務資格之個案，除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反對之意見外，仍可先轉介予法扶基金會提供服務（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參照），附此敘明。</p>
<p>第二十四條 分會經目睹本法所定犯罪行為在場之人請求，並經評估認有必要時，應提供或轉</p>		<p>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在場目睹犯罪行為致他人死亡、致重傷或性侵害之過程等</p>

<p>介符合其需求之心理治療、心理諮商或輔導等服務。</p>		<p>情形，無論其是否為被害人或其家屬，可能受到不同程度之心理創傷或情緒壓力，故為使該目睹並受到心理創傷者，得向分會請求相關協助，並經分會評估認有必要給予輔導或諮商之協助時，應提供或連結外部資源、轉介提供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提供心理治療、心理諮商或輔導等服務，俾協助其面對創傷壓力，爰為本條規定。另此所稱目睹，以當場見聞犯罪者為限，併予敘明。</p>
<p><u>第二十五條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依民事訴訟程序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u></p> <p><u>前項訴訟，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u></p> <p><u>前項擔保，得由保護機構或分會出具保證書代之。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u></p> <p><u>前項出具保證書原因消滅時，保護機構或分會得以自己名義向法院聲請返還。</u></p> <p><u>法院依聲請或依職</u></p>	<p><u>第二十八條 被害人或本法第六條之人非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向加害人起訴請求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之損害賠償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u></p> <p><u>前項當事人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者，得由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出具之保證書代之。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用詞定義，酌作文字修正。考量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民事第一、二審之終局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於管轄第二、三審之法院時，亦須繳納訴訟費用，故增訂提起上訴時亦可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規定，以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上訴權益；另參考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九第一項規定，增訂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聲請強制執行時，亦可暫免繳納執行費，以周全其權益保障。</p> <p>三、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債權人須釋明假扣押原因，如</p>

<p><u>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準用前三項規定。</u></p>		<p>有不足始得供擔保後取得假扣押裁定，此一衡平債權人與債務人利益之設計，對於因他人犯罪行為導致死亡或重傷之犯罪被害人而言，除已蒙受生命、身體法益之重大侵害外，更可能因此將喪失或增加生活所需之費用，而民事訴訟法前開規定無異賦予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須依相當之證據方法，支持法院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心證，況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被告或應負賠償責任人未必熟識，前開規定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顯可能形成相當之困擾，爰參考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以減輕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經濟負擔。</p> <p>四、為簡化訴訟救助之條件，鼓勵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依民事訴訟程序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得完全之賠償，第二項除支出假扣押之擔保金外，復考量保護機構及分會實務運作情形與建議，支出假處分之擔保金，亦得由保護機構或分會出具保證書代之；另刪除「無資力」條件，放寬並授權由保護機構及分會依個案</p>
-------------------------------------	--	--

		<p>需求及但書情形進行評估有無提供保證書之必要性，爰酌予修正，並移列至第三項規定。</p> <p>五、考量實務上出具保證書原因消滅時，得取回保證書之權利人僅為聲請人，出具保證書之保護機構或分會卻無權為之，若聲請人因故不能取回或不願取回之情形，甚至將該保證書挪作他用時，將可能導致保護機構或分會之權益受損甚或衍生其他法律問題，為杜爭議，爰參考法律扶助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增訂第四項規定。</p> <p>六、假执行程序命預供擔保，亦生前開第二項至第四項立法理由之考量，爰增訂第五項準用規定。</p> <p>七、有關修正條文第一項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規定，就可請求民事損害賠償之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仍須適用相關實體法之規定；另第三項及第五項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時，亦須適用民事訴訟法相關程序規定，併此敘明。</p>
<p>第二十六條 檢察機關或法院得依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聲請，以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提供案件進度查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犯罪被害人若非為訴訟程序之當事人，對於案件偵查、起訴、審理進度僅能被動得</p>

<p>或通知服務。</p> <p>前項聲請或其他案件進度查詢或通知服務，得由保護機構及分會協助之。</p> <p>前二項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之。</p>		<p>知。為強化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於訴訟程序中之知情權，參考歐盟被害人權利指令第六條規定，犯罪被害人獲有獲得刑事案件資訊之權利，使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能夠參與案件訴訟過程外，亦使其於加害人釋放或潛逃時能夠掌握自身安全風險（ Under Article 6 victims have a right to receive information about their case during the criminal proceedings. This provision aims to ensure that victims are able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ceedings and to be informed about possible risks for their security when, for instance, the offender is released or absconds ）；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被害人基本正義原則宣言」亦已揭示保障犯罪被害人司法程序中之基本權利，關於一般刑事案件犯罪被害人於訴訟程序中資訊獲知權之保障，符合先進國家立法之潮流。基此，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偵查、審理或執行等程序與進度，現行程序一般須待通知書或相關書類之送達始得知悉進度，惟因公文書內部製作之行政程序及郵寄時間而影響資</p>
--	--	--

		<p>訊傳遞之即時性，為使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掌握案件進行情形，維護自身權益，爰為第一項規定。其中「刑事訴訟有關資訊」所應告知之事項，依據「檢察機關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應行注意事項」及「法院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包含偵查期間檢察官對被告諭知強制處分之結果、偵查結果、被告通緝到案資訊、法院審理各階段之結果，及加害人進入矯正機關執行各階段之入、出監動態及假釋等資訊。</p> <p>三、依據「檢察機關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應行注意事項」及「法院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現行案件範圍係限定殺人罪、重傷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性侵害犯罪或其他攸關犯罪被害人權益而經法院或檢察官認有必要者之案件。若不符前開案件類型，惟仍屬本法之服務對象者，則由保護機構及分會代為洽詢案件之委任律師、各地方檢察署、法院或矯正機關之承辦人員等，協助犯罪被害</p>
--	--	---

		<p>人或其家屬瞭解該刑事案件之相關進度，爰訂定第二項，以落實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並符實需。</p> <p>四、另考量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少年之身心發展未臻成熟，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保障少年之健全自我成長原則之精神，應盡力避免司法標籤效應及相關資訊之過分揭露，導致少年承受不當壓力。是以，就少年事件相關資訊之揭露，應與一般刑事案件為不同處理，另有關於如何保障少年事件中犯罪被害人之相關資訊獲知權，司法院亦已納入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法研議範圍，故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少年事件不予適用，爰增訂第三項，以期明確。</p> <p>五、參考「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肆、一、6：「司法警察機關得依被害人之聲請，告知繫屬案件移送情形。檢察機關於必要時，應將被告保釋情形告知被害人，並於案件起訴時，將起訴書送達告訴(被害)人，如告訴(被害)人聲請發給結案書類時，應准予發給。」；肆、一、</p>
--	--	---

		<p>8：「犯保協會與矯正署所建立之收容人資料交換平臺，應即時更新交換資料，以提供有需求之被害人或其家屬有關加害人出監（或移監）相關資訊。」；肆、四、（二）、10：「犯保協會就保護中之被害人，應徵詢對加害人假釋表示意見之需求，並透過資料交換平臺，彙送資料予矯正署；矯正機關辦理假釋案件審核時，宜參酌被害人意見、受損害賠償之情形，以為准駁之參據。」</p>
<p>第二十七條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就受刑人之假釋審查，得以言詞或書面方式，向受刑人所在之矯正機關陳述意見或委請保護機構及分會代為轉達。</p> <p>受刑人有脫逃之情事時，矯正機關應立即通報警察機關；警察機關參酌該受刑人之犯罪行為及前科紀錄後，發現有本法之犯罪被害人者，應即時通知該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並提供適當人身安全之保護。但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住居所不明而不能通知或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之規定，於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雖非訴訟程序之當事人，惟為使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能就犯罪案件表達其情緒、所受之傷害及對生活造成之影響，經參考紐西蘭等國家犯罪被害人登記制之作法，將該刑事案件之犯罪被害人意見，納入實施該犯罪行為且已入監之受刑人是否假釋之參考，並得主動向矯正機關陳述意見或由保護機構及分會將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意見代為轉達矯正機關，以充分尊重其自主意願，並避免打擾無意接觸矯正機關或再度勾起犯罪事件回憶者，爰增訂</p>

		<p>本條第一項規定。</p> <p>三、鑒於為本法犯罪行為之刑事案件受刑人如有脫逃之情事時，除驚動社會大眾外，該案之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更有高度可能處於恐慌焦慮情緒中，惶惶不可終日，故當發生受刑人脫逃事件時，依現行相關實務標準作業流程規定，除要求矯正機關應立即通報警察機關外，警察機關亦須於第一時間參酌該受刑人之犯罪行為及前科紀錄後，發現有本法之犯罪被害人者，應即時通知該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並視個案情節與必要性，提供適當人身安全之保護，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求完善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日常生活之心理安穩與人身安全之保障。另但書規定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住居所不明而不能通知或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以兼顧實務執行之可行性。</p> <p>四、考量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少年之身心發展未臻成熟，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保障少年之健全自我成長原則之精神，應盡力避免司法標籤效應及相關資訊之過分揭露，導</p>
--	--	---

		<p>致少年承受不當壓力。是以，就少年事件相關資訊之揭露，應與一般刑事案件為不同處理，另有關於如何保障少年事件中犯罪被害人之相關資訊獲知權，司法院亦已納入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法研議範圍，故本條第一項規定於少年事件不予適用，爰增訂第三項，以期明確。</p> <p>五、參考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五目規定，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包含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之陳述意見，與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前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五目及第六目所定陳述意見，得以言詞或書面方式為之，並得委任律師或輔佐人行之」。</p>
<p>第二十八條 警察機關應於知悉案件發生後，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緊急救援、人身安全、關懷服務及必要協助，並應自知悉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聯絡資訊起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或分會提供協助。</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內政部訂定之刑事案件處理程序，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第一個接觸之機關為警察機關，因案發初期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處於慌亂、驚恐、悲傷之情境，實有給予即時關懷、緊急救援、人身安全與相關協助之必要，並應自知悉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聯絡資訊起二十四小時內，即時通報或轉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構)、</p>

		<p>分會進一步提供本法或相關法律之保護服務與各項協助，爰增訂本條。</p>
<p>第二十九條 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提供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相關服務。</p> <p>保護機構及分會應依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規劃及執行銜接照顧服務措施，並對於無法自理生活者，經評估後提供必要之經費補助。</p> <p>前項補助對象、數額、審核程序、評估標準、核發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保護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部分重傷犯罪被害人因其身體所遭受之傷害，衍生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長照法）、身權法及其相關子法等規定，提供重傷犯罪被害人居家、社區或機構式托顧及照顧服務，輔助、醫療或復健服務之補助，爰為第一項規定。另有關「家屬」範圍，原則仍與長照法所定之「家庭照顧者」範圍對象一致，即負責照顧重傷犯罪被害人生活起居之家人，但若有特殊之情形，則由保護機構依評估結果提供額外之服務。</p> <p>三、鑒於重傷犯罪被害人係因犯罪行為衍生終身傷害，而有長期照顧之需求，且因前述法規係以評估後符合失能等級或身障資格者為服務對象，亦須相當之評估時間始能完成認定。為填補照顧服務之空窗期，並減輕達無法自理生活程度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負擔與壓力，對於此等犯罪被害人之特殊性需要，自應及早介入，提供貼近</p>

		<p>其需求之照顧措施，由保護機構及分會另為補充、規劃，以周延重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第二項後段規定對於無法自理生活者提供之必要補助，係對於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重要經濟支持保護服務措施，屬本次修法之開創性作為，為使該制度運作完善，並符合撙節原則，避免過度濫發，爰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十五條體例，於第三項明定第二項補助對象、數額、審核程序、評估標準、核發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保護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三十條 對於具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勞動主管機關應提供預備性就業或支持性就業服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犯罪被害人可能原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因犯罪行為致死，導致家中經濟陷入困境，為維持家計，原未就業之家屬，或因犯罪行為致重傷犯罪被害人於復原後，皆有重新進入就業市場之需要，故應強化就業能力、職業訓練、就業媒合、關懷與支持等預備性就業、支持性就業等服務事項，此皆涉及勞動主管機關之業管範圍，並為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p>

		勞動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爰參酌家暴法第五十八條之一之規範體例，增訂本條。
第三十一條 文化及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督導媒體定期對新聞從業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以加強自律，維護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之隱私及名譽。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落實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規定，賦予相關機關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傳等督導媒體自律之義務，以維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隱私、名譽，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所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爰增訂本條。
第三十二條 <u>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u> 於報導犯罪案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 <u>保護或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隱私</u> 。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 <u>廣播、電視事業之報導有錯誤時</u> ，得於該報導播送、刊登之日起 <u>二十日內</u> 要求更正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 <u>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之報導有錯誤時</u> ，得於該報導播送、刊登之日起 <u>二十日內</u> 要求更正、移除、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媒體業者應於接到要求後 <u>七日內</u> ，在該報導播送之原節目或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刊登報導之同一刊物、同一版面	第三十條之一 媒體於報導犯罪案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被害人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 被害人或其遺屬如認為媒體之報導有錯誤時，得於該報導播送或刊登之日起十五日內要求更正。媒體應於接到要求後十五日內，在該報導播送之原節目或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刊登報導之同一刊物、同一版面加以更正。媒體如認為報導無誤時，應將理由以書面答覆被害人或其遺屬。 被害人或其遺屬因媒體報導受有損害，媒體與其負責人及有關人員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一、條次變更。 二、媒體於刊載、報導被害案件時，其所使用之照片、影片或相關文字資訊，不盡然有向當事人查證、取得同意，即予以披露於報章雜誌或電子媒體，並一再重複播放，甚或有過度揭露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個資、隱私等情形，可能影響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名譽及隱私甚鉅，故於一百零二年修正第一項明定媒體於報導時，應注意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隱私；但隨著科技進步、網路生活化，為符合現行社會大眾傳播媒體之演進，爰參考性防法第十三條之體例，於第一項增訂「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

<p>加以更正、移除、下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u>媒體業者</u>如認為該報導無錯誤時，應將理由以書面答復<u>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u>。</p>		<p>者」，以明確規範對象。其中有關「網際網路」媒體業者部分限縮於「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係考量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通過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所列之網際網路類型包含「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然就本條規範目的觀之，應指可記載報導文字、照片或影片資訊之平台，爰限縮為「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如 NOWnews、部落客等模式之媒體業者，以符實務運作情形與本條規犯意旨。</p> <p>三、現行第二項所稱「更正」係指針對報導錯誤之改正；考量犯罪被害之相關資訊於「廣播、電視」或「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之報導，若有錯誤時，因「廣播、電視」一經即時報導或播送後，即無法回復，故無移除、下架之可能，僅得以「更正或其他必要處置」進行處理，爰參考性防法第十三條之一之立法例，及前開實務運作之情形，將第二項前</p>
---	--	---

		<p>段修正列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以周全保障。另參照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規範相關業者應保存影音二十日，故若超過該期限，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始提出相關處置之要求，恐將難以執行，爰參照前開規定，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二十日內要求更正……」之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中段及後段配合上開調整酌作文字修正，移列第四項規定，並於前段明定媒體業者之答復期限，以兼顧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與媒體業者處理相關要求之執行可行性。</p>
<p><u>第三十三條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就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要求，得請求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護機構或分會協助。</u></p> <p><u>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因前條第一項媒體報導受有損害，媒體業者與其負責人及有關人員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民眾對於運用前條要求之程序性規定，或應如何洽請相關媒體業者為更正或必要處置之要求不甚熟稔，實有請求相關機關(構)協助之需求存在，爰增訂本條第一項規定，俾使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保護機構或分會得透過適當方式，於權責範圍內積極且妥適協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向媒體業者爭取相關隱私與名譽權益之保障。</p> <p>三、現行條文第三十條之一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用詞定義酌</p>

		<p>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本條第二項。</p>
<p>第三十四條 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中或審判中，有具體事實足認有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安全維護之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之。</p> <p>分會於執行保護服務過程，經評估認有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人身安全之必要時，亦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按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規定保護機構應「協請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實務上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因案受到加害人恐嚇威脅或有更受迫害之虞時，可由保護機構協助協調警察機關實施適當保護措施，以維護其人身安全。此外，保護機構亦可協助不符合證人保護法規定，但有安全疑慮及有保護需求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依相關法規洽請警察機關協助保護。另對具有危險性、威脅性或足以使犯罪被害人心生恐懼之加害人，因不符合羈押之要件而未能羈押或釋放，且認犯罪被害人有予以保護之必要時，地檢署除通知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外，並應通知其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採取其他適當之保護措施，合先敘明。（「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肆、三、（一）之各具體措施參照）。</p> <p>三、是以，檢察官或法院於案件偵查中或審判中基於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人身安全考量，應於停止羈押、撤銷羈押等情形而釋放加害人時，主</p>

		<p>動通知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並請警察機關提供協助，爰參考家暴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之規範精神，為第一項規定。</p> <p>四、又鑒於分會對於服務個案之情況與接觸知之甚稔，故於執行保護服務過程如經評估認有必要，亦得請警察機關依法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人身安全之適當保護措施，爰為第二項規定，以求完備。</p>
<p>第三章 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p>		<p>章名新增。</p>
<p>第三十五條 法院就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致重傷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案件之被告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依職權或檢察官之聲請，定二年以內之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下列事項：</p> <p>一、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p> <p>二、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為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p> <p>三、禁止無正當理由接近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p> <p>四、禁止其他危害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事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之「肆、三、(一)加強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規定，主管機關應督導保護機構及分會協助不符合證人保護法規定，但有安全疑慮及有保護需求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依相關法規洽請警察機關協助保護。此外，對具有危險性、威脅性或足以使犯罪被害人心生恐懼之加害人，因不符合羈押之要件而未能羈押或釋放，且認犯罪被害人有予以保護之必要時，檢察官或法院除通知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外，並應通知犯罪被害人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採取其他適當之保護措施。惟上開作法之</p>

法院就犯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或以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案件之被告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依職權或檢察官之聲請，定二年以內之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下列事項：

- 一、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
- 二、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三、提出或交付被害人之性影像。
- 四、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之性影像。
- 五、禁止其他危害被害人之事項。

前二項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為一年以下。

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得逕行拘提。

停止羈押後，被告有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應遵守事項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適當保護措施內涵未盡明確，保護力道難謂已足；另衡酌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制定公布之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跟騷法）已設計、增訂保護令制度，相較該法之特定事項保護措施與法益維護程度，對於本法因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家屬、致重傷者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等法益侵害甚大類型之犯罪被害人，若未有類此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制度，恐失衡平。

- 三、基此，考量依現行偵查或審判程序中，法院許可被告停止羈押，或檢察官、法院、法官於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時，已得依相關規定命被告遵守類似保護命令之相關事項（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參照），以保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爰此，衡諸犯罪被害事件之刑事案件本質，並兼顧即時性、必要性與效益性，於既有之刑事程序羈押替代處分中，賦予被告違反應遵守事項（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時，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四項得逕行拘提、第一百七條規定得再執行羈押外，併處以刑罰之法律

		<p>效果，應可達與前揭專法之保護令制度相同、甚或更佳之保護效力。</p> <p>四、申言之，本章採「介接刑事訴訟法羈押替代處分規定之保護命令」制度之設計模式，乃立基於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規定之羈押替代處分，由法院依職權或檢察官聲請於被告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同時命被告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以及要求被告不得跟蹤、騷擾、恐嚇、接觸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等禁止命令及其他必要事項，當被告違反刑事訴訟法羈押替代處分之應遵守事項時，除具有得逕行拘提、得再行羈押等法律效果外，並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規定科以刑責，強化對被告之心理約束與嚇阻力道，併收預防犯罪之效，爰為第一項規定，冀能藉此完善保障本章所列特定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人身安全或其他重要權益，衡平各法之法益輕重，契合現階段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需求，並補充目前性防法、刑事訴訟法、證人</p>
--	--	---

		<p>保護法所未能涵蓋之處。</p> <p>五、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係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二款文字，其要件與定義，均同現行法之內涵；第三款則參考家暴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跟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之；第四款則採概括規定之模式，俾供法院、法官或檢察官得因應個案情形進行裁量另考量該保護命令具某程度拘束、限制被告之效果，且違反者有刑事責任，其效期應予明定，如有需要，則視情況延長，避免過度加諸被告不利益，且家暴法、跟騷法均有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之規定，爰參考前開規定訂定二年以內之相當期間。又保護命令既定有效期間，其效力不因案件經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或上訴而受影響，併此敘明。</p> <p>六、因應邇來資訊傳播迅速，網路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技術之運用快速發展，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而製作他人不實之性影像等案件均有日漸增加趨勢，考量此類犯罪行為對被害人之隱私、名譽及人格權</p>
--	--	--

		<p>所生之損害甚鉅，爰配合刑法修正草案增訂第二十八章之一「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或以性影像犯刑法強制罪、恐嚇危害安全罪、恐嚇取財罪等屬近期社會高度關注與重視之「數位/網路性暴力犯罪」態樣之案件，亦得透過介接羈押替代處分之保護命令制度，除命被告遵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外，亦可命其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提出或交付被害人之性影像；主動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之性影像；以及禁止其他危害被害人之事項，爰訂定第二項規定，俾利是類案件適用本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相關規定，以求周妥此類「數位/網路性暴力犯罪」被害人之即時保護並回應社會期待。又此處所稱之「被害人」專指本條第二項序文所指之「數位/網路性暴力犯罪」類型之被害人，與本法第三條之「犯罪被害人」意涵並不一致，附此敘</p>
--	--	---

		<p>明。</p> <p>七、另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之保護命令內容(羈押替代處分)，難免因情事變更，而有改命遵守事項、延長期間或撤銷之必要，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以利實務上之彈性運用。</p> <p>八、第一項、第二項各款規定屬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羈押替代處分，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三項亦規定被告停止羈押時之到庭義務，如有違背法院依各該規定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當認已存有羈押之必要性，自得對違反者為逕行拘提，爰為第四項規定；另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於違反第一百十六條之二所定應遵守事項者，得命再執行羈押，因第一項為該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之延伸規定，於違反第一項之事項時，為求與該法有一致效果，爰於第五項重申刑事訴訟法羈押替代處分之相關法律效果，以求明確。</p> <p>九、考量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應遵守事項期間為二年以內，第三項</p>
--	--	--

		<p>規定期間內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故若刑事本案已上訴於二審法院時，該保護命令則應由繫屬之二審法院予以變更、延長或撤銷，非由原審法院為之，併此敘明。</p>
<p>第三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或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法院、法官依該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情形，準用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或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法院、法官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得準用同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之羈押替代處分之規定，於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而認有必要時，課予被告有關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應遵守事項)，爰增訂本條，以期周全。 三、又本條之適用主體，除法院、檢察官外，尚包括法官(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併此敘明。</p>
<p>第三十七條 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前二條規定所為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裁定或處分，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居所。</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裁定或處分對於被告係屬權益之限制，參考跟騷法第七條於第一項定明書面應記載事項，以求明確。 三、另考量裁定或處分之核發與送達之時間點</p>

<p>二、案由及觸犯法條。 三、簡要理由。 四、應遵守之事項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五、應遵守之期間。 六、不服之救濟方法。 前項書面裁定或處分，自核發時起生效。 第一項書面裁定或處分應送達被告，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六章送達之規定。</p>		<p>有所落差，該時點涉及命令生效、後續救濟等問題，而若於送達始生效力，被告可能抗辯未合法送達、未知悉之情形，或因為送達時點之落差等問題，可能使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安全維護產生空窗期，爰參考家暴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六項，於第二項明定「自核發時起生效」，以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權益。</p> <p>四、第一項書面裁定或處分仍須完成送達，俾使被告可獲致明確書面資料，知悉應遵守事項及救濟程序等事宜，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裁定或處分，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發送檢察官、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被告及法院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保護機構及分會。</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爭取時效，並減少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安全維護保障之空窗期，爰參考家暴法第十八條及跟騷法第十四條規定，定明保護命令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發送相關機關（單位）或案件之當事人等，俾使機關（單位）得以提供後續相關協助、使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了解核發情形。 三、另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定有塗銷之規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至第八十三條之二參照），故保護命令資料</p>

		若涉及少年事件之前案資料，仍應依循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辦理，附此敘明。
第三十九條 對於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裁定或處分不服者，得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之規定。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檢察官、被告如對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裁定或處分不服者，定明得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之規定。</p> <p>三、另當前揭裁定或處分因抗告或經聲請撤銷、變更時，亦應循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程序，再為通知地方政府、保護機構及其分會，俾利其於登錄紀錄中加以變更註記，附此敘明。</p>
第四十條 檢察官訊問或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詢問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時，應告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並將其意見記明筆錄。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本章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係架構於刑事審判之基礎下，自應仍遵循法院、檢察官及被告構成之三面關係；惟為避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不清楚本章所定之相關權益，故於檢察官訊問或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詢問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時應主動告知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相關規定，並進一步詢問有無意見後，將其意見記明於筆錄中。是以，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被告之羈押替代處分，如認有發動、撤銷、</p>

		<p>變更、延長或救濟之需求，即得透過此方式促請法院、法官或檢察官職權為裁定或處分，或促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發動、撤銷、變更、延長或提起救濟，以達保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政策目的，爰增訂本條，以兼顧實務面之發聲權需求與法制面之程序性要求。</p> <p>三、另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有表示意見，法院、法官或檢察官於決定是否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裁定或處分時，自應審慎參酌之，併此敘明。</p>
<p>第四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命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應遵守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避免被告對犯罪被害人之人身安全或其他法益持續為相關不法侵害、騷擾行為，並提高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心理安全感，故增訂本章以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維護之，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係預防對犯罪被害人造成人身安全侵害之核心舉措，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則為因應「數位/網路性暴力犯罪」被害人之性影像遭持續散布而受二度傷害之重要防制措施，對於保障犯罪被害人安全、性</p>

		<p>隱私權與名譽權等均極為重要，爰參考家暴法第六十一條罰則體例，增訂本條，明定違反前開保護命令內容須負刑事責任，以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執行效果與核發效益。</p> <p>三、至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內容係授權由法院依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核發，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與比例原則，並衡酌罪刑法定原則及刑法謙抑原則，違反者尚不宜與其他三款為相同處罰，以避免過苛，惟應仍受有逕行拘提及再為羈押之實質不利益效果，併此敘明。</p>
<p>第四十二條 被告之原刑事案件受不起訴處分或經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經確定後，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裁定或處分，自處分或判決確定時起，失其效力。</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被告之原刑事案件(指因被告之故意犯罪行為而致死亡、致重傷或侵害性自主權之該刑事案件)受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及第二百五十四條參照)或經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三條參照)，經確定後，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裁定或處分，即失所附麗，故自處分或判</p>

		<p>決確定時起，失其效力，為明確計，爰增訂本條。</p> <p>三、惟於前揭情形確定前，原刑事案件對於被告所為羈押替代處分之相關應遵守事項(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仍有其實質效力，故被告如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有效期間，無正當理由違反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命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應遵守事項者，仍應負相關刑責，而非追溯既往失效。</p> <p>四、又於法院、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之裁定或處分失其效力後，法院亦應依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規定流程，通知檢察官、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被告及法院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保護機構及分會，以利當事人即時知悉，或使相關機關(構)於其登錄紀錄中變更註記，自屬當然。</p>
<p>第四十三條 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事項，本章未規定者，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蓋本章規定係立基於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規定之羈押替代處分，為求立法簡潔，自無將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通盤重複訂定之必要，故未另為規定之處，</p>

		乃準用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爰增訂本條，以明確計。
第四章 修復式司法		章名新增。
<p>第四十四條 檢察官或法院依犯罪被害人及被告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前，應說明轉介修復之性質，告知相關程序及得行使之權利。</p> <p>參與修復之犯罪被害人及被告，得不附理由隨時退出程序。</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刑事訴訟法業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增訂有關偵查及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之相關程序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與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參照)，按修復式司法制度，旨在修復犯罪被害人與被告因犯罪而破裂或受犯罪影響之關係，雙方於修復過程中，經由專業中立之修復促進者協助，在和善、自願、安全、尊重、平等及不受干擾之情境下坦誠對話溝通，了解犯罪事件緣由、結果及影響，尋求修補犯罪所造成傷害之方式；而受影響之社區或他人亦可參與其中面對犯罪問題，支持被害人及被告重新融入社會，進而避免再犯及促進和諧，以為傳統刑事司法制度之替代或補充。</p> <p>三、是以，為保障犯罪被害人免於修復式司法程序中遭受二度傷害，參考歐盟被害人權利指令第十二條規定：「修復式司法的開啟，必須經過審慎考量，在同意進入修復程序前，必須提供</p>

		<p>被害人充分、完整且無任何偏頗之資訊，協助其了解自身權利、可能的過程與結果」及聯合國「關於刑事案件採用修復式司法的基本原則」等相關規範，並參酌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及司法院「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訂定第一項。又所謂相關得行使之權利，包括應經前開參與修復程序之聲請人同意、告知得諮詢律師，且必要時得由通譯協助等。</p> <p>四、依據聯合國「關於刑事案件採用修復式司法的基本原則」及歐盟被害人權利指令等相關規範，參與修復式司法之犯罪被害人及被告，得不附理由隨時於任何階段退出程序，爰增訂第二項，以強調其主體性及尊重其自主意願。</p> <p>五、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中之轉介修復，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規定，係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為目的，與一般刑事案件審理中之修復式司法，以被害人及加害人平等對話作為核心，著眼於雙方關係之修復，二者</p>
--	--	--

		<p>未盡相同；故少年刑事事件處理中之轉介修復，如基於少年之最佳利益考量，於少年事件處理法或其法規命令中有特別規定者，自應從其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參照），併此敘明。</p>
<p>第四十五條 檢察官或法院依被告轉介修復之聲請而詢問犯罪被害人意見時，應注意其可能之情緒反應；必要時，得委由適當之人為之。</p> <p>犯罪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死亡者，前項詢問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或家屬為之。</p> <p>修復程序之進行，應注意犯罪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並提供安全之環境及措施。</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檢察官或法院於審判中轉介修復，依法須有犯罪被害人及被告雙方之聲請，始得為之。故如僅有被告一方提出轉介修復之聲請時，為確認犯罪被害人一方是否同為聲請，容有詢問其意見之必要。惟犯罪被害人若仍處於身心受創階段，驟然加以詢問，極有可能挑動其受害情緒，造成二度傷害。故檢察官或法院於此情形，應特別注意犯罪被害人之情緒反應，慎選詢問時機、場合及方式；必要時，得委由適當之人詢問（如保護機構或修復促進者），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第二項規定、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之肆、二與伍、一及司法院「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等規定，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以期週妥。</p>

		<p>另有關詢問犯罪被害人參與修復程序之意見乙節，若犯罪被害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依民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時，應經輔助人同意，考量修復程序與上開行為性質類似，故參與修復程序與否之意見，亦應詢問其輔助人；至受監護宣告之人，依民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等規定，應詢問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之意見。另復考量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自由表達及意見自由之權利等規範，應賦予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成年身心障礙者表意權，故修復式司法之開啟，除原則仍應詢問監護或輔助人之意見外，亦應尊重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之意願，以維護其表意權及本法所期維護之重要權益。</p> <p>三、又依據歐盟被害人權利指令第十二條第一項，修復程序之進行，應採取相關安全措施，以確保犯罪被害人之人身安全。職是之故，法院或地檢署均應提供和善、安全、平等及不受干擾之對話環境，並應妥適</p>
--	--	--

		<p>注意犯罪被害人於修復程序中之人身安全，爰參考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伍、四、(三)之規定，明定第三項，以求完備。</p>
<p>第四十六條 檢察官或法院轉介修復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保持中立，公平對待任何一方。</p> <p>二、尊重任何一方之自我決定意願。</p> <p>三、避免指導或勸導之口氣，亦不對任何一方之行為進行批判。</p> <p>四、保護參與者之隱私。</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檢察官或法院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進行修復之過程中，舉凡受理犯罪被害人及被告之聲請、徵詢訴訟關係人之意見、進行基本事項告知及案件初步評估等，均攸關將來修復之順利進行及品質良窳，自應充分理解修復式司法之目的及意義，並本於修復式司法之基本精神，注意保持中立立場、尊重任一方之自我決定意願、以懇切之態度力謀雙方之協和、積極保護參與者隱私等，爰參考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肆及伍之相關規定及司法院頒布之「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訂定本條規定。</p> <p>三、轉介修復過程中，檢察官、法院及受轉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保持中立之立場，得使用其他名詞稱呼犯罪被害人及被告。例如，參照聯合國修復式司法方案手冊，使用「受害人」及「行為人」等名稱，附</p>

		此敘明。
<p>第四十七條 修復促進者或其所屬機關(構)或團體之人員，對於修復程序中所獲得之資訊，除犯罪被害人及被告同意外，不得無故洩漏。</p> <p>犯罪被害人及被告於非公開修復程序中所為之陳述，不得採為本案偵查或裁判基礎。但雙方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歐盟被害人權利指令第二十一條載明，權責機關應於刑事司法程序提供被害人適當之隱私保護措施。修復促進者或其他機關(構)之工作人員等相關人等，於修復程序中知悉足資識別犯罪被害人身分、對話內容等修復過程中所獲得之資訊，除經犯罪被害人及被告雙方之同意者外，皆應恪守保密原則不得無故洩漏，爰參酌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之規範體例，為第一項規定。</p> <p>三、為使參與修復程序之雙方能放心參與修復程序，毋須擔心於非公開修復程序中所為之相關陳述或類似宥恕之言論影響後續偵查或審判結果；另就達成協議之情形，如果未為任何限制，即可任意將修復程序中之陳述採為證據，亦非無可能導致已修復之關係再度破裂，或者妨礙修復協議之履行。又有關修復程序中之非公開討論，聯合國上開基本原則係規定得在當事人同意或本國法律要求之例外情形下公開；歐盟前揭指令亦指出，得在當事人同意或國內</p>

		<p>法基於優越公共利益要求下公開。綜上，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p> <p>、勞動事件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範體例，為第二項規定，以求周妥。</p>
<p>第四十八條 修復促進者應具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觀念，秉持專業、中立之原則，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修復，並避免造成二度傷害。</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修復促進者為公平協助犯罪被害人與被告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以修復受犯罪影響關係之第三方專業人員(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款參照)，又聯合國「關於刑事案件採用修復式司法的基本原則」第十八條：「修復促進者應秉持公正、專業、尊重之原則與態度，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修復。」故修復促進者應具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觀念(即所謂「性別敏感度(gender-sensitive)」及「文化敏感度(cultural sensitivity)」之素養)，並秉持專業、中立之原則，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修復，以避免對其造成二度傷害，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恢復平</p>

		衡，爰參考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伍、九之規定，增訂本條。
第四十九條 相關機關辦理修復式司法業務時，得準用前五條規定。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本章規範適用之主體與時點為檢察官偵查中及法院審理中，然羈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看守所得辦理修復式司法相關宣導課程，並配合進行被告與被害人間之調解及修復事宜。」；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監獄得安排專人或轉介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事宜。」就矯正機關已有相關轉介修復式司法之法源依據。據此，考量相關主體、時點及法條用語之差異，爰增訂本條，使相關機關得本於權責，準用本章對於修復式司法之基本原則、告知義務及注意事項等，俾使修復式司法之理念得以完整展現，並避免混淆刑事程序中不同階段推動修復式司法之差異性。
第五章 犯罪被害補償金		<u>章名新增</u> 。
第五十條 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死亡者之遺屬、致重傷者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但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得請求給付或補償者，不適用之。	第四條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u>前項犯罪被害補償金，由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支付；所需經</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列為修正條文本文，另增訂但書規定： (一)本法立法之初將犯罪被害補償金定位為代位賠償性質，按犯罪行為所造成

	<p>費來源如下：</p> <p><u>一、法務部編列預算。</u></p> <p><u>二、監所作業者之勞作金總額提撥部分金額。</u></p> <p><u>三、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或其財產經依法沒收變賣者。</u></p> <p><u>四、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而應支付一定之金額總額提撥部分金額。</u></p> <p><u>五、其他收入。</u></p>	<p>之損害，本應由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負責賠償，國家依本法支付補償，乃係基於社會安全之考量，使犯罪被害人能先獲得救濟，國家於支付補償金後，對原應負責之人，雖依現行第十二條取得求償權，但非欲令犯罪行為人增加負擔，此由現行第十一條明定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藉以避免雙重受償；及現行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有現行第十一條所定應減除之情形或復受損害賠償者，於其所受或得受之金額內返還補償機關，均可知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給付係損害賠償責任（或債權）之補充性給付，負最終損害賠償責任者仍是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人，則國家因對犯罪被害人支付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所取得之權利，實質</p>
--	---	--

		<p>上係源自同一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或債權(最高法院一百零三年台抗字第七百四十號民事裁定參照)。</p> <p>(二)然此制度經執行多年後衍生審議過於嚴格、求償金額偏低，甚至審議過程造成對犯罪被害人之二度傷害，並影響犯罪行為人賠償犯罪被害人之意願等問題。況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本即得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請求損害賠償，此與國家基於照顧國民之立場所核發之金錢給付或社會福利定位有別。復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序號 2-3-1)：「重新檢討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包括補償金額過低、審查標準及流程，及關於『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的代位給付』之適用範圍等問題」，故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之定位與性質實有澈底檢討調整之必要性。</p> <p>(三)依據憲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及增修條文第十條揭櫫之社會國原則，基於社會安全、社會福利與</p>
--	--	---

		<p>社會公平原則及社會連帶理論之精神，爰將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定位改採國家責任，對於人民因犯罪行為所受之損失給予補助，以實現社會正義，並調整其性質為社會福利給付，以避免誤解與解決現行實務運作上衍生之爭議，落實上開司改決議並充分保障人民權益。</p> <p>(四)另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為政策性商業保險，因車禍案件犯罪被害人，原則可由該保險獲得給付或補償，考量該保險之設置目的與本法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立法目的類似，皆為給付犯罪被害人遭遇被害(車禍)事件而可能需增加醫療、喪葬、生活費等相關支出而規劃之金錢給付。復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立法宗旨：「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以觀，且於加害人不明時，交通事故犯罪被害人亦可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條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p>
--	--	--

		<p>另衡酌交通事故遭致重傷或死亡之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已可依該法而受有金錢給付，且其給付額度高於本法所定之犯罪被害補償金額度等情事。綜上，並考量政府財政負擔，爰明定「犯罪被害補償金」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二者之間為排除關係，增訂但書，明確排除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得請求給付或補償者之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權。</p> <p>(五) 惟針對因特殊情形而無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獲得保險給付或補償者，如其符合本法犯罪被害補償金之要件時，仍可依本法提出申請，方謂妥適，併予敘明。</p> <p>三、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規定，爰予刪除。</p> <p>四、又本章所稱「遺屬」，係指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而得請領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之遺屬(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參照)，其指涉之對象範圍則視個案情形，依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順序定之，附此指明。</p>
<p>第五十一條 犯罪被害補償金，由地方檢察署或</p>	<p>第四條第二項 前項犯罪被害補償金，由地方法</p>	<p>一、現行第四條第二項移列為本條規定。</p>

<p>其檢察分署支付；所需經費來源如下：</p> <p>一、<u>主管機關</u>編列預算。</p> <p>二、<u>矯正機關</u>作業贍餘。</p> <p>三、<u>沒收之</u>犯罪所得。</p> <p>四、<u>緩刑處分金</u>。</p> <p>五、<u>緩起訴處分金</u>。</p> <p>六、<u>認罪協商金</u>。</p> <p>七、<u>團體或個人之捐贈</u>。</p> <p>八、其他收入。</p>	<p>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支付；所需經費來源如下：</p> <p>一、法務部編列預算。</p> <p>二、<u>監所作業者之勞作金總額提撥部分金額</u>。</p> <p>三、<u>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或其財產經依法沒收變賣者</u>。</p> <p>四、<u>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而應支付一定之金額總額提撥部分金額</u>。</p> <p>五、其他收入。</p>	<p>二、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刪除序文有關「法院」之文字，俾符合審檢分隸原則，第一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有關作業贍餘分配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部分，配合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七條及「監獄及看守所作業勞作金給與辦法」之修正、羈押法第三十條規定刪除提撥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等，並依一百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修正之「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明定基金用途補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爰參酌上開規定之用詞體例，酌修第二款文字，以符實務運作情形。</p> <p>四、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配合刑法有關沒收規定之修正及刑事訴訟程序之用語，並為求立法簡潔及減少爭議，爰酌作文字修正，並分別列為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p> <p>五、為增進公私協力之政策目標，明文規定民間團體或個人得予捐贈之規範，爰增訂第七款；第五款則移列為第八款規定。</p>
--	---	---

<p>第五十二條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如下：</p> <p>一、遺屬補償金：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p> <p>二、重傷補償金：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p> <p>三、性侵害補償金：因犯罪行為致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p> <p>四、<u>境外補償金</u>：在<u>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u>，<u>於我國領域外因他人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u>。</p> <p>前項犯罪被害補償金應一次支付。但得因申請人之申請分期支付。</p>	<p>第五條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如下：</p> <p>一、遺屬補償金：<u>支付</u>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p> <p>二、重傷補償金：<u>支付</u>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p> <p>三、性侵害補償金：<u>支付</u>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而被害者。</p> <p>前項補償金應一次支付。但得因申請人之申請分期支付。</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按現行法有關扶助金之規定，原係獨立定於現行第三十四條之一以下各條，惟考量其性質與犯罪被害補償金並無二致（例如均屬單筆定額制，且皆毋須減除損害賠償性質之金錢給付，亦均毋庸向加害人求償等），為求立法簡潔，並易於理解本法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爰將「扶助金」列入犯罪被害補償金種類之一，俾直接適用相關規定，並修正名稱為「境外補償金」，以明確指稱該類補償金係指我國國民於我國領域外遭遇故意犯罪案件而致死亡者之情形，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第五十三條 得申請遺屬補償金或<u>境外補償金</u>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p> <p>一、父母、配偶及子女。</p> <p>二、祖父母。</p> <p>三、孫子女。</p> <p>四、兄弟姊妹。</p> <p>前項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於補償決定作成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其遺屬補償金應按人數平均發給各申請</p>	<p>第六條 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p> <p>一、父母、配偶及子女。</p> <p>二、祖父母。</p> <p>三、孫子女。</p> <p>四、兄弟姊妹。</p> <p>前項第二、三、四款所列遺屬，申請<u>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u>所定補償金者，以<u>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u>。</p> <p>第三十四條之二 得申請扶助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p> <p>一、父母、配偶及子</p>	<p>一、本條由現行第六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二整併規定。</p> <p>二、有關現行第六條第二項所稱「以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原係認補償死亡之犯罪被害人所扶養者之損失，如其遺屬並非依賴該犯罪被害人之扶養維持生活者，則無由國家予以補償之必要；然實務運作上滋生困擾，依法務部九十一年五月九日法令字第○九一〇〇〇二一四號令：「（申請遺屬補</p>

<p>人。</p> <p><u>同一順序遺屬有拋棄或第五十六條所列情形之一時，由其餘同一順序遺屬請領之；同一順序無人請領時，由次一順序遺屬請領之。</u></p> <p><u>核發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後，尚有未具名或未發覺之其他同一順位遺屬時，應由已受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u></p>	<p>女。</p> <p>二、祖父母。</p> <p>三、孫子女。</p> <p>四、兄弟姊妹。</p> <p><u>前項同一順序之遺屬有數人時，其扶助金均分之。</u></p>	<p>償金者)固不以其係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惟計算其扶養費時，仍應受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一項『不能維持生活』規定之限制。」但相關認定在審查實務操作上標準寬嚴不一致徒生爭議。基此，配合本法補償金制度之調整，由代位求償制改為社會福利之補助性質，且採改良式單筆定額制，不再區分補償項目，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不以申請人依賴犯罪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為限。</p> <p>三、為避免審議機關囿於資料查詢權限未能完全掌握所有同一順位之遺屬，然僅賦予受領遺屬自負分配責任又顯未盡完善，爰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採「共同具領制」，增訂第二項明定同一順序遺屬之請領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及發給方式，以求衡平申請人之誠實陳報義務與審議機關之調查責任，並強化犯罪被害人遺屬之權益保障。</p> <p>四、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申請遺屬補償金，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順序在後之遺屬，應於無順序在先之遺屬，或</p>
---	---	--

順序在先之遺屬均拋棄其權利時，始得申請。」之意旨，並參考民法第十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二條之體例，增訂第三項有關請領順序及相關規定。又參照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法理，申請人如符合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申請要件並已提出申請，其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之請求權已與一般金錢債權無異，縱申請人於決定書做成前死亡，仍得由其繼承人繼承之，附此敘明。（法務部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法保字第一〇〇一〇〇三四七三〇號函參照）

五、審議機關對於同一順序遺屬之人數，原則雖可透過戶役政系統查詢，或同時賦予申請人依第二項及其立法理由之精神有誠實陳報之義務，如提供遺產繼承系統表等資料，惟如有特殊情形為申請人所不知或申請人刻意隱匿等情事，恐未能完全且正確掌握同一順位之遺屬人數。為避免核發補償金後衍生返還、求償、重新計算金額等問題影響補償決定之安定性，爰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三第四項規定增

		<p>訂第四項規定，明定核發犯罪被害補償金後，如尚有未具名或未發覺之同一順序其他遺屬者，應由已受領者負責分與之。</p> <p>六、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規定，境外補償金遺屬之申請順序與相關請領規定，應與遺屬補償金一致，爰將現行第三十四條之二扶助金之規定併同於本條規範，於第一項及第四項增訂「境外補償金」，以期明確。</p>
<p><u>第五十四條</u> 我國國民於我國領域外，因他人之故意犯罪行為被害，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以後死亡，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其遺屬得申請境外補償金：</p> <p>一、<u>犯罪被害人</u>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未為遷出國外登記。</p> <p>二、<u>犯罪被害人</u>無非法出境或因案遭我國通緝情事。</p> <p>三、故意行為依行為時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於中華民國領域外，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以後死亡，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其遺屬得申請扶助金：</p> <p>一、被害人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未為遷出國外登記。</p> <p>二、被害人無非法出境或因案遭我國通緝情事。</p> <p>三、故意行為依行為時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五十五條</u> <u>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u>無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時，得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p> <p><u>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u>無法委任代理人，或<u>致重傷、性自主權</u>遭受侵害之人如係未成年、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而其法定代理人</p>	<p>第七條 <u>被害人</u>因<u>重傷或受性侵害</u>，無法申請<u>重傷或性侵害</u>補償金時，得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被害人無法委任代理人者，<u>得由其最近親屬、戶籍所在地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u>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代為申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實務上犯罪被害人之遺屬亦有須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甚或無法委任代理人之情形，爰增加遺屬補償金亦適用現行第七條之規定，現行第一項前段列為第一項規定，並整併現行第一</p>

<p>或輔助人為加害人時，<u>犯罪被害人之家屬</u>、<u>戶籍所在地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分會</u>得代為申請。</p>	<p>受重傷或性侵害<u>犯罪行為之被害人</u>如係未成年、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而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為加害人時，被害人之最近親屬、<u>戶籍所在地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u>得代為申請。</p>	<p>項後段及第二項為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求立法簡潔。</p> <p>三、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有關用詞定義之修正，修正「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分會」、「被害人」為「犯罪被害人」、「最近親屬」為「家屬」。</p>
<p><u>第五十六條</u>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遺屬補償金及境外補償金：</p> <p>一、<u>故意或過失使犯罪被害人死亡</u>。</p> <p>二、<u>犯罪被害人死亡前，故意使因犯罪被害人死亡而得申請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u>。</p> <p>三、<u>犯罪被害人死亡後，故意使得申請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u>。</p>	<p><u>第八條</u>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遺屬補償金：</p> <p>一、<u>故意或過失使被害人死亡者</u>。</p> <p>二、<u>被害人死亡前，故意使因被害人死亡而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者</u>。</p> <p>三、<u>被害人死亡後，故意使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者</u>。</p> <p><u>第三十四條之三</u>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扶助金：</p> <p>一、<u>有第八條各款所定故意行為之一</u>。</p> <p>二、<u>已受有損害賠償或外國犯罪被害補償之給付</u>。</p>	<p>一、本條由現行第八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三整併規定。</p> <p>二、考量修法後將扶助金併入犯罪被害補償金類型之一並調整名稱為「境外補償金」，且「境外補償金」依照現行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一款亦適用現行第八條各款情形，爰統一於本條規範之。另有關犯罪被害補償金於修法後定位調整為非代位賠償及非損害賠償之性質，故申請人同時獲有其他損害賠償性質之金錢給付時，無須再依本法進行減除，爰刪除現行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款規定。</p>
<p><u>第五十七條</u> <u>各類犯罪被害補償金之金額</u>如下：</p> <p>一、<u>遺屬補償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u>。</p> <p>二、<u>重傷補償金：新臺幣八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u>。</p>	<p><u>第九條</u> <u>補償之項目及其金額</u>如下：</p> <p>一、<u>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u>。</p> <p>二、<u>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最高</u></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四整併規定。</p> <p>二、犯罪被害補償金係國家基於衡平性考量，期提供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經濟協助。惟現行法之各類補償</p>

三、性侵害補償金：新臺幣十萬元至四十萬元。

四、境外補償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前項各款所定數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百分之五時，主管機關應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之。

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但申請殯葬費於二十萬元以內者，得不檢具憑證，即逕行核准，並優先於其他申請項目核發予遺屬。

三、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四、受重傷或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五、精神撫慰金，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之遺屬，得申請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補償金；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或性侵害犯罪行為而被害者，得申請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補償金。

得申請補償金之遺屬有數人時，除殯葬費外，每一遺屬均得分別申請，其補償數額於第一項各款所定金額內酌定之。

申請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補償金之遺屬如係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其補償金額得委

項目係規範最高額度，審議會則於該金額範圍內酌定之，其中醫療費、殯葬費雖多以單據為憑，惟於審核必要項目、支出合理性及金額上仍有爭議；扶養費、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補償費用、精神撫慰金等，計算方式上雖循民法規定，但實務上之計算標準仍不盡相同，遂衍生「補償不公」之爭議，審議單位力求嚴謹，造成審議時間過長之情形，而現行法各類補償項目所訂定之最高金額，易讓申請人誤解為當然受領之金額，而生期待落空之感。綜上，現行補償制度，讓申請人等候過久、質疑審議公平性、期待落空等二次傷害，進而導致不滿，故實有通盤修正之必要性。

三、有鑒於此，本次修正根本性調整「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定位與性質，從「民事概念之代位求償給付性質」更為「特殊社會福利補助之給付行政性質」，並改採「國家責任主義」，各類補償金爰改行「單筆定額給付制」，修正現行第九條第一項，刪除現行之補償項目與其金額及現行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

	<p><u>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之。申請第一項補償金之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如係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而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為加害人時，亦同。</u></p> <p>第二十三條 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最高金額及前條第一項所定數額，法務部得因情勢變更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之。</p> <p>第三十四條之四 <u>被害人</u>之遺屬得申請扶助金之總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p> <p><u>國家於支付扶助金後，於扶助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但求償權之行使耗費過鉅或礙難行使時，得不予求償。</u></p> <p><u>受領之扶助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返還之：</u></p> <p><u>一、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扶助金。</u></p> <p><u>二、以虛偽或其他不當方法受領扶助金者，並加計自受領日起計算之法定利息。</u></p> <p><u>三、已受有損害賠償或外國犯罪被害補償之給付者，於其所受之金額內返還之。</u></p>	<p>定，朝向簡化調查項目及申請文件之目標，以增進審議效率，減少犯罪被害人期待落空之傷害，減輕申請人長期等待之心理負擔；其補償金數額參考近五年各類補償金之平均補償人數與近三年之補償金決定總額經費數，並衡酌社會各界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日益重視，酌定本條第一項之相當數額。</p> <p>四、配合扶助金之名稱調整為「境外補償金」，爰移列現行第三十四條之四第一項於第一項第四款；又配合本法犯罪被害補償金定位之調整，且現行第十二條(有關國家求償權規定)及現行第十一條(有關損害賠償之規定)皆已刪除，爰刪除現行第三十四條之四第二項、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另有關境外補償金返還之規定係與犯罪被害補償金相同，可適用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三十四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五、現行第九條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規定，爰予刪除。</p> <p>六、為避免動輒修法、曠日廢時，爰將現行第二十三條移列第二項，並參考公教</p>
--	--	---

		<p>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本保險準備金之財務盈虧，另定調整比率。」及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四：「本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等規範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俾使相關數額之檢討、調整機制更加具體、明確；另有關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審核標準、分級等級、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等，因屬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得由主管機關本於職權以行政規則定之，併予敘明。</p>
<p><u>第五十八條</u>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對象如係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得考量其最佳利益，將其補償金委由保護機構或分會信託管理，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或於成年時一次支付。</p>	<p><u>第九條第四項</u> 申請<u>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u>補償金之遺屬如係<u>未成年人</u>，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其補償金額得委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之。<u>申請第一項補償金之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u>如係<u>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u></p>	<p>一、現行第九條第四項列為本條規定。 二、為保障<u>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u>領取本法所定補償金之權益，審議會得委交保護機構或分會信託管理，分期或成年後一次給付，現行僅限縮於性侵害犯罪之犯罪被害人，且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須為加害人時，始能</p>

	<p>人，而其法定代理人或<u>輔助人為加害人時，亦同。</u></p>	<p>辦理信託，要件與適用對象均過於嚴格，對於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之保護恐有不周，爰修正放寬相關要件，賦予審議會裁量空間，以充分維護申請人權益。</p>
<p><u>第五十九條</u>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u>斟酌具體情形，不補償或減少一部之補償</u>：</p> <p>一、<u>犯罪被害人對其被害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事由。但犯罪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者，不在此限。</u></p> <p>二、<u>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認為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有失妥當。</u></p>	<p><u>第十條</u>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u>不補償其損失之全部或一部</u>：</p> <p>一、<u>被害人對其被害有可歸責之事由者。</u></p> <p>二、<u>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者。</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現行第十條之立法理由可知犯罪被害人對其被害有可歸責之事由者，如參與或誘發犯罪、挑釁他人導致自己死亡或重傷害等情形，若仍提供其犯罪被害補償金，恐與事理有違，爰訂定第一款規定，然為避免對於犯罪被害人之要求過苛，形成檢討犯罪被害人之情形，並使「可歸責」之意義更為明確及利執行，乃修正第一款規定，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為限，並符合本次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之修法精神。又犯罪被害人如為無行為能力人時(依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規定，包括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衡酌其心智成熟度或心智特殊狀態，故本法於審議得不補償或減少犯罪被害補償金之金額時，亦應斟酌此等特殊情況，爰於第一款但書敘明無行為能力人者</p>

		<p>不在可歸責事由之適用對象，以衡平不同行為能力人之責任要求程度，周全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p> <p>三、參照現行第十條之立法理由，雖無第一款所定之情形，但斟酌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依社會一般觀念，認為給予補償金之全部或一部有欠妥當者，亦得不予補償全部或一部，特於第二款為概括性之補充規定；然現行法所謂「社會一般觀念」之認定標準過於抽象，易流於恣意，衍生審議不公之爭議，又衡酌有避免道德風險之必要性(如家內殺人或重傷害案件)，第二款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序號 2-3-2)：「……相關機關應檢討目前犯罪被害人補償申請審議核定流程，例如應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檢討被害人保護法第十條排除條款之適當性。」參照。</p>
	<p>第十一條 依本法請求補償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之規範目的係為避免因同一被害事實，自不同加害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端領取損害賠償金，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得領取之金錢給付，致</p>

		<p>其獲得之金錢給付超過其實際損害額之不公平現象，惟考量審議實務上對相關減除範圍認定標準不一對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造成之二度傷害，並配合本法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定位調整為福利補助性質，現行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或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規定應予刪除。</p> <p>三、另有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因屬政策性商業保險，且車禍案件犯罪被害人原則可由該保險獲得給付或補償，金額亦較犯罪被害補償金為高；再考量政府財政支出及該保險之設置目的與本法補償金之目的類似，皆為給付犯罪被害人遭遇被害(車禍)事件而可能需增加醫療、喪葬、生活費等相關支出而規劃之金錢給付，故本法修正後，將調整「犯罪被害補償金」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二者之間為排除關係，並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但書。綜上，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十二條 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 前項求償權，由支</p>	<p>一、本條刪除。 二、按本法係基於司法保護之刑事政策，為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由國家對於特定犯罪被害人及遺</p>

付補償金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行使。必要時，得報請上級法院檢察署指定其他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為之。

第一項之求償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支付補償金時，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不明者，自得知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時起算。

屬酌予補償，乃司法保護、社會安全及福利制度之一環，其與民事損害賠償法制之目的、功能及要件，原有不同。現行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考量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其心靈亦遭受極大之痛苦，特別將「精神撫慰金」增列為申請補償之項目，並明定其最高金額。關於是否給予補償及補償項目為何等問題，應本於仁愛精神、扶助弱勢、從實給付等原則為之，與國家將來能否獲得全數求償係屬二事。（法務部一百零一年七月四日法保字第一〇一〇〇〇八三七〇〇號函、一百零六年七月四日法保字第一〇六〇五五〇七二四號函參照）

三、現行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文賦予國家於決定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獨立之求償權，非屬單純之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受當事人間民事損害賠償內容之拘束（法務部九十年十月十一日（九十）法保字第〇〇七一〇號函、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法保字第〇九六一〇〇九四〇號函、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法保

決字第○九九一○○○五二七號函及一百零一年七月四日法保字第一○一○○○八三七○○號函參照)，惟實務上因加害人多屬無資力者，對其求償之可能性低，不僅曠日廢時，求償效率不高，行政機關亦需耗費時間、人力與訴訟費用提起民事訴訟進行求償。查法務部各地檢署一百零六年至一百零八年間之求償情形，清償完畢金額僅占取得債權憑證金額之百分之七點七至百分之十一點四，其癥結並非國家求償權行使不力，而係因犯罪行為人實務上多為經濟能力不佳之故。然行為人基於犯罪行為所應負擔之刑事責任與損害賠償責任，原刑事訴訟程序與民事訴訟程序業已涵蓋。

四、綜上，本次修法已調整原有犯罪被害補償金為社會福利、補助性質，由國家基於衡平性、政策性考量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核發犯罪被害補償金，對其因遭受犯罪行為所需支出之費用給與定額之補償，並與民法損害賠償體系脫鉤，改變過往國家代替加害人先行填補損害後再向加害人求償之代償性質；且本

		<p>法修正後，犯罪被害人可同時申請本法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向加害人依民法損害賠償規定進行請求，而非經由政府代位求償，更可避免法院因犯罪被害人向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提出民事求償時將國家先前已發放之犯罪被害補償金予以扣除，或加害人誤認為已被國家代位求償而對犯罪被害人無賠償責任之情形，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十二條之一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依前條規定行使求償權時，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p>	<p>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現行第十二條有關國家向加害人求償規定之刪除，已無須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財產狀況，爰刪除本條。</p>
<p>第六十條 <u>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u>全部返還之</u>，並加計自受領之日起計算之利息： 一、有第五十六條所定<u>不得申請之情形</u>。 二、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u>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u>。</p>	<p>第十三條 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 一、有第十一條所定應<u>減除之情形或復受損害賠償者</u>，於其所受或得受之金額內返還之。 二、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u>全部返還之</u>。 三、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u>全部返還之</u>，並加計自受領之日起計算之利息。</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實務上如有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同現行第八條)不得申請之情形，如嗣後經調查始得知該被害結果之原因係申請人故意或過失行為所導致者，惟仍已發放犯罪被害補償金時，即有要求受領人返還之必要，爰增訂第一款，以符實需。另如有第三款所定情形，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之請領者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有一致之返還標準，爰將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移列</p>

		<p>第二款，並將現行第三款有關全部返還及加計利息之規定移列序文，以符衡平。</p> <p>三、配合現行第十一條刪除，爰刪除現行第一款規定。</p> <p>四、查實務上因加害人判決無罪確定，而依據現行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要求受領者返還之情形，一百零七年計三件、一百零八年計六件。考量審議會為決定時，固應參酌司法實務見解，然本法之立法精神、規範目的與刑事審判之嚴格證據法則等要求不同，故審議會仍可衡酌案件情形而有其判斷餘地，非全然受法院對於有罪無罪認定之嚴格拘束，蓋因判決無罪之原因不一，亦可能受限於證據蒐集情形及刑事訴訟之嚴格證明法則而致無罪判決，但就個案具體情事判斷，實仍可認被害事實存在。基於公平性考量，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將以司法機關調查、偵查終結或相關偵查作為完結之所得資料，作為申請補償金之判斷標準與依據，而不因後續法院審理結果為無罪等情形而請求申請人返還補償金，以避免對犯罪被害人造成二次傷害；且除犯罪事實明確之案件</p>
--	--	--

		<p>外，審議會作成之決定，仍應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綜合判斷後進行決定，故應無第二款之情形，爰刪除之。</p>
<p><u>第六十一條</u> 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組成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u>辦理補償之決定及其他有關事務。</u></p> <p>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組成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會(以下簡稱覆審會)，就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事務，指揮監督審議會，並受理不服審議會決定之覆議事件及逕為決定事件。</p> <p>覆審會及審議會均置召集人一人，分別由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長、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長兼任；委員六人至十人，任期三年，由檢察長遴選檢察官及其他具有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聘兼之；職員由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就其員額內調兼之。</p> <p>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各類專門學識之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審議會委員不得兼任覆審會委員。</p> <p>覆審會及審議會召開時，應邀請保護機構或分會派員列席。</p>	<p><u>第十四條</u>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u>掌理補償之決定及其他有關事務。</u></p> <p>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就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事務，指揮監督審議委員會，並受理不服審議委員會決定之覆議事件及逕為決定事件。</p> <p>覆審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均置主任委員一人，分別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委員六人至十人，由檢察長遴選檢察官及其他具有法律、醫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報請法務部核定後聘兼之；職員由檢察署就其員額內調兼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刪除本條有關「法院」之文字，俾符合審檢分隸原則。</p> <p>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作用法均不得規定機關或其內部單位之設立；至於有關於作用法內規定設置任務編組部分，則僅於有特殊考量時，方得例外予以規定，原則不稱「委員會」(而稱「會」、「小組」等)；復依該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本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爰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用詞，以保留運作彈性。另依目前行政法院之實務見解，為避免政府財政過度負擔及基於充分利用現有人力之考量，認定現行審議委員會(覆審委員會)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且得代表國家受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之申請及調查，並作成准駁之決定，應有當事人</p>

		<p>能力(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故修法後審議會或覆審會之定位同上開實務見解，以維護人民之司法救濟權益，附此敘明。</p> <p>四、有關審議會之組成，參考實務運作之需求，並增加聽取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意見之機會，爰於第三項增列心理、社會工作及犯罪防治等背景之代表，增進審議多元性與公平性。</p> <p>五、新增第四項，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原則，明定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又考量外部專門學識人士之人數比例過少將可能違反第三項之立法意旨，爰參考訴願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外部專門學識人士之人數比例，以期周妥。另覆審係為申請人向覆審會提出重新審查之救濟管道，相當於訴願程序，為免組成委員為相同人員，損及申請人之實質救濟機會，故參考法律扶助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項後段規定，以維護申請人之救濟權益。</p> <p>六、協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為保護機構及分</p>
--	--	--

		<p>會之義務，本法定有明文。故為使保護機構與分會協助申請人掌握補償金案件審查情形及進度等相關資訊，爰參考法務部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法保字第一〇三〇五五〇〇一五〇號函示意旨，新增第五項規定。</p>
<p><u>第六十二條</u>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犯罪地之審議會為之。但申請境外補償金者，應向犯罪被害人在我國戶籍所在地之審議會為之。</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覆審會指定應受理之審議會：</p> <p>一、犯罪地不明。</p> <p>二、應受理之審議會有爭議。</p> <p>三、無應受理之審議會。</p>	<p><u>第十五條</u>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以書面向犯罪地之審議委員會為之。</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覆審委員會指定應受理之審議委員會：</p> <p>一、犯罪地不明者。</p> <p>二、應受理之委員會有爭議者。</p> <p>三、無應受理之委員會者。</p> <p><u>第三十四條之五</u> 申請扶助金者，應以書面向被害人在我國戶籍所在地之審議委員會為之。</p>	<p>一、本條由現行第十五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五整併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扶助金修正為「境外補償金」，故將現行第三十四條之五移列第一項但書，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六十三條</u> 犯罪被害補償金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犯罪被害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逾十年者，亦同。但犯罪被害時為未成年者，仍得於成年後五年內為之。</p> <p>前項情形，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其請求權自知悉為重傷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u>第十六條</u> 前條申請，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已逾二年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已逾五年者，不得為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規定。為保障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申請權益，並回應各界對於申請期限應適度放寬之建議，故將短期消滅時效延長為五年，並參考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消滅時效之體例，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時效之規定，修正第一項之文字。</p> <p>三、另考量實務案例曾有</p>

未成年之犯罪被害人於被害當時未告知父母，致法定代理人逾二年時效後始知悉，或因犯罪被害人年幼，不知有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及申請管道。於此情形，其時效即應由父母知悉時起算，而非由年幼懵懂之犯罪被害人知悉時為標準；又查法務部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法保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一八九六〇號函：「……被害人如非完全行為能力人，乃屬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行政程序行為，則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之，準此，上開本法第十六條有關知有犯罪被害之時間點，宜視個案具體情事，由權責機關參酌民法及相關法院裁判意旨（如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七十四號判例、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五二號裁定）為斷，以維犯罪被害人權益，並符合本法立法精神。」，為落實上開函釋意旨，並避免實務操作之誤解，爰參酌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之規範體例，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明確予以未成年之犯罪被害人於成年後再延長五年，以符本法宗旨，並周全

		<p>其權益之保障。</p> <p>四、實務運作上，重傷犯罪被害人常需經過一定時間積極治療後，始能取得醫療院所之相關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病徵已無法或難以回復。該一定時間參考勞保失能狀況說明，依不同身體部位之失能有不同之認定，如神經失能需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胸腹部臟器失能為最後一次手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身體皮膚排汗或脊柱失能為最後一次外科手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等；或因為時間之經過犯罪被害人原本傷勢越來越惡化，逐漸轉變為重傷之情形，故有建議放寬重傷者之時效起算時點，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保障重傷犯罪被害人之請求權時效，並符實需；惟仍受客觀時效十年之限制，以維護法安定性，減少審議之困難與成本。</p> <p>五、至申請人之請求權時效，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之新舊法規適用問題，參考法務部一百零二年八月二日法律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三四二五〇號函之意旨，申請人之請求權於修正施行前發生並於修正施行前已時效完成者，其已消滅之</p>
--	--	---

		<p>請求權不受影響；申請人之請求權於修正施行前發生且修正施行前時效未完成者，自修正施行時起適用新法，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附此說明。</p>
<p><u>第六十四條</u> 審議會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u>如係犯罪事實明確者</u>，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u>如犯罪事實須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始得認定者</u>，自調查、偵查終結或相關偵查作為完結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為之。</p>	<p><u>第十七條</u> 審議委員會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應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為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作成決定，須確定存在「<u>犯罪事實</u>」及「<u>死亡、重傷、性侵害等被害結果</u>」，其中「<u>犯罪行為</u>」與「<u>被害結果</u>」間之因果關係認定，依據現行實務多係參照檢察官之偵查結果或法院之判決作為依據；然曾有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法院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時另為無罪判決之情形，導致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決定於判決確定前處於不確定之狀態，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之權益影響甚大；況判決無罪原因不一，或受限證據調查情形、或囿於刑事訴訟之嚴格證明法則等；然回歸本法之立法目的，應就個案具體情節判斷，應足認犯罪被害事實之存在時，基於公平性與公義性之考量，本次修法期鬆綁該「<u>犯罪事實</u>」與法院判決認定「有罪、無罪」二者之關係，故對於犯罪事實明確</p>

之案件，如一百零三年臺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或一百零八年臺鐵嘉義車站警察遭殺害等案件，審議會對於是類案件之審議、決定，因犯罪事實至臻明確，故係以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三個月為限，乃屬當然。另外，鑒於少數案件並未經調查或偵查程序，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故若為自訴案件而未經偵查程序且經法院判決可確認相關犯罪事實存在者，抑或案件雖經偵查程序，但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復經告訴人提起再議、交付審判後，由法院諭知科刑之判決而得確定相關犯罪事實時，亦均屬本條前段所稱「犯罪事實明確者」之情形。是以，審議會即可就申請人提供之法院判決書作為補償決定依據。再者，修法後刪除現行第十三條第二款有關「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而須返還之規定，即為避免當一審判決有罪、二審判決無罪之情形而須命申請人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形成法院判決確定前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決定處於不確定

		<p>狀態，致嚴重影響申請人權益之情形。故同此法理，申請人提出之法院判決書，尚無須俟案件定讞後始可提出申請；惟仍須符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申請期限，自不待言。</p> <p>三、承上，若犯罪事實不甚明確，須俟司法機關調查資料始得釐清被害結果與犯罪行為之因果關係者，則前揭審議時間，應自調查、偵查或相關偵查作為完結時起算三個月內為之，以符實需。又為求審議效率，及避免因法院審理結果（對於申請人較不利時）而變動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決定，導致申請人須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而造成二度傷害，故一般刑事案件原則係參酌檢察機關偵查或相關偵查作為完結之資料；若為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則依少年法院（庭）調查結果之資料作為審議依據，爰增訂本條中段文字，以配合本次修法精神。</p> <p>四、前述有關偵查終結、或相關偵查作為完結，包含因故未查獲加害人以行政簽結程序終結（包含通緝等暫簽結情形）、裁定作成之日等相關程序終結之日起算（詳參</p>
--	--	--

		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等規定)等情形；又本條所稱「司法機關」調查範圍，係指檢察機關之刑事案件、少年法院(庭)之少年刑事案件或少年保護事件，併此敘明。
<p><u>第六十五條</u> 申請人不服審議會之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覆審會申請覆議。</p> <p>審議會未於前條所定期間內為決定者，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覆審會申請逕為決定。</p> <p>前條之規定，於覆審會為覆議決定或逕為決定時準用之。</p>	<p><u>第十八條</u> 申請人不服審議委員會之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覆審委員會申請覆議。</p> <p>審議委員會未於前條所定期間內為決定者，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覆審委員會申請逕為決定。</p> <p>前條規定，於覆審委員會為覆議決定及逕為決定時準用之。</p>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p><u>第六十六條</u> 申請人不服覆審會之覆議決定或逕為決定，或覆審會未於<u>第六十四條</u>所定期間內為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或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逕行提起行政訴訟。</p>	<p><u>第十九條</u> 申請人不服覆審委員會之覆議決定或逕為決定，或覆審委員會未於<u>第十七條</u>所定期間內為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或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逕行提起行政訴訟。</p>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p><u>第六十七條</u> <u>審議會及覆審會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應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其有調查之必要者</u>，得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請有關機關或團體為必要之協助。</p> <p>申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文書或其他必要之資料、接受醫師之診斷或到場陳述意見者，審議會及覆審會得</p>	<p><u>第二十條</u> 覆審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因調查之必要，得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u>提出文書或其他必要之資料或接受醫師診斷</u>，並得請有關機關或團體為必要之協助。</p> <p>申請人無正當理由，<u>拒絕到場陳述意見、提出文書或其他必要之資料或接受醫師之診斷者</u>，覆審委員會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鑒於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犯罪地之審議會為之，故相關證明文件即已包含醫師診斷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必要資料，且主管機關亦將依職權另定審核標準及申請應備文件等有</p>

<p>逕行駁回其申請或逕為決定。</p>	<p>審議委員會得逕行駁回其申請或逕為決定。</p>	<p>關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為求立法簡潔，爰刪除第一項有關「提出文書或其他必要之資料或接受醫師診斷」之文字。另按現行第九條規定補償項目包含喪葬費、醫療費用、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及精神撫慰金等項目，本次修法朝簡化補償審議程序之方向修正，補償制度修正為單筆定額制，申請人依規定提出應備文件，經審議會審核無誤後，即核給遺屬補償金、重傷補償金或性侵害補償金，無須個別審核現行第九條之各項目費用需核給多少金額，故審議會原則以書面資料之審核為主，例外有調查必要時，始輔以申請人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或補充說明，爰酌修第一項之文字。</p> <p>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序號 2-3-2)：「…相關機關應檢討目前犯罪被害人補償申請審議核定流程，例如應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檢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條排除條款之適當性。」參照。</p>
<p>第六十八條 審議會或覆審會對於補償之申請為決定前，於申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有急迫需</p>	<p>第二十一條 覆審委員會或審議委員會對於補償之申請為決定前，於申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致</p>	<p>一、條次變更。 二、暫時補償金乃濟急之措施，為使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尤其原</p>

<p>要者，得依職權或申請先為支付暫時補償金之決定。</p> <p><u>審議會與覆審會對前項暫時補償金申請之決定，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為之。</u></p> <p>關於暫時補償金之決定，不得申請覆議或提起行政訴訟。</p>	<p>有急迫需要者，得先為支付暫時補償金之決定。</p> <p>關於暫時補償金之決定，不得申請覆議或提起行政訴訟。</p>	<p>本即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之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因犯罪行為被害而須增加之相關支出，如喪葬費、醫療費或生活費用等，導致有經濟困難之情形，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得自行依需求提出申請，或由審議會或覆審會依職權進行認定，俾協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支應相關緊急支出，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三、另為使暫時補償金能達到救急之目的，爰增訂第二項，要求審議會與覆審會對前項暫時補償金申請之決定，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為之。</p> <p>四、另配合現行犯罪被害補償金性質之變更及審議會之用詞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規定，內容未修正。</p>
<p><u>第六十九條</u> 暫時補償金不得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p> <p>經決定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扣除已領取之暫時補償金後支付之。暫時補償金多於補償總額或補償申請經駁回者，審議會應命其返還差額或全數返還。</p>	<p><u>第二十二條</u> 暫時補償金不得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p> <p>經決定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扣除已領取之暫時補償金後支付之。暫時補償金多於補償總額或補償申請經駁回者，審議委員會應命其返還差額或全數返還。</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七十條</u> 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之領</p>	<p><u>第二十四條</u> 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之領</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取，自通知受領之日起逾二年，不得為之。</p>	<p>取，自通知受領之日起逾二年，不得為之。</p>	
<p><u>第七十一條</u> <u>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而有第六十條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列情形之一者</u>，審議會應以書面命義務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移送行政執行。</p> <p>不服前項審議會命返還之決定者，準用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p> <p>應返還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優先於普通債權而受償。</p>	<p><u>第二十五條</u> 審議委員會依第十三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u>以決定書決定應返還之補償金</u>，該項決定經確定者，得為執行名義。審議委員會應於決定書或另以書面命義務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前項應返還之補償金，優先於普通債權而受償。</p> <p>不服第一項應返還之決定者，準用<u>第十七條</u>、<u>第十八條第一項</u>及<u>第十九條</u>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按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給付為國家行政機關就具體犯罪被害事件對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創設其法律上利益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屬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法務部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法保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三六九五〇號函參照)；性質變更為社會福利補助性質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後，亦同。</p> <p>三、按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或暫時補償金後，發生法定須返還之事由時，由審議(覆審)委員會以決定書決定應返還之補償金，返還決定確定者，得為執行名義。惟地檢署應先書面通知義務人限期返還，屆期仍不返還時，始得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執行(法務部九十一年二月六日法保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八一〇號函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九十四年八月九日執一字第〇九四〇〇〇三一四四號函參照)，爰修正現行第一項規定。</p> <p>四、有關申請人不服審議會命返還之決定者，應準用現行第十八條第一項對於覆審會於</p>

		<p>三十日內提起覆議；不服覆審會之決定或覆審會未於現行第十七條所定期間內為決定者，則可再準用現行第十九條規定，於三十日內提起行政訴訟。故就申請人不服審議會命返還之決定者，應無需準用現行第十七條之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三項有關準用「第十七條」之文字；餘準用條次配合相關規定之條次變更，酌作修正，並移列第二項；現行第二項則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七十二條</u> 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p> <p>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得檢具保護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犯罪被害補償金或暫時補償金之用。</p> <p><u>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u></p>	<p><u>第二十六條</u> 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按人民於私法上之債權，係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保障之範圍，國家為保護人民私法上之債權，設有民事強制執行制度，俾使債權人得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使用強制手段，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加以執行，以實現其債權，至債務人於強制執行中，雖有忍受國家強制力之義務，惟為維護其受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其他基本人權，立法者仍得衡酌債權人私法上債權實現及債務人生存保護必要，於不違反憲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之範圍內，立法禁止對於債務人部分財產之執行(司</p>

		<p>法院釋字第五九六號解釋意旨參照)。基此，考量實務上曾有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因欠債，致犯罪被害補償金匯入帳戶後，即遭債權人扣押等情形，導致地檢署撥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或暫時補償金未能實際協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因被害事件所導致之相關經濟支出，故為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權益，以達本法之立法宗旨，爰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九條及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等規範體例，酌修第一項文字並增訂第二項與第三項規定，以保障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p>
	<p>第二十七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為保全第十二條求償權之行使，得對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財產，向法院聲請假扣押。</p> <p>民事訴訟法第七編保全程序之規定，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為前項行為時適用之。但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五百三十一條不在此限。</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現行第十二條規定刪除，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三十四條之六 第四條第二項、第十條、第十</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次修法後將扶助金</p>

	<p>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二條之一、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申請扶助金時，準用之。</p>	<p>更名為境外補償金並列為犯罪被害補償金類型之一，原則可直接適用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相關規定，毋須另定準用規定，爰刪除本條。</p>
<p>第七十三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應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依本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必要協助。</p> <p>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委託代辦者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並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協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為保護機構及分會所辦理業務之一，故保護機構及分會之專責人員，本應協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申請或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等相關程序(「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肆、五、(一)、1 參照)，爰增訂第一項。另本次修法誠如前述，已調整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性質，朝向「單筆定額給付制」，並以簡化申請與審議流程為目標，故有關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係以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自行提出申請為原則，甚或輔以保護機構或分會專責人員之協助，可謂已足，併此敘明。</p> <p>三、考量坊間有許多從事招攬民眾代辦依本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給付之仲介，其藉由誣騙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相關申請流程繁複、教導如何準備不盡正確之文件資料以獲取較高補償等方式，惡意抽取高額佣</p>

金獲利，致相關良法美意遭是類不肖代辦者曲解、濫用，侵害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外，亦挑戰政府之公權力；且該等委任契約，實屬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之情事。又依司法院釋字第五七六號解釋意旨：「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除依契約之具體內容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規定保障外，亦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惟國家為維護正當公益，尚非不得以法律對之為合理之限制。」。

四、綜上，為充分保障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權益，並考量本法對於犯罪被害人經濟支持之立法宗旨，爰增訂第二項，代辦者如有約定報酬部分，該約定無效，作為契約自由原則之特殊限制。

五、本條所稱「代辦者」，法人、自然人均屬之，亦不限於代辦者之職業身分。

<p>第七十四條 依本法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與保護機構及分會核發之經費補助，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考量犯罪被害補償金</u>係人民因他人犯罪行為而蒙受之身心傷害及損失，國家基於政策規劃而提供之經濟支持，具社會補助性質，且犯罪被害補償金或保護機構之經費補助，對於原本即處於經濟弱勢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而言，雖屬及時雨，然對於其長期經濟支持，仍須搭配原有國家社會福利制度挹注，始能提供較為周延之經濟保障。例如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所需支出之照顧、復健及醫療等費用，係屬長期支出，家屬亦有可能因照顧重傷家人而退出就業市場，造成家庭經濟陷入困境。綜上，爰明確將依本法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與保護機構及分會核發之經費補助，排除計入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所稱家庭總收入之總額，以免因領取犯罪被害補償金或保護機構及分會之經費補助影響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取得或維持。</p>
<p>第六章 保護機構</p>		<p><u>章名新增</u>。</p>
<p>第七十五條 為協助重建<u>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u>生活，<u>主管機關</u>應成立保護機構。 保護機構為財團法人，受<u>主管機關</u>之指揮</p>	<p>第二十九條 為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u>犯罪被害人</u>保護機構。 <u>犯罪被害人</u>保護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本條所定內政部業務移由衛生福利部主責，然考量現行保護機構主要係由法</p>

監督；登記前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組織及監督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主管機關監督保護機構之範圍，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設立許可事項。
- 二、組織管理、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年度工作計畫及重大措施。
- 四、財產孳息保管運用情形。
- 五、經費預決算及財務狀況。
- 六、保護服務業務狀況及品質。
- 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八、其他依法令應受監督之事項。

構為財團法人，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許可；其組織及監督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法務部、內政部編列預算。
- 二、私人或團體捐贈。
- 三、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者應支付一定之金額總額中提撥部分金額。

務部主責督導，並依據現行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編列相關經費所需，為利實務運作上之事權統一，減少相關行政作業成本，爰修正第一項文字，刪除會同規定。

- 三、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依財團法人法第一條第二項前段規定：「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故財團法人有依作用法或組織（設置）法設立者，此類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如本法之保護機構等是），均係因應特殊之任務需要而設。為確實達成其政策目的，如各該法律有特別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復依法務部一百零八年三月四日法律字第一〇八〇三五〇二六二〇號函釋：「……其所謂『法律』包括經法律授權而其授權內容具體明確之法規命令，準之，本法第一條第二項所定『法律』亦應包括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故於本章明定保護機構之原則性及重要性規定，至於屬於保護機構之組織管理、執行、運作及監督等細節性規定部

		<p>分，則採授權立法模式，另定組織及監督辦法，以完善主管機關對於保護機構之規範與監督，並明確其授權依據，併此敘明。</p> <p>四、為明確主管機關對於保護機構之監督權責與範圍，爰訂定第三項規定。</p> <p>五、現行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七十六條 保護機構經費之來源如下：</p> <p>一、<u>主管機關</u>編列預算。</p> <p>二、<u>緩刑處分金</u>。</p> <p>三、<u>緩起訴處分金</u>。</p> <p>四、<u>認罪協商金</u>。</p> <p>五、<u>團體或個人之捐贈</u>。</p> <p>六、<u>其他收入</u>。</p>	<p>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u>犯罪被害人</u>保護機構經費之來源如下：</p> <p>一、<u>法務部、內政部</u>編列預算。</p> <p>二、<u>私人或團體</u>捐贈。</p> <p>三、<u>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者應支付一定之金額總額中提撥部分金額</u>。</p>	<p>一、現行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移列本條規定。</p> <p>二、第一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修正，酌作文字調整。</p> <p>三、第二款至第五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調整，酌作文字修正及款次變更，並增訂第六款，以提供保護機構經費來源之彈性。</p>
<p>第七十七條 保護機構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保護機構得按地方檢察署轄區設立分會。</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明定保護機構組織設置會址及分支機構設置之模式</u>。</p>
<p>第七十八條 保護機構應訂立捐助及組織章程。</p> <p>前項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u>目的及名稱</u>。</p> <p>二、<u>保護機構及分會之會址</u>。</p> <p>三、<u>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u>。</p> <p>四、<u>業務項目</u>。</p> <p>五、<u>董事、監察人之</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為使本章之規範體系完整，便利外界瞭解保護機構之整體改革方向，並彰顯保護機構之公開透明原則，爰參考財團法人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並參酌保護機構現行實務運作情形，增訂本條</u>。</p>

<p>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p> <p>六、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p> <p>七、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p> <p>八、其他依本法所定之重要事項。</p>		
<p>第七十九條 保護機構應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p> <p>一、主管機關代表二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警政主管機關及勞動主管機關代表各一人，隨職位進退。</p> <p>二、全國性律師公會推舉長期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長期參與公益、弱勢議題之律師一人。</p> <p>三、全國性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公會推舉長期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長期參與公益、弱勢議題之心理師各一人。</p> <p>四、全國性社會工作者公會推舉長期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長期參與公益、弱勢議題之社會工作者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擴大外界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使保護機構之決策能多元化、專業化，爰參考法律扶助法第三十七條之立法例，並配合實務運作所需，定明第一項保護機構董事會董事遴聘方式及組成人數。其中「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與保護服務有關之團體或機構代表」，係指與保護機構及分會工作內容相關或須資源互補、案件轉介之相關團體或機構，附此陳明。</p> <p>三、第二項定明董事推薦及重新遴聘之程序規定。</p> <p>四、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定，為第三項規定。</p> <p>五、為使董事會決策過程能兼顧分會第一線執行工作者之實務經驗，並促進主管機關對於保護機構重要會議之參與，俾利於第一時間掌握、瞭解其業務運作與推展情</p>

<p>人。</p> <p>五、對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有研究之學者、專家一人。</p> <p>六、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二人。</p> <p>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與保護服務有關之團體或機構代表一人。</p> <p>八、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代表二人。</p> <p>董事會應於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加倍推舉次屆董事人選，併同依前項第一款產生之董事人選，送請主管機關遴聘。</p> <p>第一項之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董事會開會時，應通知主管機關、保護機構及分會人員代表列席。</p>		<p>形，爰為第四項規定。</p>
<p>第八十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p> <p>一、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其他重要職務之聘任及解任。</p> <p>二、章程變更之擬議。</p> <p>三、工作計畫之審核及推動。</p> <p>四、經費之籌措、管理及運用。</p> <p>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p> <p>六、財產之管理及運用。</p> <p>七、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規定，明定董事會職權，並參採法律扶助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將保護機構重要職務之人事任用同意權列入董事會職權(第一款規定)。</p>

<p>八、保護機構之解散或合併。</p> <p>九、重要規章之訂定。</p> <p>十、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p>		
<p>第八十一條 保護機構置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保護機構。</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互選，並由保護機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之；任期與董事同。</p> <p>董事會得設常務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除董事長為當然常務董事外，餘由董事互選之。</p> <p>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應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保護機構董事長對外代表權。</p> <p>三、為強化保護機構自主性並達主管機關監督之目的，乃參考法律扶助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立法例，於第二項規定董事長由全體董事互選產生，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其解任程序亦同，併予敘明。</p> <p>四、為明確常務董事之人數及產生方式，參考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並考量保護機構現行實務情形，爰於第三項明定常務董事之人數為三人至五人。</p> <p>五、有關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規規定等各種情事於短期內無法行使職權時，參照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二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第四項之代理規定，俾使董事長因故於短期間不能行使職權，仍無礙於董事會及保護機構業務之推動。</p>
<p>第八十二條 保護機構置監察人三人，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p> <p>一、主管機關代表一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保護機構監察人、常務監察人遴聘、職權之規定；有關其職權，則係參照</p>

<p>二、全國性律師公會推舉律師一人。</p> <p>三、全國性會計師公會推舉會計師一人。</p> <p>保護機構應置常務監察人一人，由全體監察人互選，並由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之；任期與監察人同。</p> <p>監察人職權如下：</p> <p>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p> <p>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p> <p>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p> <p>第一項之監察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p>		<p>財團法人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準用第四十六條規定，予以訂定。</p> <p>三、另本條架構係參考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第十二條訂定。</p>
<p>第八十三條 保護機構之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p> <p>前項連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不得逾改聘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需要或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由保護機構報請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另聘之，並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保護機構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及任期、連任之規定。</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董事及監察人連任之規定，係參照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第六項、第七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意旨訂定。</p> <p>四、另針對董事或監察人若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等長期性無法執行職務之情事，依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第九項規定，賦予保護機構應依據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儘速辦理</p>

<p>董事長或常務監察人有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保護機構限期改選之。未改選前，由董事或監察人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推薦作業及依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第一項通報主管機關辦理監察人遴聘作業，俾維持保護機構業務之正常運作，爰訂定第四項規定。</p> <p>五、為免改選董事長或常務監察人程序有所延遲，故參考法律扶助法第四十條第四項規定，明定第五項有關主管機關之督促權責；另訂定相關代理規定，俾使董事會於該改選之過渡期間仍可持續正常運作。</p>
<p>第八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保護機構之董事或監察人：</p> <p>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p> <p>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p> <p>三、遴聘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主管機關之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p> <p>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董事或監察人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有第四款或第五</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鑒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素質，攸關其運作良窳，並為使本章之規範體系完整，俾利外界瞭解保護機構之整體改革方向，及彰顯保護機構之公開透明原則，爰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及「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增訂本條。惟考量保護機構之設立宗旨係協助刑事案件之犯罪被害人，故對於保護機構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格應採取較高之道德標準與規範，爰為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之不同規定，併此敘明。</p> <p>三、第三款所謂「遵照主</p>

<p>款情形，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p>		<p>管機關之政策」部分，係限於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之主管機關掌理事項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政策，自屬當然，俾促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健全發展，附此敘明。</p>
<p>第八十五條 保護機構置執行長一人，專任；副執行長一人至三人，至少一人為專任，應具有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機構管理等相關專門學識，由保護機構聘任。</p> <p>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執行長受董事會指揮監督，綜理會務；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會務。</p> <p>執行長及副執行長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予解任，其解任程序與聘任程序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鑒於專家學者曾謂：「建議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總會應引進專業執行長、副執行長，充分授權執行長，嚴格成效評估並負績效之責」，並為符合外界對於保護機構執行長專任、專職、專業化之期待，爰參考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等規定，增訂本條規定，明定執行長、副執行長任用資格、任期及解任相關規定。</p> <p>三、考量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除應具備相關專業背景之訓練與能力外，應專責為之，故本條明定執行長為專任，俾利其專責、專業領導保護機構推展相關業務；惟實務上保護機構之工作亦與檢察機關密切相關(包含個案資訊之即時取得、相關業務之協力等)，為使副執行長能確實妥善襄助執行長規劃、執行各項犯罪被害人保</p>

		<p>護業務，並肩負與各地檢署溝通協調之重要角色，俾利保護機構之相關業務得以順利推行，爰訂定副執行長「至少一人為專任」之規定，以兼顧保護機構之專業化要求及實務運作所需；此外，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均應具相關專業背景並設有任期限制，以促進革新及活化業務，且避免可能之弊病，併此敘明。</p>
<p>第八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分會主任委員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p> <p>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分會主任委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p>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保護機構及其分會之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董事長或分會之主任委員，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保護機構及其分會之職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保障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並展現保護機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分會主任委員於執行職務之公正性，故前開人員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自行迴避，爰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規定，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三、另考量董事（長）、監察人及分會之主任委員掌握保護機構或其分會之業務督導、保護服務之提供、相關補助經費之審查，為避免因聘用具一定親屬關係者形成業務督導盲點或衍生其他業務執行面之弊端等問題，爰參考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第三項及第四條規定。</p>
<p>第八十七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依業務需要，得設</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保護機構及分會所執</p>

<p>各種專門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或協助規劃、執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p> <p>前項專門委員會，由保護機構及分會依業務性質及諮詢議題，邀請具相關專門學識、實務工作經驗者參與之。</p>		<p>行之業務性質涉及組織管理、社會工作、法律專業、心理、諮商輔導及行銷推廣等多元面向，故於業務執行及推動上，實有需要相關專家學者或具各類實務經驗工作者提供專業建議，或協助各項業務之規劃或執行。而保護機構及分會於業務上所涉之各類議題可能為長期性或單次性、偶發性，又各分會之人力配置規模或所獲得之資源不一，故為使保護機構可依不同業務性質設置以常設型或單次諮詢、任務型設置專門委員會；就分會而言，亦可依其現況評估是否設置或設置之形式等，俾保留較高彈性予保護機構及分會依需求進行評估後設置，爰參照法律扶助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體系架構並依前開意旨為本條規定。</p>
<p>第八十八條 分會應設常設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無給職，由保護機構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聘之：</p> <p>一、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人員。</p> <p>二、分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社政、警政、衛政或勞政機關或單位</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保護機構及分會歷經多年運作發展，藉民間資源之運用活化地方業務之推動，並擴大民間參與；為兼顧分會主任委員之專業化，及多元民間資源之必要，故訂定第一項、第二項，明定分會常設委員會之組成、資格，主任委員資格、任務及任期等</p>

<p>之人員各一人，隨職位進退。</p> <p>前項委員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對外代表分會，綜理分會業務，並應由具備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機構管理等相關專門學識或富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服務經驗且聲譽卓著之人士擔任，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連任以一次為限。</p> <p>委員會就分會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策略、方案、計畫等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並協助運用、協調有關機關、團體資源等事項。</p> <p>主任委員之聘任、辭職或不適任之解任，應由保護機構為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委員會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規定。</p> <p>三、分會所設置之常設委員會功能主要提供分會專業諮詢或連結民間資源之性質，非對於分會業務進行決策之合議機制，為明確其角色定位，參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之家扶中心各分事務所成立之「扶幼委員會」，延請學者專家、高望重仕紳及熱心公益人士組成，以其學識、經驗及影響力，促進家扶中心與政府、社會及有關機構之友好合作關係，並籌募經費及提供專業意見，推動扶幼工作之經驗，爰訂定第三項，以符業務實需。</p> <p>四、第四項明定主任委員之聘任、解任程序。</p> <p>五、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定，為第五項規定。</p>
<p>第八十九條 分會置主任一人，專任，應具有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機構管理等相關專門學識，承分會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p> <p>主任之聘任、解任，由執行長或分會主任委員報請保護機構為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分會主任之資格、任務及聘任、解任之規定。</p>
<p>第九十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其應具本法所定業務範圍之專業背景。但為處理行政事務所聘用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保護機構及分會工作人員之基本資格；有關人事、福利等細節性規定則授權</p>

<p>不在此限。</p> <p>前項工作人員之進用、解聘、服務、待遇、撫卹、福利及考績等人事事項，由保護機構擬訂，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p>保護機構訂定前項專任人員之待遇支給基準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p>		<p>保護機構另訂定詳盡規範，以符實需。</p> <p>三、為保障保護機構工作人員之薪資福利待遇與民間同性質業務之工作人員具備相近之標準，爰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訂定第三項規定。</p>
<p>第九十一條 保護機構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p> <p>保護機構應按月或按期將保護業務成果及會計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保護機構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訂定次年度之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年度結束後，編製上年度工作成果併同監察人查核後之收支決算及財產清冊，於四月十五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應送主管機關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為之。</p> <p>主管機關應要求保護機構每年三月前提出年度績效目標，並於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該年度績效評估作業。</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保護機構之會計年度及定期報備機制。</p> <p>三、參考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並配合立法院審議預、決算期程，於第三項明定次年度之工作計畫與預算資料，前一年度之工作報告、決算報告及相關財務報表之報送期程、行政程序等規定，並優先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而為適用。</p> <p>四、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之立法例，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前項保護機構應送主管機關等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理原則；另參考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三條</p>

<p>前項績效目標應於年度工作計畫中敘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績效評估結果並得作為人事調整及補（捐）助之參考。</p>		<p>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對於保護機構之績效評估作業辦理事宜，訂定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p>
<p>第九十二條 下列資訊，保護機構應主動公開：</p> <p>一、前條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p> <p>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但補助、捐贈者或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者，得不公開之。</p> <p>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p> <p>保護機構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p> <p>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p> <p>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p> <p>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保護機構及分會辦理之業務內容，明定保護機構應公開之資訊範圍；並參酌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明定保護機構公開資訊之方式，爰增訂本條規定。</p>
<p>第九十三條 為鼓勵民間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捐贈財物予保護機構，保護機構應擬定辦法獎勵之。</p> <p>前項獎勵之方式、資格、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保護機</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保護機構為辦理本法第二章之各項業務，並為鼓勵民間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與權益保障工作或捐贈財物等；另參考學者建議，保護機構應擴</p>

<p>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大犯罪被害保護體系之量能，甚或建立犯罪被害保護工作之獎補助機制，擴大民間參與保護服務工作等，爰於本條明定保護機構應擬訂獎勵表揚辦法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以達前揭目標。</p> <p>三、相關獎勵表揚方式，諸如針對捐贈者或參與保護服務志工，頒發謝函、獎狀、獎牌、獎座、設置榮譽頭銜、於官網或其他出版品公開表揚等是，併此敘明。</p>
<p>第九十四條 犯罪被害人或家屬對分會提供之服務認為有違反法令或不當者，得向分會提出申訴。</p> <p>前項申訴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陳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住居所、電話。</p> <p>二、有法定代理人或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電話。</p> <p>三、申訴之對象、事實、理由及證據。</p> <p>四、申訴之年、月、日。</p> <p>分會處理申訴事件，應於受理申訴日起三十日內作成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保護機構，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三十日為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歐盟被害人權利指令第五條犯罪被害人有申訴權（Right of victims when making a complaint），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七章「陳情」制度之精神，於本條增訂申訴對象、方式、申訴決定作成之期限、通知補陳及不予處理之事由等規定，俾利犯罪被害人或家屬對分會提供之服務認有違反法令或不當時，得向其提出申訴，以維護自身權益或提出興革建議，並促進保護機構之正向發展。</p> <p>三、基於便民與政府一體之考量，分會宜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之精神處理相關申訴事件，如第五項第</p>

<p>分會認為申訴事件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申訴人補陳之。</p> <p>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訴人不具名或未指明申訴事由。 二、申訴人不配合調查或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三、同一申訴事由，經分會予以適當處理並已明確回覆。但申訴人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足證有重行調查之必要，不在此限。 四、同一申訴事件經撤回或申訴事實發生已逾二年。 五、關於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決定或覆議決定。 六、申訴事由屬其他機關(構)或團體之權責。 		<p>五款、第六款之情形，應逕送審議會(覆審會)或相關主管機關處理；申訴事件若屬檢、警、調機關進行偵查中者、訴訟繫屬中或提起行政救濟者、經判決或決定確定，或完成特定法定程序者等，分會應通知申訴人依各該法定程序辦理，併此敘明。</p>
<p>第九十五條 申訴人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於收受通知後三十日內，向保護機構提出再申訴。</p> <p>對於再申訴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p> <p>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新增</u>。 二、<u>明定再申訴制度之提出期限、不得聲明不服及準用申訴制度之相關規定</u>。
<p>第九十六條 前二條申訴與再申訴之調查程序、應迴避之事由、決定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保護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新增</u>。 二、<u>有關申訴與再申訴事件之調查程序、應迴避之事由、決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

關核定。		因事涉繁瑣，爰規定由保護機構擬訂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九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不依本法行使職權或履行義務，情節重大致影響會務運作者，主管機關得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為糾正或解任之必要處分。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參酌法律扶助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明定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若有不依本法行使其職權或履行義務時，主管機關得為必要之處分；且前開情狀係限縮於情節重大致影響會務運作者為限，仍保留予保護機構較高程度之自主性，減輕外界產生主管機關過度干預或指揮之質疑。
第九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監督保護機構之業務正常運作，得命保護機構就其業務、會計及財產相關事項提出報告，並得派員檢查其業務。 主管機關為前項監督時，得命保護機構提出證明文件、簿冊及相關資料。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參考法律扶助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對於保護機構會務運作之監督及查核事項。
第七章 附則		<u>章名新增</u> 。
	第三十一條 送達文書，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查現行規範文書送達之主體為審議會及覆審會，其依本法所作成之犯罪被害補償金等決定之性質，是為行政處分。考量本法制定之初尚無行政程序法之明文，故特為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文書送達之規定，而本次修法後，應回歸適用行政程序法第六十七條以下有關送達

		之規定，毋庸於本法另作規定，爰予刪除。
第九十九條 本法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因犯罪行為被害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因犯罪行為被害時，不適用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內容業於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刪除，本次為全案修正，爰依法制體例刪除條次。
第一百條 依本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以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在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後者為限。 <u>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五章條文施行前，且尚未作成審議決定者，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申請人者，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u>	第三十四條 依本法規定申請補償者，以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有關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性質、給付項目、金額、求償與否或返還等規定，皆與新法之規定相異，故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且尚未作成審議決定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所揭櫫之「從新從優原則」，應優先適用修正施行後之新法規定辦理，爰增訂第二項本文，以杜爭

		<p>議；至於申請提出之時點，則在所不論。另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一之立法例，增訂第二項但書規定，以落實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但書之「從優原則」，俾利修正施行前規定對於舊法時期之申請人較有利時，得例外適用舊法規定為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審議決定，以符衡平。</p> <p>四、有關境外補償金(即現行法之扶助金)部分，因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現行第三十四條之一)已明定其申請資格之適用時點，為本條第一項之特別規定，附此敘明。</p>
<p>第一百零一條 依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五章條文施行前規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案件，於修正施行後，仍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進行求償。</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次修法刪除現行第十二條有關求償權之規定，考量公平性、規定一致性及已成立之債權效力等，針對依舊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案件，國家依舊法對於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仍有求償權，爰增訂本條。</p> <p>三、另本次修法刪除現行第十三條第二款有關返還之規定，為考量公平性，針對修法前有該款事由且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者，亦將維持該請求返還之權，惟該等案件性質</p>

		屬公法上請求權，其執行時效係依行政執行法第七條規定辦理，故於本法毋庸另作規定，併此敘明。
<u>第一百零二條</u> 本法施行細則，由 <u>主管機關</u> 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一百零三條</u> 本法除 <u>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及第六章</u> 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本法第二章保護服務相關補助規定之調整或增加，須搭配擴增保護機構人力及爭取預算資源，始得全面落實推動；其次，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係屬我國法制上之首創制度與嘗試，相關實務配套及運作流程、教育訓練均有其必要性，而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則因性質與定位均屬制度性之通盤變革，影響民眾權益幅度亦高，且補償金申請系統、經費來源籌備、相關配套措施與子法亦須同步建置或修訂；再者，第六章涉及保護機構之組織變革及工作人員之大幅調整，爰明定該四章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俾保留合理整備時間，避免本法因倉促上路致難以落實之窘境；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實現本法第一條所定目的，行政院、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護機構及分會應本於協力合作之精神，於職掌範圍內致力於足以落實促進本法目的之具體措施，共同建構充分尊重、同理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權益保障之環境。
-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致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重大傷病項目之情形，指犯罪被害人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提出申請，並取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者。
-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例行性教育訓練，包含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且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
前項教育訓練應包含對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創傷知情或其他可達精進工作品質、強化尊嚴同理、避免二度傷害目的之相關課程。
- 第五條 檢察機關因執行職務認有符合本法權益保障對象時，除應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告知其權益外，並視其需要即時轉介保護機構或分會提供協助。
檢察機關為前項轉介時，得併同提供有助於保護機構或分會執行保護服務業務所需之案件相關資訊或文件。
- 第六條 為落實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分會每半年應邀集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警政、衛政、社政、勞政等相關機關(構)或單位，召開業務聯繫會議，研議本法所定各項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相關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司法、教育、民政、戶政、新聞、移民等機關或單位參加。
-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指法律扶助法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三條等相關規定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
- 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目睹本法所定犯罪行為在場之人，以當場見聞犯罪者為限。
- 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但書所定顯無勝訴之望者，得依下列情形審酌之：
一、不經法院調查證據或言詞辯論，即知該當事人可得敗訴之結果者。
二、起訴或上訴不合法者。
三、提起上訴已逾上訴期間者。
- 第十條 矯正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收受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就受刑人假釋審查之陳述意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就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身分及意見予以保密，並依其需求提供必要協助或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 第十一條 受刑人有脫逃之情事時，矯正機關除立即以獄政管理資訊系統線上通報外，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載明受刑人年籍、現執行罪名、應執行刑期、脫逃之發生時間及地點等資訊，通報矯正機關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及保護機構。
前項警察機關應參酌該脫逃受刑人之通報及其相關刑案資訊，發現有本法所定之權益保障對象時，除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但書情形外，應自知悉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聯絡資訊時起二十四小時內通知該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並提供適當人身安全之保護。
保護機構接獲第一項之通報後，發現有其保護服務對象時，應儘速協助提供該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聯絡資訊予第一項之警察機關，並通知分會協處之。
如為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案件，應由第一項之警察機關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協處之。
- 第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通報或轉介方式，得以言詞、電話通訊、電信傳真或其他科

- 技設備傳送之方式為之，並以書面記錄之。
- 前項通報或轉介作業，應注意維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秘密或隱私，不得洩漏。
-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隱私，包含姓名、照片、影像、聲音、住所、就讀學校、工作地點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出版品者，指行為人或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評估，亦應有具體事實足認有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安全維護之必要。
-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所稱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 本法第三十五條所稱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 本法第三十五條所稱性影像，依刑法第十條第八項之規定。
- 第十七條 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內容，宜具體、明確、可行。
- 第十八條 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裁定或處分，除發送檢察官、被告、法院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外，應視案件類型及該裁定或處分內容，分別發送下列對象：
- 一、就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之案件：犯罪被害人家屬、保護機構及分會。
 - 二、就故意犯罪行為致重傷之案件：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保護機構及分會。
 - 三、就性自主權遭受侵害案件、犯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或以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案件：犯罪被害人、被害人或其家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第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案件，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條 因職務或業務所知悉之本法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相關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 處理及使用前項資料之機關(構)，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違反保密義務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二十一條 為落實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訂定有關修復促進者之培訓、認證、督導、遴聘、倫理守則、應迴避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
-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各款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來源，依相關法令規定編列預算或匯入第二十三條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
-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八款所定其他收入，包括依其他法律撥付或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孳息等。
-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管理本法第五十一條各款所列經費與本法第七十一條、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修正前(以下簡稱舊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受償之金錢，應設置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
- 第二十四條 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會(以下簡稱覆審會)為辦理本法所定之補償審議及覆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相關機關(構)提供之；受請求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拒絕。
- 審議會及覆審會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予保密；相關資料之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之。

- 第二十五條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協議後，各申請人應於三十日內完成，並由代表請領人提出共同具領同意書。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稱未能協議，指各申請人未能於前項期間內完成協議，並提出共同具領同意書之情形；所稱按人數平均發給，指按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同一順序之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申請人數平均發給之。
-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平均計算，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第二年起，前項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百分之五時，主管機關應於當年五月底前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之。
前項所定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主管機關應自行政院核定調整實施日之翌年開始重新起算。
- 第二十七條 重傷補償金，依犯罪被害人重傷程度分為九等級，各等級之認定如附表一，其給付標準如下：
一、第一等級：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二、第二等級：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三、第三等級：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
四、第四等級：新臺幣一百三十萬元。
五、第五等級：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六、第六等級：新臺幣一百十萬元。
七、第七等級：新臺幣一百萬元。
八、第八等級：新臺幣九十萬元。
九、第九等級：新臺幣八十萬元。
申請重傷補償金者，除應填具第三十三條所定之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及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外，並依下列情形檢附證明文件：
一、如係以符合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者，應檢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
二、經醫學檢查者，得附檢查報告及相關影像圖片。
三、其他可證明犯罪被害人重傷程度之佐證文件。
審議會或覆審會受理重傷補償金之申請後，除可立即判定者外，應就申請人是否已達本法第三條所定重傷標準(以下簡稱重傷標準)及其重傷程度，函詢該開具診斷證明書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
前項醫院或診所應參照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種類、狀態、等級、審核基準與治療期間規定，依下列情形函復審議會或覆審會該申請人是否已達重傷標準，以及重傷程度之判定資訊：
一、如申請人已達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之狀態時，應函復其最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等級判定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二、如申請人症狀未固定時，應參照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失能審核基準或就目前申請人之傷害情形，函復其所需合理治療期間之評估。
三、如有第五項第三款、第六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其他具體事由，致無法判定申請人之重傷程度時，函復該事由。
審議會或覆審會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 一、前項第一款情形，依第一項及附表一為重傷補償金之決定。
 - 二、前項第二款情形，審議會得依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為暫時補償金之決定，並命申請人經合理治療期間後，再行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申請重傷補償金。但參照申請人檢附其他相類勞工保險失能等級之證明文件，已可認定申請人已達本法所定重傷標準及重傷程度者，得逕為補償之決定。
 - 三、如該醫院或診所無法依申請人原應診資料為重傷程度之判定時，或該醫院或診所未達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開具診斷書之醫療機構層級時，審議會或覆審會應命申請人於相當期間內至指定醫院或診所另為檢查。
- 除前項情形外，審議會或覆審會認定申請人已符合重傷標準，且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依第一項第九等級金額逕為補償之決定：
- 一、申請人之重傷程度未達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最低失能等級。
 - 二、醫院或診所因技術、設備或其他因素，事實上無法判定申請人之重傷程度，且經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後，亦無申請人依其重傷所提出之其他申請資料及其他證明文件，致無法為第九等級以上等級之判定。
 - 三、申請人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前往指定醫院或診所為必要之檢查。
 - 四、經申請人表明願受領第九等級之金額。

第二十八條

性侵害補償金，依該性侵害犯罪行為起訴書所載之被告所犯法條分為三等級，各等級之認定如附表二。

各等級給付範圍標準如下：

- 一、第一等級：新臺幣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
- 二、第二等級：新臺幣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
- 三、第三等級：新臺幣十萬元至二十萬元。

性侵害犯罪行為案件之被告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為緩起訴處分或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為不起訴處分時，如相關犯罪事實明確或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足認有犯罪事實存在者，審議會或覆審會仍得依前二項規定為性侵害補償金之決定。

性侵害犯罪行為案件如屬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者，審議會或覆審會應依少年法院(庭)調查結果並參照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為性侵害補償金之決定。

第二十九條

保護機構或分會辦理本法第五十八條所定之信託管理業務時，得將犯罪被害補償金存放於給予優利存款待遇之特定金融機構。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故意或重大過失之事由，得依下列情形審酌之：

- 一、犯罪被害人故意以強暴、脅迫、侮辱等不正當之行為引起該犯罪行為者。
- 二、犯罪被害人承諾或教唆、幫助該犯罪行為者。
- 三、犯罪被害人對其被害之發生有重大過失者。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所定之事由，得依下列情形審酌之：

- 一、申請人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申請權人，惟事實上親屬與犯罪被害人之關係顯然疏離者。
- 二、申請人對於該犯罪行為之發生，負有防免之義務，而消極未盡其義務。
- 三、有其他具體情事，足認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顯有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

審議會於適用前二項規定時，應視具體個案情節，審慎認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六十條所定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依本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但書適用舊法第十二條第一項進行求償者，亦同。

- 第三十二條 審議會除無案件外，應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審議會得視當次審議案件之性質，邀請委員以外之各類專門學識人士參與諮詢。
審議會或覆審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審議會或覆審會之決議，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議會及覆審會會議對外不公開，與會委員及相關人員對於會議內容及因參加會議所獲悉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應填具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請書，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職業、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
二、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
三、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事實及理由。
四、申請人與犯罪被害人之關係。
五、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支付方式。
六、審議會。
七、申請之年、月、日。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審議會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無正當理由屆期不補正或無可補正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六十四條所稱犯罪事實明確者，指犯罪事實於審議會已顯著，或依申請資料、已得之犯罪證據，審議會本於確信已可確認犯罪行為與犯罪被害人之存在、犯罪事實與被害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及受傷程度已達本法所定重傷之情形。
本法第六十四條所稱犯罪事實須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始得認定者，指審議會須以司法機關調查、偵查終結或相關偵查作為完結之所得資料，始得確認犯罪行為與犯罪被害人之存在與否、犯罪事實與被害結果有無相當因果關係之情形。
- 第三十五條 審議會對於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經審議結果，認有理由者，應為補償之決定，並定其金額及支付方式；認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
-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覆議之申請，應備犯罪被害補償金覆議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向該管覆審會為之。
前項申請書，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職業、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
二、對於原決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撤銷或變更之申明。
三、覆議之事實及理由。
四、覆審會。
五、申請年、月、日。
覆議之申請，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覆審會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無正當理由屆期不補正或無可補正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 覆議之申請，逾越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限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 第三十七條 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覆審會逕為決定時，除準用第三十三條規定外，並應載明審議會未於所定期間決定之事實。
- 第三十五條規定，於覆審會為覆議決定或逕為決定時準用之。
- 第三十八條 審議會及覆審會依本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所為之決定，應作成決定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職業、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
 - 二、主旨。
 - 三、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決定機關。
 - 五、決定文號及年、月、日。
 - 六、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或適用舊法第十三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返還補償金之決定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犯罪被害補償金或暫時補償金返還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職業、住居所。
 - 二、返還之金額及期限。
 - 三、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決定機關。
 - 五、決定文號及年、月、日。
 - 六、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第四十條 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所稱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保護機構成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第四十一條 分會之常設委員會委員資格為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資格遴聘者，指經地方性之律師公會、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公會、社會工作師公會等職業公會推舉之人員。
- 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具有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等相關專門學識及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富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服務經驗之認定，由保護機構依本法第九十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相關人事事項規定之。
- 第四十三條 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所稱具有機構管理之專門學識，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曾任保護機構之組長或分會主任委員、主任。
 - 二、曾任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與保護服務業務相關之社會福利型機構之主管職位。
 - 三、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機構管理之專門知識或管理機構之能力，可健全有效執行保護機構業務，並經保護機構董事會決議認定。
- 前項各款資格之年資與其他認定，由保護機構視各該職務所需專業程度及業務需求，於依本法第九十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相關人事事項中規定之。
- 第四十四條 本法第一百條第二項所定尚未作成審議決定者，指申請人於本法第五章條文施行前

已提出申請，且審議會尚未作成審議決定，或覆審會尚未作成覆議決定之情形。

第四十五條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或依舊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命返還、行使舊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求償權時，得先與犯罪行為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或依法應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之人協商，並審酌其一切情況，准予分期給付或延期清償。協商不成立時，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或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重傷補償金給付等級對照表

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失能等級	重傷補償金給付等級
第一等級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第四等級
第五等級	第五等級
第六等級	第六等級
第七等級	第七等級
第八等級	第八等級
第九等級	第九等級
第十等級	
第十一等級	
第十二等級	
第十三等級	
第十四等級	
第十五等級	

備註：

- 一、因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行為致犯罪被害人受有第三條第六款重傷之情形者，始適用本表。
- 二、審議會或覆審會受理申請人依本法第五十條提出重傷補償金之申請後，除依診斷證明書之記載足認其顯屬本法所定犯罪被害人、已達重傷標準且可認定相當於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失能等級者，得逕為重傷補償金之決定外，應就申請人是否已達本法所定重傷標準及其重傷程度，函詢該開具診斷證明書之醫院或診所。
- 三、受函詢之醫院或診所應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參照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種類、狀態、等級、審核基準與治療期間規定，函復審議會或覆審會申請人是否已達本法重傷標準、重傷程度之判定資訊、其所需之合理治療期間或其他致無法判定重傷程度之事由等。
- 四、審議會或覆審會，就函復結果依第二十七條第五項各款情形為以下處理：
 - (一) 為重傷補償金之決定。
 - (二) 為暫時補償金之決定，並命申請人經合理治療期間後再行提出申請。
 - (三) 命申請人於相當期間內至指定醫院或診所另為檢查。
- 五、如審議會或覆審會認定申請人已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重傷標準，而有第二十七條第六項各款之情形時，得依同條第一項第九等級金額逕為補償之決定。

附表二、性侵害補償金給付等級對照表

犯罪行為人所犯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之法條		法定刑度	性侵害補償金 給付等級
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	第一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等級
	第二項	(未遂)	第三等級
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	第一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等級
	第二項	(未遂)	第三等級
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		刪除	/
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等級
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等級
刑法第二百五條	第一項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等級
	第二項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等級
	第三項	(未遂)	第三等級
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一項	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項	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等級
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		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一項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等級
	第二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等級
	第三項	(未遂)	第三等級
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一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等級
	第二項	(未遂)	第三等級
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條	第二項第二款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等級
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	第二項第二款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等級
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	第二項第一款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等級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制條例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等級
	第二項	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等級
	第三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等級
	第四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等級
	第五項	(未遂)	第三等級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第一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	第一等級

制條例第三十四條		下罰金。	
	第二項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等級
	第三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等級
	第四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等級
	第五項	(未遂)	第三等級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未遂犯	第二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等級
	第四項	第二項之未遂。	第三等級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未遂犯	第三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等級
	第五項	第三項之未遂。	第三等級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七條	第一項	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項	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犯罪被害人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犯罪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家庭成員者，亦同	第一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等級
	第二項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等級
	第三項	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等級
	第四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等級
	第五項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	第三等級

備註：

- 一、屬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所定「性侵害犯罪行為」之犯罪被害人者，始適用本表。
- 二、考量個案情節或事由不一，性侵害犯罪行為案件之被告雖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為緩起訴處分或不起訴處分時，但相關犯罪事實明確或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足認有犯罪事實存在者，審議會仍得依本附表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給付範圍標準為補償之決定。
- 三、性侵害犯罪行為案件如屬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者，審議會應依少年法院(庭)調查結果並參照本附表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給付範圍標準為補償之決定。
- 四、如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致死或致重傷者，逕依遺屬補償金或重傷補償金規定提出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33432642

聯 絡 人：莊珮嘉 33438513

電子郵件：elena.pcc@ncc.gov.tw

114503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159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字第11200241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0616-院臺外字第1121025348B號.PDF、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pdf(請至網址：<https://opweb.ncc.gov.tw/>下載附件【登入序號：C07355】)

主旨：行政院函送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條文，定自112年7月1日施行；第六章條文，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112年6月16日院臺外字第1121025348B號函辦理。

二、旨揭法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二章(第13~34條)

1、第31條：文化及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督導媒體定期對新聞從業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以加強自律，維護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之隱私及名譽。

2、第32條：

(1)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於報導犯罪案件或製作

裝

訂

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印

相關節目時，應注意保護或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隱私。

(2)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廣播、電視事業之報導有錯誤時，得於該報導播送、刊登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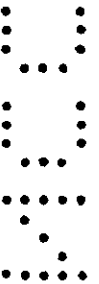
(3)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之報導有錯誤時，得於該報導播送、刊登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移除、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4) 媒體業者應於接到要求後七日內，在該報導播送之原節目或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刊登報導之同一刊物、同一版面加以更正、移除、下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媒體業者如認為該報導無錯誤時，應將理由以書面答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

3、第33條：

(1)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就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要求，得請求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護機構或分會協助之。

(2)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因前條第一項之報導受有損害時，媒體業者與其負責人及有關人員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二)第三章(第35~43條)

1、第35條：

(1)法院就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致重傷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案件之被告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依職權或檢察官之聲請，定二年以內之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下列事項：

甲、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

乙、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為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

丙、禁止無正當理由接近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

丁、禁止其他危害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事項。

(2)法院就犯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或以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案件之被告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依職權或檢察官之聲請，定二年以內之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下列事項：

甲、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

乙、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丙、提出或交付被害人之性影像。

丁、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之性影像。

戊、禁止其他危害被害人之事項。

(3)前二項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為一年以下。

(4)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得逕行拘提。

(5)停止羈押後，被告有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應遵守事項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三、檢附行政院函影本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如附件1-2。

正本：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陳耀祥**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徐吉志
電話：02-33567123
電子信箱：moi9087@ey.gov.tw

受文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院臺外字第1121025348B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條文，本院定自112年7月1日施行；第六章條文，本院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法務部112年5月26日法保字第11205506240號函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103條規定辦理。

正本：各部會總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司法院、法務部



法規名稱：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2 月 08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法 112.02.08 修正之第二章（第 13～34 條）、第三章（第 35～43 條）、第五章（第 50～74 條）及第六章（第 75～98 條）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障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之權益，提供支持服務及經濟補助，以修復因犯罪造成之傷害，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相同或更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犯罪行為：指下列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領域內，或在我國領域外之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所犯，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其依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者，亦同：

（一）人身侵害犯罪行為：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者。

（二）性侵害犯罪行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七條之罪者；其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犯罪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犯罪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

二、犯罪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為致生命、身體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

三、家屬：指前款犯罪被害人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及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

四、修復促進者：指公平協助犯罪被害人及被告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以修復犯罪所受傷害及影響之第三方專業人員。

五、犯罪被害補償金：指國家對於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依本法所為之金錢給付。

六、重傷：指因犯罪行為致身體遭受侵害達刑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定之傷害或致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重大傷病項目之情形。

七、保護機構：指由主管機關捐助成立，提供本法所定保護服務之專責機構。

八、保護機構分會（以下簡稱分會）：指由保護機構設立之分支機構。

第 4 條

行政院得視需要召開跨部會聯繫會議推動、協調、整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工作，並定期檢討辦理成效。

第 5 條

-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法務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保護服務、修復式司法之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二、相關機關（構）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業務之協調及推動。
 - 三、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 四、犯罪被害補償金業務之規劃及督導。
 - 五、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業務之國際交流及合作。
 - 六、保護機構之設立、指揮監督、獎助及評鑑輔導之規劃。
 - 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之宣導。
 - 八、定期公布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之執行狀況及相關統計資料。
 - 九、其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2 主管機關就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事項，得邀集司法院召開相關業務聯繫會議。

第 6 條

- 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犯罪被害人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服務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 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維護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並提供保護服務；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之福利服務、社會救助、醫療、復健、重傷犯罪被害人之長期照顧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 二、警政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保護、提供關懷協助相關資訊、告知警政偵辦重要進度、刑事偵、審程序及權益等事項。
 - 三、勞動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之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勞動權益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 四、教育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之就學權益、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 五、移民主管機關：就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因係犯罪被害人，致逾期停留、居留者，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送返事宜。
 - 六、交通主管機關：我國國民、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於我國領域內觀光旅遊，因犯罪行為被害之緊急處理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
 - 七、外交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涉外事務之必要協助事項。
 - 八、大陸事務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必要協助事項。
 - 九、農業主管機關：我國籍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犯罪被害人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
 - 十、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項。
 - 十一、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事項。
 - 十二、其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保護服務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 7 條

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應享有符合人性尊嚴、非歧視之保護服務及相關權益保障措施。

第 8 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事項

，並得以鼓勵、輔導或委託民間團體之方式為之。

第 9 條

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相關工作，得設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基金。

第 10 條

- 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或指定專人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保護服務及相關案件轉介、業務聯繫等工作，並依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 2 司法、警察、矯正、醫療、教育、心理及社會工作等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應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之相關措施、法規等課程納入例行性教育訓練。

第 11 條

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護機構與分會應依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意願，採取適當措施，協助進行訴訟程序。

第 12 條

- 1 對於本法權益保障對象，相關機關與相關駐外單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主動告知其權益。
- 2 警察機關與檢察機關人員因執行職務認有符合本法權益保障對象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法申請保護服務及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權益。

第二章 保護服務

第 13 條

保護服務對象如下：

- 一、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家屬。
- 二、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及其家屬。
- 三、因犯罪行為致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及其家屬。
- 四、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 五、兒童或少年為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 六、依第五十四條得申請境外補償金之家屬。
- 七、其他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並經保護機構指定者。

第 14 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保護機構及分會應尊重前條保護服務對象之意願及需求，提供個別化之保護服務。

第 15 條

- 1 保護機構及分會應辦理下列業務：
 - 一、生理、心理、醫療、經濟、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安置等協助。
 - 二、訴訟程序之協助：
 - （一）協助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及民事求償等事項。
 - （二）陪同出庭及協助陳述意見。
 - （三）協助聲請訴訟參與。
 - （四）提供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之心理諮商或輔導。
 - （五）其他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必要協助。
 - 三、生活重建之協助：
 - （一）提供或協助運用生活扶助資源。

- (二) 協助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
 - (三) 協助辦理或提供小額貸款。
 - (四) 提供或連結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教育、學習輔導資源。
- 四、協請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
 - 五、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倡議及研究。
 - 六、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經費補助。
 - 七、其他符合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之協助。
 - 八、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 2 前項業務，保護機構及分會得轉介、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
 - 3 第一項保護服務之提供，以在臺灣地區為限，保護機構及分會並應為緊急之必要協助。

第 16 條

- 1 保護機構及分會得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下列經費補助：
 - 一、緊急生活扶助及喪葬費用。
 -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與身心治療、諮商及輔導費用。
 - 三、訴訟、非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四、安置費用及房屋租金。
 - 五、生活費用、教育費用、托育及托顧費用。
 - 六、其他必要費用。
- 2 前項經費補助之申請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保護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17 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對於有相當理由足認係本法之犯罪被害人或家屬者，應即時提供保護服務或相關協助，且不得請求返還。但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保護機構及分會核發經費補助者，不在此限。

第 18 條

- 1 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應將保護機構及分會納入服務網絡。
- 2 保護機構及分會辦理本法所定業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必要之協助。
- 3 主管機關、保護機構得視需要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協調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4 分會應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相關機關（構）或單位，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共同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

第 19 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為執行本法所定保護服務，得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聯絡資料，及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個人資料或財產資料；受請求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拒絕。

第 20 條

- 1 保護機構及分會因執行本法所定保護服務所取得及知悉之資料，應予保密。
- 2 保護機構及分會因執行業務取得之前項資料，其保有、處理、利用及塗銷，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為之。

第 21 條

- 1 司法人員於偵查或審判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就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需求，提供必要協助或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 2 前項情形，於執行辯護職務之人不適用之。

第 22 條

- 1 司法人員、司法警察（官）或分會工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時，應告知其得依法提出申請。
- 2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不符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時，分會應依其意願及需求提供適當之法律訴訟協助。
- 3 分會為辦理前二項事務之銜接，應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建立服務合作及聯繫機制。
- 4 第一項之情形，於執行辯護職務之人不適用之。

第 23 條

因他人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家屬，與其他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經保護機構指定之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於偵查或審判中未選任律師擔任代理人、告訴代理人或訴訟參與代理人者，保護機構或分會應主動徵詢其意願後，委請律師擔任之。

第 24 條

分會經目睹本法所定犯罪行為在場之人請求，並經評估認有必要時，應提供或轉介符合其需求之心理治療、心理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第 25 條

- 1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依民事訴訟程序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
- 2 前項訴訟，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 3 前項擔保，得由保護機構或分會出具保證書代之。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 4 前項出具保證書原因消滅時，保護機構或分會得以自己名義向法院聲請返還。
- 5 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 26 條

- 1 檢察機關或法院得依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聲請，以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提供案件進度查詢或通知服務。
- 2 前項聲請或其他案件進度查詢或通知服務，得由保護機構及分會協助之。
- 3 前二項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之。

第 27 條

- 1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就受刑人之假釋審查，得以言詞或書面方式，向受刑人所在之矯正機關陳述意見或委請保護機構及分會代為轉達。
- 2 受刑人有脫逃之情事時，矯正機關應立即通報警察機關；警察機關參酌該受刑人之犯罪行為及前科紀錄後，發現有本法之犯罪被害人者，應即時通知該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並提供適當人身安全之保護。但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住居所不明而不能通知或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 3 第一項之規定，於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之。

第 28 條

警察機關應於知悉案件發生後，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緊急救援、人身安全、關懷服務及必要協助，並應自知悉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聯絡資訊起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或分會提供協助。

第 29 條

- 1 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提供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相關服務。
- 2 保護機構及分會應依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規劃及執行銜接照顧服務措施，並對於無法自理生活者，經評估後提供必要之經費補助。
- 3 前項補助對象、數額、審核程序、評估標準、核發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保護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30 條

對於具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勞動主管機關應提供預備性就業或支持性就業服務。

第 31 條

文化及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督導媒體定期對新聞從業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以加強自律，維護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之隱私及名譽。

第 32 條

- 1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於報導犯罪案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保護或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隱私。
- 2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廣播、電視事業之報導有錯誤時，得於該報導播送、刊登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 3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之報導有錯誤時，得於該報導播送、刊登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移除、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 4 媒體業者應於接到要求後七日內，在該報導播送之原節目或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刊登報導之同一刊物、同一版面加以更正、移除、下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媒體業者如認為該報導無錯誤時，應將理由以書面答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

第 33 條

- 1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就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要求，得請求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護機構或分會協助之。
- 2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因前條第一項之報導受有損害時，媒體業者與其負責人及有關人員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第 34 條

- 1 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中或審判中，有具體事實足認有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安全維護之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之。
- 2 分會於執行保護服務過程，經評估認有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人身安全之必要時，亦同。

第三章 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

第 35 條

- 1 法院就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致重傷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案件之被告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依職權或檢察官之聲請，定二年以內之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下列事項：
 - 一、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
 - 二、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為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爲。
 - 三、禁止無正當理由接近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
 - 四、禁止其他危害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事項。
- 2 法院就犯刑法第二十八章之 **第 229 條**、**第 245 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

百四十六條之罪案件之被告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依職權或檢察官之聲請，定二年以內之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下列事項：

- 一、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
 - 二、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三、提出或交付被害人之性影像。
 - 四、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之性影像。
 - 五、禁止其他危害被害人之事項。
- 3 前二項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為一年以下。
 - 4 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得逕行拘提。
 - 5 停止羈押後，被告有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應遵守事項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第 36 條

前條規定，於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或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法院、法官依該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情形，準用之。

第 37 條

- 1 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前二條規定所為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裁定或處分，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居所。
 - 二、案由及觸犯法條。
 - 三、簡要理由。
 - 四、應遵守之事項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 五、應遵守之期間。
 - 六、不服之救濟方法。
- 2 前項書面裁定或處分，自核發時起生效。
- 3 第一項書面裁定或處分應送達被告，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六章送達之規定。

第 38 條

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裁定或處分，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發送檢察官、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被告及法院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保護機構及分會。

第 39 條

對於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裁定或處分不服者，得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之規定。

第 40 條

檢察官訊問或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詢問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時，應告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並將其意見記明筆錄。

第 41 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命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應遵守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42 條

被告之原刑事案件受不起訴處分或經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經確定後，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裁定或處分，自處分或判決確定時起，失其效力。

第 43 條

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事項，本章未規定者，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章 修復式司法

第 44 條

- 1 檢察官或法院依犯罪被害人及被告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前，應說明轉介修復之性質，告知相關程序及得行使之權利。
- 2 參與修復之犯罪被害人及被告，得不附理由隨時退出程序。

第 45 條

- 1 檢察官或法院依被告轉介修復之聲請而詢問犯罪被害人意見時，應注意其可能之情緒反應；必要時，得委由適當之人為之。
- 2 犯罪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死亡者，前項詢問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或家屬為之。
- 3 修復程序之進行，應注意犯罪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並提供安全之環境及措施。

第 46 條

檢察官或法院轉介修復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持中立，公平對待任何一方。
- 二、尊重任何一方之自我決定意願。
- 三、避免指導或勸導之口氣，亦不對任何一方之行為進行批判。
- 四、保護參與者之隱私。

第 47 條

- 1 修復促進者或其所屬機關（構）或團體之人員，對於修復程序中所獲得之資訊，除犯罪被害人及被告同意外，不得無故洩漏。
- 2 犯罪被害人及被告於非公開修復程序中所為之陳述，不得採為本案偵查或裁判基礎。但雙方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48 條

修復促進者應具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觀念，秉持專業、中立之原則，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修復，並避免造成二度傷害。

第 49 條

相關機關辦理修復式司法業務時，得準用前五條規定。

第五章 犯罪被害補償金

第 50 條

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死亡者之遺屬、致重傷者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但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得請求給付或補償者，不適用之。

第 51 條

犯罪被害補償金，由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支付；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 一、主管機關編列預算。
- 二、矯正機關作業贖餘。

- 三、沒收之犯罪所得。
- 四、緩刑處分金。
- 五、緩起訴處分金。
- 六、認罪協商金。
- 七、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八、其他收入。

第 52 條

- 1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如下：
 - 一、遺屬補償金：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
 - 二、重傷補償金：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
 - 三、性侵害補償金：因犯罪行為致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
 - 四、境外補償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於我國領域外因他人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
- 2 前項犯罪被害補償金應一次支付。但得因申請人之申請分期支付。

第 53 條

- 1 得申請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父母、配偶及子女。
 - 二、祖父母。
 - 三、孫子女。
 - 四、兄弟姊妹。
- 2 前項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於補償決定作成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其遺屬補償金應按人數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 3 同一順序遺屬有拋棄或第五十六條所列情形之一時，由其餘同一順序遺屬請領之；同一順序無人請領時，由次一順序遺屬請領之。
- 4 核發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後，尚有未具名或未發覺之其他同一順位遺屬時，應由已受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第 54 條

我國國民於我國領域外，因他人之故意犯罪行為被害，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以後死亡，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其遺屬得申請境外補償金：

- 一、犯罪被害人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未為遷出國外登記。
- 二、犯罪被害人無非法出境或因案遭我國通緝情事。
- 三、故意行為依行為時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

第 55 條

- 1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無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時，得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
- 2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無法委任代理人，或致重傷、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如係未成年、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而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為加害人時，犯罪被害人之家屬、戶籍所在地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分會得代為申請。

第 5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遺屬補償金及境外補償金：

- 一、故意或過失使犯罪被害人死亡。
- 二、犯罪被害人死亡前，故意使因犯罪被害人死亡而得申請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
- 三、犯罪被害人死亡後，故意使得申請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

屬死亡。

第 57 條

- 1 各類犯罪被害補償金之金額如下：
 - 一、遺屬補償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
 - 二、重傷補償金：新臺幣八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
 - 三、性侵害補償金：新臺幣十萬元至四十萬元。
 - 四、境外補償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 2 前項各款所定數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百分之五時，主管機關應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之。

第 58 條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對象如係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得考量其最佳利益，將其補償金委由保護機構或分會信託管理，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或於成年時一次支付。

第 5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斟酌具體情形，不補償或減少一部之補償：

- 一、犯罪被害人對其被害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事由。但犯罪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者，不在此限。
- 二、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認為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有失妥當。

第 60 條

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全部返還之，並加計自受領之日起計算之利息：

- 一、有第五十六條所定不得申請之情形。
- 二、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

第 61 條

- 1 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組成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補償之決定及其他有關事務。
- 2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組成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會（以下簡稱覆審會），就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事務，指揮監督審議會，並受理不服審議會決定之覆議事件及逕為決定事件。
- 3 覆審會及審議會均置召集人一人，分別由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長、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長兼任；委員六人至十人，任期三年，由檢察長遴選檢察官及其他具有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聘兼之；職員由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就其員額內調兼之。
- 4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各類專門學識之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審議會委員不得兼任覆審會委員。
- 5 覆審會及審議會召開時，應邀請保護機構或分會派員列席。

第 62 條

- 1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犯罪地之審議會為之。但申請境外補償金者，應向犯罪被害人在我國戶籍所在地之審議會為之。
- 2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覆審會指定應受理之審議會：
 - 一、犯罪地不明。
 - 二、應受理之審議會有爭議。
 - 三、無應受理之審議會。

第 63 條

- 1 犯罪被害補償金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犯罪被害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逾十年者，亦同。但犯罪被害時為未成年者，仍得於成年後五年內為之。
- 2 前項情形，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其請求權自知悉為重傷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64 條

審議會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如係犯罪事實明確者，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如犯罪事實須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始得認定者，自調查、偵查終結或相關偵查作為完結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為之。

第 65 條

- 1 申請人不服審議會之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覆審會申請覆議。
- 2 審議會未於前條所定期間內為決定者，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覆審會申請逕為決定。
- 3 前條之規定，於覆審會為覆議決定或逕為決定時準用之。

第 66 條

申請人不服覆審會之覆議決定或逕為決定，或覆審會未於第六十四條所定期間內為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或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 67 條

- 1 審議會及覆審會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應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其有調查之必要者，得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請有關機關或團體為必要之協助。
- 2 申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文書或其他必要之資料、接受醫師之診斷或到場陳述意見者，審議會及覆審會得逕行駁回其申請或逕為決定。

第 68 條

- 1 審議會或覆審會對於補償之申請為決定前，於申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有急迫需要者，得依職權或申請先為支付暫時補償金之決定。
- 2 審議會與覆審會對於前項暫時補償金申請之決定，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為之。
- 3 關於暫時補償金之決定，不得申請覆議或提起行政訴訟。

第 69 條

- 1 暫時補償金不得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
- 2 經決定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扣除已領取之暫時補償金後支付之。暫時補償金多於補償總額或補償申請經駁回者，審議會應命其返還差額或全數返還。

第 70 條

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之領取，自通知受領之日起逾二年，不得為之。

第 71 條

- 1 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而有第六十條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審議會應以書面命義務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移送行政執行。
- 2 不服前項審議會命返還之決定者，準用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
- 3 應返還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優先於普通債權而受償。

第 72 條

- 1 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 2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得檢具保護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犯罪被害補償金或暫時補償金之用。
- 3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73 條

- 1 保護機構及分會應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依本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必要協助。
- 2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委託代辦者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並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

第 74 條

依本法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與保護機構及分會核發之經費補助，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

第六章 保護機構

第 75 條

- 1 為協助重建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生活，主管機關應成立保護機構。
- 2 保護機構為財團法人，受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組織及監督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3 前項主管機關監督保護機構之範圍，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設立許可事項。
 - 二、組織管理、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年度工作計畫及重大措施。
 - 四、財產孳息保管運用情形。
 - 五、經費預決算及財務狀況。
 - 六、保護服務業務狀況及品質。
 - 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八、其他依法令應受監督之事項。

第 76 條

保護機構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主管機關編列預算。
- 二、緩刑處分金。
- 三、緩起訴處分金。
- 四、認罪協商金。
- 五、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六、其他收入。

第 77 條

- 1 保護機構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保護機構得按地方檢察署轄區設立分會。

第 78 條

- 1 保護機構應訂立捐助及組織章程。
- 2 前項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目的及名稱。
 - 二、保護機構及分會之會址。
 - 三、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運用方法。

- 四、業務項目。
- 五、董事、監察人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
- 六、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 七、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 八、其他依本法所定之重要事項。

第 79 條

- 1 保護機構應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主管機關代表二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警政主管機關及勞動主管機關代表各一人，隨職位進退。
 - 二、全國性律師公會推舉長期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長期參與公益、弱勢議題之律師一人。
 - 三、全國性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公會推舉長期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長期參與公益、弱勢議題之心理師各一人。
 - 四、全國性社會工作師公會推舉長期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長期參與公益、弱勢議題之社會工作師一人。
 - 五、對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有研究之學者、專家一人。
 - 六、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二人。
 - 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與保護服務有關之團體或機構代表一人。
 - 八、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代表二人。
- 2 董事會應於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加倍推舉次屆董事人選，併同依前項第一款產生之董事人選，送請主管機關遴聘。
- 3 第一項之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4 董事會開會時，應通知主管機關、保護機構及分會人員代表列席。

第 80 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其他重要職務之聘任及解任。
- 二、章程變更之擬議。
- 三、工作計畫之審核及推動。
- 四、經費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七、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八、保護機構之解散或合併。
- 九、重要規章之訂定。
- 十、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

第 81 條

- 1 保護機構置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保護機構。
- 2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互選，並由保護機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之；任期與董事同。
- 3 董事會得設常務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除董事長為當然常務董事外，餘由董事互選之。
- 4 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應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82 條

- 1 保護機構置監察人三人，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主管機關代表一人。

- 二、全國性律師公會推舉律師一人。
- 三、全國性會計師公會推舉會計師一人。
- 2 保護機構應置常務監察人一人，由全體監察人互選，並由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之；任期與監察人同。
- 3 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 4 第一項之監察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5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

第 83 條

- 1 保護機構之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
- 2 前項連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不得逾改聘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需要或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3 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 4 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由保護機構報請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另聘之，並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5 董事長或常務監察人有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保護機構限期改選之。未改選前，由董事或監察人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84 條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保護機構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爲，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 三、遴聘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主管機關之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2 董事或監察人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爲登記；有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爲登記。

第 85 條

- 1 保護機構置執行長一人，專任；副執行長一人至三人，至少一人爲專任，應具有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機構管理等相關專門學識，由保護機構聘任。
- 2 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執行長受董事會指揮監督，綜理會務；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會務。
- 3 執行長及副執行長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4 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予解任，其解任程序與聘任程序同。

第 86 條

- 1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分會主任委員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 2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分會主任委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3 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保護機構及其分會之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 4 董事長或分會之主任委員，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保護機構及其分會之職務。

第 87 條

- 1 保護機構及分會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或協助規劃、執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
- 2 前項專門委員會，由保護機構及分會依業務性質及諮詢議題，邀請具相關專門學識、實務工作經驗者參與之。

第 88 條

- 1 分會應設常設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無給職，由保護機構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聘之：
 - 一、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人員。
 - 二、分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社政、警政、衛政或勞政機關或單位之人員各一人，隨職位進退。
- 2 前項委員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對外代表分會，綜理分會業務，並應由具備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機構管理等相關專門學識或富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服務經驗且聲譽卓著之人士擔任，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連任以一次為限。
- 3 委員會就分會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策略、方案、計畫等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並協助運用、協調有關機關、團體資源等事項。
- 4 主任委員之聘任、辭職或不適任之解任，應由保護機構為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5 委員會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89 條

- 1 分會置主任一人，專任，應具有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機構管理等相關專門學識，承分會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 2 主任之聘任、解任，由執行長或分會主任委員報請保護機構為之。

第 90 條

- 1 保護機構及分會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其應具本法所定業務範圍之專業背景。但為處理行政事務所聘用者，不在此限。
- 2 前項工作人員之進用、解聘、服務、待遇、撫卹、福利及考績等人事事項，由保護機構擬訂，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3 保護機構訂定前項專任人員之待遇支給基準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

第 91 條

- 1 保護機構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
- 2 保護機構應按月或按期將保護業務成果及會計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3 保護機構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訂定次年度之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年度結束後，編製上年度工作成果併同監察人查核後之收支決算及財產清冊，於四月十五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4 前項應送主管機關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為之。
- 5 主管機關應要求保護機構每年三月前提出年度績效目標，並於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該年度績效評估作業。
- 6 前項績效目標應於年度工作計畫中敘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績效評估結果並得作為人事調整及補（捐）助之參考。

第 92 條

- 1 下列資訊，保護機構應主動公開：
 - 一、前條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
 -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但補助、捐贈者或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者，得不公開之。

-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 2 保護機構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第 93 條

- 1 為鼓勵民間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捐贈財物予保護機構，保護機構應擬定辦法獎勵之。
- 2 前項獎勵之方式、資格、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保護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94 條

- 1 犯罪被害人或家屬對分會提供之服務認為有違反法令或不當者，得向分會提出申訴。
- 2 前項申訴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陳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住居所、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電話。
 - 三、申訴之對象、事實、理由及證據。
 - 四、申訴之年、月、日。
- 3 分會處理申訴事件，應於受理申訴日起三十日內作成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保護機構，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 4 分會認為申訴事件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申訴人補陳之。
- 5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 一、申訴人不具名或未指明申訴事由。
 - 二、申訴人不配合調查或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三、同一申訴事由，經分會予以適當處理並已明確回覆。但申訴人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足證有重行調查之必要，不在此限。
 - 四、同一申訴事件經撤回或申訴事實發生已逾二年。
 - 五、關於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決定或覆議決定。
 - 六、申訴事由屬其他機關（構）或團體之權責。

第 95 條

- 1 申訴人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於收受通知後三十日內，向保護機構提出再申訴。
- 2 對於再申訴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 3 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 96 條

前二條申訴與再申訴之調查程序、應迴避之事由、決定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保護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97 條

董事、監察人不依本法行使職權或履行義務，情節重大致影響會務運作者，主管機關得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為糾正或解任之必要處分。

第 98 條

- 1 主管機關為監督保護機構之業務正常運作，得命保護機構就其業務、會計及財產相關事項提出報告，並得派員檢查其業務。
- 2 主管機關為前項監督時，得命保護機構提出證明文件、簿冊及相關資料。

第七章 附則

第 99 條

本法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因犯罪行為被害時，不適用之。

第 100 條

- 1 依本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以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在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後者為限。
- 2 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五章條文施行前，且尚未作成審議決定者，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申請人者，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 101 條

依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五章條文施行前規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案件，於修正施行後，仍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進行求償。

第 10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3 條

本法除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及第六章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STBA 官網/產業資訊/新聞自律/1120923 有關屏東大火意外之自律提醒：
[HTTP://WWW.STBA.ORG.TW/NEWS.ASPX?ID=20230923110406&DD=20231005092459](http://www.stba.org.tw/news.aspx?id=20230923110406&DD=20231005092459)

1120923 有關屏東大火意外之自律提醒

各位會員：

屏東發生嚴重意外，舉國同憾。

敬請提醒在場採訪同仁，嚴守自律規範，顧及家屬心情及隱私，避免進入急診室拍攝、避免追訪家屬，避免耽擱消防、搶救，並靜候檢調單位調查事故原因，避免過度揣測。

敬請持續維持自律措施「對生還者與受難者家屬，經取得同意後，在定點、或站定進行訪問」，盡量避免行進間訪問，以免造成外界誤解。

建議「維持一定距離外拍攝，絕不做阻斷式攔截式訪問，若有從後方與兩側跟拍情況，也請維持一定距離，若當事人表達不願意被拍攝的意願，即請立即停止拍攝」，

同時請勿過度使用悲傷者痛苦、哀嚎影像，若有必須使用的理由，務請審慎過濾，避免濫用，或過度重覆。

其餘未盡之處，請參照相關自律公約。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建宏 2023.09.23

stba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http://www.stba.org.tw/file_db/stba/202306/ebzi9fo3ra.pdf

(摘錄)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貳、總則

一、新聞報導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三)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四) 違反事實查證與平衡原則。

參、分則

四、災難或意外事件處理：

1. 應在封鎖警戒線外採訪、報導，避免妨害救難（援）工作之進行。急診室亦屬警戒範圍，未取得當事者或院方同意前，記者不得進入拍攝採訪。即使進入拍攝，亦應注意儘量不做「侵入式」採訪、拍攝。
2. 在靈堂、救災指揮中心等，均應避免「侵入式」採訪、拍攝。
3. 採訪罹難者家屬或傷者時，儘量在不傷害當事人的情況下抱持同理心，以審慎的態度與專業的技巧，進行採訪、拍攝，並且尊重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感受，避免造成二次傷害。
4. 考量災難事件受害者／家屬的身心衝擊，避免加重心理創傷，報導製播時注意下列數點：
 - (1) 避免過度呈現令人驚懼的畫面，對於意外災難現場所拍攝到的影像，必須加以嚴格審慎篩選後，才得以播出。
 - (2) 對於意外災難事件之慘狀、或暴力攻擊之血腥效果，不做特寫拍攝，若無法避免拍攝，須在後製剪輯予以處理。
 - (3) 勿過度使用悲傷者痛苦、哀嚎的影像，若有必須使用的理由，務必經過審慎過濾並且絕不濫用，或過度重覆播放。
 - (4) 悲劇或災難發生一段時間之後，在畫面與報導篇幅比重上，應謹慎考量災民心理傷害，避免引發負面效應。
 5. 注意使用影片畫面之時效，加註字幕說明，以免引起誤解。
 6. 遇有重大災害或大量傷患，應向事故權責單位取得傷患名單、傷亡狀況及救治情形。
 7. 鑑於媒體的報導易引發受害者「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 Stress Disorder, PTSD）」，媒體應加強在職教育，進行災難新聞採訪、拍攝、製播之專業教育訓練，協助媒體工作者了解受害人心理，減少傷害、誤解和衝突。
 8. 鑑於災難傷亡現場對採訪記者亦可能造成心理創傷，媒體應提供採訪記者事前以及事後之心理諮商或協助。

七、醫療新聞處理：

- 1.採訪病患本人、家屬或保護人，須先表明記者身份，並獲得院方或當事人同意，方得進行採訪、報導。
- 2.記者進入醫院，應以不影響醫療作業、醫療安全或安寧秩序為原則；並遵守採訪區、攝影點及採訪動線之規定。手術室、加護病房、產房、急診室、燒燙傷中心、隔離病房、門診診察室與病房，於施行醫療作業時，未經院方或病患同意，不宜採訪，對涉及暴露病人生理隱私之畫面，不得播出。

● **STBA 官網/產業資訊/新聞自律/1120912 大直街 94 巷住戶返家取物自律提醒：**
[HTTP://WWW.STBA.ORG.TW/NEWS.ASPX?ID=20230915112709&DD=20231005092459](http://www.stba.org.tw/news.aspx?id=20230915112709&DD=20231005092459)

1120912 大直街 94 巷住戶返家取物自律提醒

各位同業：

今日 (9/12) 上午 10:30 開始開放大直街 94 巷 1 弄 1、3、5、7、9 號住戶進屋取物，由於入屋具有高度風險，加上可預期住戶首次返家看到家裡景象情緒潰堤，懇請同業體察現場安全狀況，配合市府工作人員規劃，不跟拍、不堵訪、拍攝住戶臉部予以處理，讓住戶取物作業能夠順利完成。

1. 民眾取物畫面，不開放任何媒體進入災區，由市府安排同仁拍攝取物畫面，在事後提供媒體參考。
2. 都發局長預定 10:30 在現場接受聯訪，說明最新進度，並安排結構技師公會代表陪同說明。
3. 取物作業如告一段落，將安排人員向現場媒體說明。

以上請同業配合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沈建宏 2023.09.12

● **STBA 官網/產業資訊/新聞自律/1120816 黑人陳建州赴北檢說明自律提醒：**
[HTTP://WWW.STBA.ORG.TW/NEWS.ASPX?ID=20230915112900&DD=20231005095225](http://www.stba.org.tw/news.aspx?id=20230915112900&DD=20231005095225)

1120816 黑人陳建州赴北檢說明自律提醒

各位同業：

黑人陳建州不滿遭藝人大牙控訴性騷提告誹謗，將於今日 (8/16) 首度赴北檢說明，為避免採訪人員推擠受傷，本會將委由 SNG 聯誼會協調平面媒體三大報，電視台值月台及網路媒体值月台各一家的攝影跟拍並提供 YT 即時共訊！所有媒體平面、電子 (含網路媒體) 定點在地檢署架設的紅龍內採訪！

請轉告現場採訪人員，配合地檢署法警規劃，進行採訪作業！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沈建宏 2023.08.16

● **STBA 官網/產業資訊/新聞自律/1120727 江宏傑赴日召開記者會自律提醒：**
[HTTP://WWW.STBA.ORG.TW/NEWS.ASPX?ID=20230915112954&DD=20231005092459](http://www.stba.org.tw/news.aspx?id=20230915112954&DD=20231005092459)

1120727 江宏傑赴日召開記者會自律提醒

各位同業：

今天 (7/27) 下午的江宏傑記者會，或許會提到未成年兒童的監護問題，請參照福原愛小姐聲明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法律相關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辨識等資訊，敬請留意。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沈建宏 2023.7.27

案例一（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三立新聞台
播出時間	112年9月23~24日

播出內容之情節

新聞標題：三立：明揚惡火奪勇消性命！施寶翔家屬認屍淚曝2子女仍不知

三立：明揚惡火9死1失聯 殉職4消防遺照已掛上去！明揚董座赴殯儀館慰問家屬 賴姓消防員爸爸到場 大讚英籍妻子很棒

- 一、新聞將大量報導災難事件家屬的採訪畫面，違反《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第四項災難或意外事件新聞製播處理第3點：採訪罹難者家屬或傷者時，應使用專業、審慎的態度進行採訪，避免對其造成二次傷害。但明揚廠區火災事件過後，還是會於媒體上看到大量針對罹難者親屬的報導，除了拍攝家屬悲傷的畫面之外，也會大量報導罹難者的生前的個人生活，甚至使用聳動的標題吸引閱聽人的注意。
- 二、在報導罹難者過世的新聞時，應注意不要違反《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第四項災難或意外事件新聞製播處理第2點，避免於靈堂、救災中心進行「侵入性」採訪、拍攝。
- 三、建議報導或拍攝可避開案發現場的照片及影像，並減少罹難者家屬悲傷、痛苦的畫面使用頻率。

影片連結：三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QYNP5gMut4>

三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8v1xenuhkh>



明揚惡火奪勇消性命! 施寶翔家屬認屍淚曝2子女仍不知 同仁眼中開心果陳柏翰殉職 昔日分隊長不捨哽咽 賴俊儒父母認屍淚喊:以你為榮 | 【台灣要...



明揚惡火奪勇消性命! 施寶翔家屬認屍淚曝2子女仍不知 同仁眼中開心果陳柏翰殉職 昔日分隊長不捨哽咽 賴俊儒父母認屍淚喊:以你為榮 | 【台灣要...



明揚惡火奪勇消性命! 施寶翔家屬認屍淚曝2子女仍不知 同仁眼中開心果陳柏翰殉職 昔日分隊長不捨哽咽 賴俊儒父母認屍淚喊:以你為榮 | 【台灣要...



明揚惡火奪勇消性命! 施寶翔家屬認屍淚曝2子女仍不知 同仁眼中開心果陳柏翰殉職 昔日分隊長不捨哽咽 賴俊儒父母認屍淚喊:以你為榮 | 【台灣要...



明揚惡火奪勇消性命! 施寶翔家屬認屍淚曝2子女仍不知 同仁眼中開心果陳柏翰殉職 昔日分隊長不捨哽咽 賴俊儒父母認屍淚喊:以你為榮 | 【台灣要...



#3立最新 明揚惡火9死1失聯 殉職4消防遺照已掛上去! 明揚董座赴殯儀館慰問家屬 賴姓消防員爸爸到場 大讚英籍妻子很棒.. | 【LIVE大現場】...

違反：過度報導罹難者家屬的悲痛畫面/報導時應避免拍攝靈堂內部，以及「遺照已掛上去」的標題。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一、三立新聞台對此社會重大工安事件，報導原則如下：

1. 三立新聞台依新聞自律規範，在報導重大傷亡事件時，尊重死者家屬受訪意願，避免造成家屬的二次傷害，在畫面的呈現上，記者未有侵入式、追逐式或堵麥的採訪方式，在新聞的角度，則是以哀悼殉職的消防隊員，肯定他們為救災犧牲生命的英勇事蹟，廣獲社會的共鳴。
2. 很多死者家屬是願意面對媒體訴說殉職隊員的生前點滴，表達他們的追憶及彰顯殉職消防隊員對社會的貢獻。
3. 由於第一線記者跟殉職者家屬的多日相處，並建立良好且信任的採訪關係，所以在採訪時的問答，有如朋友般共同追憶共同的友人，會問一些家裡的現況，家屬也願意侃侃而談。
4. 三立新聞台遵守衛星公會所發起的自律提醒，相關的衛星公會自律提醒，也都發給主管及採訪的同仁，提醒同仁要注意並做到，相關審稿機制及新聞台的內控機制也充分把關，如果侵入或追逐式的採訪畫面也會要求換畫面。
5. 此為社會重大工安事件，媒體除了報導殉職消防隊員的事蹟，也探討工安事件如何強化防護網，保障勞工、救災人員的安全，以及建立未來的管理制度，有助於社會公共利益。

二、有關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的申訴，回覆如下：

- A. 在此重大工安事件，罹難者家屬表達悲傷的情緒，三立新聞台尊重家屬的受訪意願，並無侵入或追逐式採訪，部分家屬願意侃侃而談，媒體也提供平台，讓民眾共同追思殉職消防隊員的生前事蹟。
- B. 有關靈堂的畫面，本台並無進入靈堂拍攝，只以長鏡頭帶出四名殉職消防隊員隆重莊嚴的追悼場面。
- C. 至於遺照已掛上去並非標題，而是家屬回覆的口白，提到他們挑選代表死者生前的陽光形象的照片，這也是記者多日採訪過程，取得家屬的信任並建立良好的採訪互動，有如好友間的對話，加以生動描述與呈現。

三、綜觀各台的相關報導，相關的報導內容及畫面：

包括呈現罹難者家屬的悲痛情緒、靈堂內部的相關畫面、殉職隊員的後事辦理進度，以下為友台的相關報導連結，供諮詢委員及靖娟文教基金會參考。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KK0i4QNBxk>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J9CQO_wwoo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4ZPDwC3OsCE>

TVBS 鍾吉垣認屍
TVBS 英籍未婚妻
TVBS 賴俊儒爸爸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im66WlaafI>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7fXYTgB1og>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QahX7Os9Iw>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pGe6VXzNMo>

東森鍾吉垣爸爸
東森 施寶翔岳母
東森英籍未婚妻
東森靈堂前連線 賴俊儒爸爸



回覆人：三立新聞台

諮詢委員：